

科创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DECRO FILM NEW MATERIALS CO.,LTD.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3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 1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33.3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月【】日

## 重要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及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公司风险。

### 一、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技术创新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功能薄膜、功能母料，其终端消费者的消费行为逐步向高品质方向升级，对商品包装和装潢的功能化、高端化、环保化需求日益提升。未来伴随消费升级趋势，快速消费品更新迭代速度加快。公司未来若不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将面临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带来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缓的不利影响。

#### （二）技术失密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功能薄膜、功能母料产品的技术含量高，核心技术和高素质的研发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未申请专利的技术或尚未获得专利核准的技术尚不能受专利法的保护，可能被泄密或窃取，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此类情形，且根据国家标准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但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密的可能，不能避免专利技术被他人盗用的风险。

由于公司在开发、生产、服务过程中积累起来的各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决定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公司对于现有技术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流向公司的竞争对手，将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以及经营活动带来一定负面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 （三）新产品开发和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目前正在进行多项研究及开发项目，不能保证公司日后的研究工作获得成功或开发项目的成果能达成预期的商业化目标。虽然公司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目前在国内居于领先水平，但与日本等发达国家同行业仍存在一定差距。由于功能聚烯烃薄膜是科技含量较高的新材料领域，设备技术与生产工艺发展迅速，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较长，市场需求变化频率高，而研究和试验的各种不确定因

素较多，因此新产品开发和试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为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始终坚持新产品的开发试制工作，可能在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内影响公司的经营。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功能薄膜行业尤其是功能性 BOPP 薄膜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近年来，随着行业产能的扩张，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能保持产品技术与独特性优势，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盈利能力会受到一定影响。

####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制了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相关的作业指导书，产品质量控制已全面覆盖生产作业、基础设施保障、技术研发、信息采集、客户服务、用户意见反馈等各个业务环节。目前，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优良，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市场反应良好，但未来不排除因公司设计、原料、制造、不可抗力等方面的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引起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 **（五）供应商集中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供货渠道较为集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12%、64.93%、67.45%。虽然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原材料供应稳定，但不排除由于供应商受重大生产事故、战乱、自然灾害等不可预测因素影响，导致本公司出现原材料短缺、价格或品质发生波动的情形，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聚丙烯为大宗商品，其价格随市场波动。虽然发行人能将部分原材料涨价因素转嫁至下游，但聚丙烯的耗用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60.58%、59.77% 和 54.63%，聚丙烯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盈利情况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六）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为抗击疫情，中国国内各行业均延期复工，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相比往年正常进度均有所延后。虽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提前复工，生产无胶膜、标签膜以供应“菜篮子”、洗手液、消毒液等民生必需品和防疫用品所需的软包装材料，但 2020 年 3 月 11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冠肺炎为全球性大流行病，欧美等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国家陆续采取相关隔离、停工等措施，预期新冠肺炎疫情将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承诺事项包括：（1）关于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2）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的承诺；（3）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承诺；（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7）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8）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9）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10）中介机构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11）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承诺事项”。

##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	1
重要声明及承诺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 义 .....	10
第二节 概 览 .....	13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概况.....	13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16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要求.....	20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4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5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6
一、经营风险.....	26
二、管理风险.....	29
三、政策风险.....	30
四、财务风险.....	32
五、项目风险.....	33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33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4</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34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41
四、发行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41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45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6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3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75</b>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7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3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103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采购情况.....	110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5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126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26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38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139</b>
一、发行人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9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40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140
四、内部控制制度.....	141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41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41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141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动的情况	

.....	143
九、权属纠纷情况.....	143
十、同业竞争.....	143
十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45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154</b>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154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68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68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69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0
六、税项.....	212
七、主营业务按产品和地区分布情况.....	215
八、非经常性损益.....	216
九、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17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8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18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39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56
十四、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258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8
十六、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258
十七、股利分配情况.....	259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260</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26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6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75
五、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76

六、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277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b>	<b>281</b>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281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283
三、股东投票机制情况.....	286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287
五、相关承诺事项.....	288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02</b>
一、重要合同.....	302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09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09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09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09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等情形.....	309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09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b>	<b>311</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1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15
五、审计机构声明.....	316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17
七、评估机构声明.....	318
<b>第十三节 附件 .....</b>	<b>319</b>
一、附件.....	319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319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德冠薄膜、德冠新材料	指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冠有限	指	顺德市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2003年10月更名为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
德冠集团	指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成立时名称为顺德市德冠实业有限公司，2000年11月更名为顺德市德冠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6月更名为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德冠包装	指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冠香港	指	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冠艺云、艺云科技	指	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冠贸易	指	广东德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盛薄膜	指	东莞市德冠东盛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长盛包装	指	佛山市德冠长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德胜集团	指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集团有限公司，德冠集团之控股股东
德胜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投资有限公司，德胜集团之控股股东
德力控股	指	广东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冠集团之股东，其前身为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德力集团有限公司
灯饰一厂	指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德冠集团之子公司
德冠实业	指	顺德市德冠实业有限公司，更名后即德冠集团
双轴厂	指	顺德市双轴拉伸薄膜厂，发行人成立之初的经营资产来源企业
薄膜公司	指	顺德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之初的经营资产来源企业
德冠塑料	指	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佛山市顺德区德冠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德冠包装原股东，2009年8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
顺峰山厂区	指	公司位于顺峰山工业区的厂区
杏坛厂区	指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杏坛镇的厂区
WIPO	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陶氏化学	指	陶氏公司（纽约证交所代码：DOW）
三井化学	指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Mitsui Chemicals, Inc.）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3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通商律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CT	指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的简称，专利合作条约
艾利	指	艾利丹尼森 (NYSE:AVY)的简称，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种标签和功能性材料设计和生产的全球材料科学公司
丝艾	指	加拿大上市公司，1951 年创建于多伦多，是全球最大的标签、印刷企业之一，产品涉及电子、汽车、日常洗护用品、化妆品、食品、药品、耐用消费品等多个领域
芬欧蓝泰	指	全球领先的不干胶标签解决方案供应商
<b>二、专业术语</b>		
软包装	指	在充填或取出内装物后，容器形状可发生变化的包装。用塑料薄膜、纸、铝箔、纤维以及它们的复合物所制成的各种袋、盒、套、包封等均为软包装
塑料包装薄膜	指	供包装制品使用的厚度在 0.25mm 以下的平面状、平整而柔软的塑料薄膜包装基材
聚烯烃	指	$\alpha$ -烯烃以及某些环烯烃单独聚合或共聚合而得到的一类热塑性树脂的总称，包括聚丙烯、聚乙烯等多种聚合物
BOPP 薄膜	指	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 薄膜的简称，即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 薄膜的制造为共挤出双向拉伸工艺，涉及将以等规聚丙烯为主的树脂经多层共挤出冷却成型后在专用的拉伸机内同时或分步在纵向、横向两个方向进行拉伸，因此叫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为一步法制造工艺
功能性 BOPP 薄膜	指	具有通用 BOPP 薄膜不具备的某些特殊功能、可以满足应用上的特殊需要的 BOPP 薄膜，例如抗菌膜、电容膜、抗静电膜、镭射膜等
双向拉伸	指	将塑料薄膜向横向及纵向进行牵引的过程，可简称“双拉”
共挤出	指	使用数台挤出机分别供给不同的熔融料流，在一个经流道分配器的复合机头内分流并在出口汇合，共挤出多层复合片材的加工过程
复合薄膜	指	由两层或多层不同材料的薄膜复合而成的高分子材料，为两步或多步法制造工艺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thylene-vinyl acetate）的简称
热熔胶	指	具有柔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溶性和热密封性，以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为代表，被广泛应用于发泡鞋料、功能性棚膜、包装膜、热熔胶、电线电缆及玩具等领域
预涂膜	指	将热熔胶挤出涂覆在薄膜基材上形成的能够与所需贴合物质

		(如印刷品) 进行热复合的产品, 为两步法制造工艺
PP	指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的简称
PE	指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的简称
BOPE 薄膜	指	Biaxially Oriented Polyethylene 薄膜的简称, 即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 BOPE 薄膜的制造为共挤出双向拉伸工艺, 涉及将以专用聚乙烯为主的树脂经多层共挤出冷却成型后在专用的拉伸机内同时或分步在纵向、横向两个方向进行拉伸, 因此叫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 为一步法制造工艺
BOPP 电容膜	指	用于制造低压并联电力电容器、交流电动机用电容以及直流电容器的 BOPP 薄膜
电晕处理	指	一种塑料薄膜表面处理过程, 将薄膜穿过一个空气中经高压高频产生的等离子体区域, 以改善其表面张力特性, 例如油墨或胶黏剂的黏附性能
μm	指	微米
IPD	指	集成产品开发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 的简称
无胶膜	指	无胶复合膜、环保无胶复合膜的简称
BOPA 薄膜	指	双向拉伸尼龙 (Biaxially oriented polyamide (nylon) ) 薄膜的简称
BOPET 薄膜	指	双向拉伸聚酯 (Biaxially oriented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薄膜的简称
PVC 薄膜	指	聚氯乙烯 (Polyvinylchloride) 薄膜的简称
CPP 薄膜	指	流延 (Casting polypropylene) 薄膜的简称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简称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百分数尾数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维满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
控股股东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
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333.36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3,333.36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3,333.36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90元/股（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51元（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设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由招商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名称	无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2、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费用【】万元 2、承销费用【】万元 3、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4、评估费用【】万元 5、律师费用【】万元 6、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7、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万元		
<b>(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63,518.47	66,213.50	66,40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988.54	32,849.73	30,971.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6%	49.55%	51.28%
营业收入	105,829.48	100,738.60	94,636.32
净利润	5,562.38	3,040.32	4,50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564.53	3,014.13	4,43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3.65	2,787.67	4,09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30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30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0	9.45	1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72	1,131.32	-10,868.82
现金分红	1,500.00	900.00	1,2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5%	3.28%	3.28%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功能性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和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基材、功能母料及加工应用的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无胶膜、标签膜、消光母料等。

功能薄膜属于软包装中塑料薄膜包装领域，主要应用在纸质印刷品包装盒、包装袋、包装箱的功能性保护、储存及标识，饮用水标签、化妆品软包装、高端牛奶包装、蔬果透气包装、防雾滴包装、食品冷链包装、面膜底纸、全息镭射防伪包装与标识、精密涂布电子产品保护、注塑盒或吹塑瓶的一次性成型模内标签、家居装饰保护、工业制程保护以及辅助成型等方面。

发行人现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委会第三届委员会理事长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轻工业功能性薄膜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功能性聚丙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发行人拥有的“德冠”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中

国包装优秀品牌。

发行人目前是国际知名标签制造公司艾利、丝艾、芬欧蓝泰的供应商，可口可乐等碳酸饮料、农夫山泉等水饮料环绕标贴以及蒙牛、伊利牛奶包装的主要基材供应商。

发行人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掌握领先技术，运用差异性博弈，个性化规模经营”的经营战略，是目前国内功能性 BOPP 薄膜和功能母料产品种类丰富、创新技术领先的新材料制造企业。

近年来，公司以功能薄膜技术积累为依托，向上游原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延伸，开拓 BOPE 薄膜、功能母料、功能涂布等全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主要业务聚焦在塑料软包装 BOPP 薄膜的专利技术产业化、BOPE 薄膜的轻量化、全 PE 复合结构可循环利用的绿色包装领域以及薄膜用功能母料的研发和制造。2020 年以来公司快速响应国家号召，以长期积累的功能母料技术为基础，直接研发制造熔喷 PP 防疫物资材料，也通过及时向下游加工商供应标签基材，间接生产洗手液、消毒液等瓶装防疫物资，满足市场迫切需求。

##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 （一）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功能性聚烯烃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发行人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掌握领先技术，运用差异性博弈，个性化规模经营”的经营战略，运用集成产品开发模式构建以热熔胶技术、空穴化技术、双拉聚乙烯技术、功能母料技术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国内已形成独占知识产权的专利保护网络，并获得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发明专利授权。

#### 1、热熔胶技术

发行人于 2003 年提出“规模、核心技术、差异化博弈”的经营战略，构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旨在改变纸塑复合行业白色污染现状，打破标签基材对进口产品的依赖。发行人“环保无胶复合膜”项目获得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通过自主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掌握了热熔胶技术，实现无需涂覆胶水即可与印刷件在覆膜机上进行复合，省却了原来薄膜与纸张印件复合之前需要涂覆胶水的加工流程，解决了原涂覆胶水过程中甲苯等有机溶剂挥发的问题；通过专用覆膜

机与无胶膜一体化推广模式，从材料、工艺和设备上彻底颠覆了下游纸塑复合加工企业高污染的状况，推动产业链下游环保化发展。至今，公司深耕热熔胶技术的迭代创新，已累计获得 9 项中国专利授权，并通过 PCT 获得境外 4 个国家与地区的发明专利授权。无胶复合膜已成功研发出第五代产品，其核心专利在 2010 年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金奖提名），2019 年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是中国 BOPP 薄膜行业中唯一两次获得专利优秀奖的企业，专利产品成为供应蒙牛、伊利等知名国内品牌的环保包装基材。

## 2、空穴化技术

2007 年，发行人“阻光型可模压全息防伪基膜”项目获国家火炬计划立项，在多层共挤出双拉薄膜有机空穴化制造技术上取得突破，成功量产出环绕标签膜和全息镭射膜，打破了进口产品对碳酸饮料标签、药品容器防伪标签等市场应用的技术掌控，替代进口产品进入了可口可乐、农夫山泉等国内外品牌的供应链。公司标签膜产品持续创新、品类不断丰富，成功研发出高清标签膜产品，23 $\mu\text{m}$  单张薄膜雾度低至 0.1~0.2%，厚度均匀性指标标准偏差达到 0.5~0.6%，公司的高端不干胶标签膜成为丝艾、芬欧蓝泰、艾利等全球知名标签品牌的供应材料。聚烯烃热收缩套标膜的自主研发成功，实现单一方向横向的热收缩率达到 55~60%，并以介质密度差浮选分离原理，解决了美国、日本等国家 PET 瓶体与标签在回收过程分离的难题，其核心专利通过 PCT 成功进入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 3、双向拉伸聚乙烯技术

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中国制造 2025》“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的号召，以双向拉伸薄膜技术为基础，通过对特定聚乙烯材料配方设计，突破在双拉工艺下材料结晶和晶型取向控制技术，对德国制膜生产线和分切生产线进行螺杆组合、拉伸单元等关键部件重新自主设计和功能化改造，在双向拉伸设备上成功研发出轻量化、单一材质可回收利用的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形成了“双向拉伸聚乙烯技术”，并获得 2 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通过持续创新投入，初步实现了该知识产权的产业化转化。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与吹塑成型的聚乙烯薄膜相比，其大分子链和聚集态结构发生高度取向，它透明性好，BOPE 薄膜雾度降低 2~4 倍，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BOPE 薄膜的

拉伸强度提高 2-8 倍，杨氏模量提高 2-5 倍，落镖冲击强度提高 2-5 倍，在低温下仍能保持良好的韧性和机械强度，可实现对吹塑 PE 薄膜轻量化替代，减少约 50% 的使用量。同时可用 BOPE 薄膜替代 BOPA、BOPET 薄膜，与吹塑 PE 复合，从而实现了软包装复合结构的全 PE 化，为产品使用后的回收利用带来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海鲜肉类冷链包装、洗衣液自立袋、糖果扭结包装、蔬果包装、鲜花包装、离型底材和标签等。BOPE 于 2019 年被国家工信部列入《重点新材料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公司目前与陶氏化学、三井化学、中石油等多家世界五百强企业展开合作，产品已批量销售至欧洲市场。

#### 4、功能母料技术

在《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加快推动高端聚烯烃先进化工材料绿色化改造的指引下，发行人以功能薄膜多项核心技术为依托，向上游聚烯烃改性母料延伸。其中，基于“聚烯烃结晶速率差、相容性控制及模量差控制”原理，发行人通过原料配方筛选、双螺杆功能性元件组合及力矩控制均化技术，成功开发出表面漫反射效果佳、模唇析出少及消光效果均匀的功能性消光母料，该母料以优异的加工适应性能和稳定的产品品质，在以国风塑业为代表的同行企业中得到广泛使用。另外，利用纳米微粒负载及超分散技术制造出以无机微纳材料为核、耐高温树脂为壳的包覆结构的功能母料，实现了自主技术产品对进口原料的替代。

发行人围绕聚烯烃新材料的创新，新产品的持续研发、新应用的不断拓展，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专利授权 30 项，其中境内专利授权 24 项，境外专利授权 6 项。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发行人参与制定已颁布实施的国家标准 3 项，行业标准 1 项，广东省地方标准 1 项。发行人现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委会第三届委员会理事长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轻工业功能性薄膜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功能性聚丙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德冠”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包装优秀品牌。

## （二）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以生态友好、绿色包装新材料的“功能化、高端化、环保化”为创新发展方向，以“用新材料科技塑造品质生活”为企业使命愿景，坚持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运用 IPD 产品集成开发的科学创新方法论，让市场真正在创新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 1、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双轮驱动

一方面，发行人充分发挥核心专利技术引领作用，从专利样品试验、到产品商业化生产、再到商业模式及产业链生态发展模式，打通了贯穿“全产业链”转化的瓶颈。发行人在研究开发的过程中坚持“以物为助”的价值观，强调“科学精神”与“工匠精神”的结合，特别是与供应链品牌企业及院所建立跨产业及学科的“高端薄膜联合实验室”，为科研提供强大硬件支撑。另一方面，发行人认真落实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的“双轮驱动”，以差距为导向，以需求为牵引，不断优化“敏捷型、流程型的创新组织”，以集成产品开发模式组合服务、客户、市场和研发多重关键要素，有效实施创新工程，有效降低创新成本并提高创新效率，全面推动基于产品可复制、交付可预期、品质可信赖的可持续发展科技创新。

### 2、立足于优势技术和产品，扩大高品质功能薄膜产能

优化和提升营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在原有市场的基础上，深入了解客户和国家消费升级对新型环保高端功能性薄膜应用范围的需求，开拓境内外营销网络。大力推动全球塑料薄膜环保的新理念，在全球市场上迅速扩大 BOPE 薄膜在软包装领域使用的范围。积极拓宽无胶膜在环保纸塑复合的广泛应用，开发全屋家装一体化关键材料智慧装饰膜的市场，迅速实现规模化销售。着力公司全新工艺创新，实现高端标签膜产业化，推动国产产品的进口替代。持续性扩大无胶膜、标签膜、功能母料等在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应用。

### 3、继续优化和提升 BOPE 薄膜的品质和生产工艺

发行人将继续优化 BOPE 薄膜全球领先的先进工艺，进行设备的功能化改造，实现薄膜性能的进一步提升，在中国禁止洋垃圾进口、发达国家面临巨大环保压力的大背景下，以 BOPE 薄膜“可减量、全 PE 结构、可循环回收使用”的综合优势，满足持续增长的客户需求，不断扩大产品在全球软包装市场上的应用。

#### 4、继续拓宽现有功能性薄膜的应用边界

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平台作用，持续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加大科研方面的投入力度，在对现有功能性薄膜的应用边界拓宽方面，正在进行持续的创新投入，并取得突破性进展。发行人拓宽功能性薄膜应用边界的进展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1）基于热熔胶技术的跨领域创新，研发生产智慧装饰膜，为全新环保家装提供高端化新材料；

（2）基于空穴化技术的集成和延伸，研发生产高端模内标签膜，打破日本、韩国对市场的垄断，实现国产替代进口；

（3）基于改性聚丙烯可控降解技术，持续开发阻隔材料用的功能母料，为人民日常防护和公共卫生战略储备物资提供新材料。

发行人将以绿色包装新材料为研发导向，进一步扩大绿色包装技术知识产权的积累与成果转化，通过新材料及工艺技术的变革，实现塑料的环保轻量化、可循环回收利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要求

###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行业，具体为“3 新材料”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之“3.3.1.2 高端聚烯烃塑料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新材料领域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行业。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要求。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

#### 1、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3,099.83 万元、3,302.25 万元、3,436.71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合计 9,838.79 万元，已达到 6,000 万元以上。

## 2、发明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专利授权 30 项，其中境内专利授权 24 项，境外专利授权 6 项，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为 5 项以上。

## 3、营业收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0.58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科创属性指标。

##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选择如下具体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 3,333.3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 额(万元)	建设 期	备案情况	环评 批复
1	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21,100.00	21,100.00	2 年	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备案，编号：200606301030003	佛环 0310 环审[2019]第 0245 号

2	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597.93	7,597.93	2年	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备案，编号：200606301030004	关于对德冠新材料募投项目环评事宜的复函
3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	
合计			<b>38,697.93</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部分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尚未实施投入。公司将合理安排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36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在启动发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战略配售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认购股份数量和比例、限售期限等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照【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90元/股（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 】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设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 真：	0755-80381361
保荐代表人：	孙远航、汤玮
项目协办人：	朱婧
项目经办人：	邓永辉、吴易玲、刘怡璘、陈悠然

### (二) 申报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吴刚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	010-65693399
传 真：	010-65693838
经办律师：	程益群、高毛英

### (三) 申报会计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林宝明
住 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联系电话：	0591-87842376
传 真：	0591-87840354
经办会计师：	郭小军、李伟

### (四) 评估师：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陈喜佟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	020-83642116
传 真：	020-83642103
经办评估师：	晏帆、晏继伟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 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住 所：	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账 号：	819589015710001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7813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 一、经营风险

#### （一）技术创新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功能薄膜、功能母料，其终端消费者的消费行为逐步向高品质方向升级，对商品包装和装潢的功能化、高端化、环保化需求日益提升。未来伴随消费升级趋势，快速消费品更新迭代速度加快。公司未来若不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将面临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带来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缓的不利影响。

#### （二）技术失密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功能薄膜、功能母料产品的技术含量高，核心技术和高素质的研发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未申请专利的技术或尚未获得专利核准的技术尚不能受专利法的保护，可能被泄密或窃取，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此类情形，且根据国家标准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但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密的可能，不能避免专利技术被他人盗用的风险。

由于公司在开发、生产、服务过程中积累起来的各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决定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公司对于现有技术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流向公司的竞争对手，将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以及经营活动带来一定负面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 （三）新产品开发和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目前正在进行多项研究及开发项目，不能保证公司日后的研究工作获得成功或开发项目的成果能达成预期的商业化目标。虽然公司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目前在国内居于领先水平，但与日本等发达国家同行业仍存在一定差距。由于功能聚烯烃薄膜是科技含量较高的新材料领域，设备技术与生产工艺发展迅速，

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较长，市场需求变化频率高，而研究和试验的各种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新产品开发和试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为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始终坚持新产品的开发试制工作，可能在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内影响公司的经营。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功能薄膜行业尤其是功能性 BOPP 薄膜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近年来，随着行业产能的扩张，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能保持产品技术与独特性优势，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盈利能力会受到一定影响。

####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制了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相关的作业指导书，产品质量控制已全面覆盖生产作业、基础设施保障、技术研发、信息采集、客户服务、用户意见反馈等各个业务环节。目前，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优良，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市场反应良好，但未来不排除因公司设计、原料、制造、不可抗力等方面的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引起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 **（五）供应商集中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供货渠道较为集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12%、64.93%、67.45%。虽然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原材料供应稳定，但不排除由于供应商受重大生产事故、战乱、自然灾害等不可预测因素影响，导致本公司出现原材料短缺、价格或品质发生波动的情形，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聚丙烯为大宗商品，其价格随市场波动。虽然发行人能将部分原材料涨价因素转嫁至下游，但聚丙烯的耗用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60.58%、59.77% 和 54.63%，聚丙烯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盈利情况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六）上下游国际贸易风险

发行人存在通过国际贸易方式进行的原料采购和商品销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中来自海外的比例分别为 17.95%、18.43% 和 18.20%；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来自海外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17.31%、21.73%、21.42%。

受逆全球化因素影响，全球贸易环境整体恶化，各国之间贸易摩擦与争端时有发生。虽然中美贸易摩擦现阶段有所缓和，但未来不排除相关行业贸易争端的激化、相关原材料进口与发行人产品出口受到影响的可能性。一旦相关行业与产品的国际贸易形势进一步恶化，发行人原材料成本控制将受到影响，发行人出口销售将面临阻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国际贸易风险。

## （七）反倾销调查的风险

2019 年 8 月 7 日，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聚丙烯薄膜产品(BOPP 膜)发起反倾销调查。

2019 年 8 月 5 日，越南工贸部发布第 2334/QD-BCT 号决议，应越南相关产业代表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双轴取向聚丙烯薄膜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20 年 3 月 18 日，越南工贸部发布 880/QD-BCT 号初裁，对原产于中国的双轴取向聚丙烯薄膜征收 14.99%-43.04% 的临时反倾销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仍在调查中，越南对中国出口的部分塑料制品和丙烯聚合物塑料制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上述反倾销终裁结果可能导致本公司针对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出口业务受到影响。

## （八）环保政策法规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无气、无味、无毒，主要用于下游企业生产塑料包装品的原材料。近年来国家环保督查力度一再加大，环保高压态势已经成为常态化。2020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禁止与限制部分高污染、高能耗的塑料制品的使用。

如果未来相关部门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和塑料包装品的限制政策，虽对发行人部分产品的推广和应用有正面作用，但可能对下游包装与印刷行业的功能薄膜需求产生抑制作用，进而对发行人部分功能薄膜产品和功能母料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 **（九）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为抗击疫情，中国国内各行业均延期复工，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相比往年正常进度均有所延后。虽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提前复工，生产无胶膜、标签膜以供应“菜篮子”、洗手液、消毒液等民生必需品和防疫用品所需的软包装材料，但 2020 年 3 月 11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冠肺炎为全球性大流行病，欧美等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国家陆续采取相关隔离、停工等措施，预期新冠肺炎疫情将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二、管理风险**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德冠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维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7.0187%，谢嘉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3.2945%，张锦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2502%，此外，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通过德冠集团控制公司股份为 50.8618%，因此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64.4252%。

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排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二）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的经营管理将面临新的考验。尽管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

的组织管理体系，目前生产经营各方面运转情况良好，但仍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管理人员及各项制度一旦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 三、政策风险

#### （一）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公司和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广东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2015年10月，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6256），有效期三年；2018年11月，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9239），有效期三年。

公司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432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减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香港立法会于2018年3月29日发布的《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利得税两级制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的课税年度开始实施，首200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16.5%征税。子

公司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2019 年按 8.25% 的税率计缴利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德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符合小微企业的条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德冠东盛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冠长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广东德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符合小微企业的条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德冠东盛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符合小微企业的条件。

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在未来未能延续取得，将导致公司净利润受到一定影响。

## （二）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政府部门一系列财政补贴政策，主要用于促进和鼓励企业实施技术开发和新产品研发。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23.93 万元、222.42 万元和 688.68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6.55%、7.13% 和 11.33%。未来如果政府的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一）偿债能力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塑料包装薄膜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投资规模大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和资产负债率（合并）情况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8	0.92	0.82
速动比率（倍）	0.67	0.53	0.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8.04	3.64	5.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62%	50.25%	52.89%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 （二）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部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公司的借款抵押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抵押，该部分抵押的账面价值为30,767.70万元，其中抵押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71.16万元，占全部货币资金账面价值的2.90%；抵押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3,434.26万元，占全部应收票据账面价值的55.50%；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5,098.06万元，占全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84.86%，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164.21万元，占全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93.05%。

如果公司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归还贷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项目风险

### （一）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为38,697.93万元。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状况等因素做出的。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公司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做好了人员、技术、销售、土地、厂房和生产设备等方面的准备，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9,576.97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约25,968.93万元，预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将相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营业收入的增长足以抵消折旧费用的增加，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 （三）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科创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以及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预计市值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达到预计市值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Decro Film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维满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3 日
公司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
邮政编码	528300
电话	0757-22291306
传真	0757-22291320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bopp.com.cn">http://www.bopp.com.cn</a>
电子邮箱	decro@bopp.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	王韶峰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电话	0757-22323285

###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999 年 1 月, 顺德市德冠实业有限公司和罗维满等 20 位自然人共同签署《顺德市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章程》, 共同投资成立顺德市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德冠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 双轴拉伸薄膜, 丙纶纱; 销售: 包装材料、塑料原料; 进出口贸易: 塑料原料、包装材料。

1999 年 1 月 5 日, 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顺会验字(1999)(良)(002)号)。

1999 年 1 月 21 日, 德冠有限在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领取了注册号为 23191927-6 的营业执照。德冠有限成立时, 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

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佛山市德冠实业有限公司	660.00	66.00%	货币
2	罗维满	45.00	4.50%	货币
3	戴书民	26.50	2.65%	货币
4	罗奕贤	25.00	2.50%	货币
5	叶东林	23.00	2.30%	货币
6	李德安	20.00	2.00%	货币
7	周维平	19.00	1.90%	货币
8	林玉兰	18.00	1.80%	货币
9	罗启扬	17.50	1.75%	货币
10	杨展彪	15.50	1.55%	货币
11	凌伯纯	15.00	1.50%	货币
12	贺秀喜	15.00	1.50%	货币
13	梁日东	14.50	1.45%	货币
14	何群联	13.00	1.30%	货币
15	彭显成	12.50	1.25%	货币
16	梁耀泉	12.50	1.25%	货币
17	冯星华	12.50	1.25%	货币
18	何少勇	11.50	1.15%	货币
19	宁开旺	9.00	0.90%	货币
20	张运学	7.50	0.75%	货币
21	欧佩琼	7.50	0.75%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3日由德冠集团、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等48名股东发起设立。

2009年11月1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1264号)，经审计，截至2009年9月30日，德冠有限的净资产为10,476.83万元。

2010年1月4日，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评

字[2010]第 002 号), 经评估, 德冠有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20 年 6 月 22 日,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410 号), 经评估, 德冠有限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10 年 1 月 28 日, 德冠集团、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等 4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由德冠有限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4,768,311.53 元按照 1:0.9545 的比例折股, 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8 日,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 A1006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0 年 1 月 27 日, 德冠新材料(筹)以经审计的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476.83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10,000.00 万股, 折股后净资产余额 476.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德冠新材料(筹)已收到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股本总额为 10,000.00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2010 年 3 月 3 日, 发行人完成设立工商登记手续。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德冠集团	58,926,136	58.9261%
2	罗维满	6,441,236	6.4412%
3	李德安	4,549,440	4.5495%
4	谢嘉辉	3,294,500	3.2945%
5	林玉兰	2,854,401	2.8544%
6	张锦棉	1,623,199	1.6232%
7	冯星华	1,614,901	1.6149%
8	罗弘	1,396,102	1.3961%
9	杨展彪	1,254,403	1.2544%
10	戴书民	1,241,599	1.24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梁日东	1,007,099	1.0071%
12	周维平	1,007,099	1.0071%
13	贺秀喜	981,102	0.9811%
14	凌伯纯	785,577	0.7856%
15	何少勇	772,699	0.7727%
16	张运学	772,699	0.7727%
17	叶东林	772,699	0.7727%
18	何群联	772,699	0.7727%
19	彭显成	772,699	0.7727%
20	梁耀泉	577,500	0.5775%
21	王素萍	560,099	0.5601%
22	朱健民	538,310	0.5383%
23	邹晓明	538,301	0.5383%
24	欧佩琼	538,301	0.5383%
25	王韶峰	497,901	0.4979%
26	周能民	482,699	0.4827%
27	梁伟文	474,199	0.4742%
28	冼浩明	430,599	0.4306%
29	刘军武	409,801	0.4098%
30	老国儿	366,801	0.3668%
31	刘青松	312,401	0.3124%
32	梁小华	310,099	0.3101%
33	黄英	303,901	0.3039%
34	徐文树	303,901	0.3039%
35	岑国伟	302,000	0.3020%
36	方建乡	269,099	0.2691%
37	何剑文	248,301	0.2483%
38	黄子标	222,301	0.2223%
39	梁彦秀	207,401	0.2074%
40	童建平	195,301	0.1953%
41	邓建锋	195,301	0.1953%
42	何俊辉	186,699	0.1867%
43	江瑞辉	186,699	0.18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4	黄映	117,199	0.1172%
45	陈钜桐	117,199	0.1172%
46	潘希抗	107,699	0.1077%
47	郑振滔	81,599	0.0816%
48	吕彬	78,100	0.0781%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00%</b>

### (三) 报告期初至今的股权变更

#### 1、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7)粤佛顺德第 21653 号)确认, 因股东李汉宗去世, 其女儿李艳峰继承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754,555 股股份。

#### 2、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7 日, 公司股东梁顺柏与黄明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梁顺柏将其全部股权 37,401 股, 以 11.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黄明基。

#### 3、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股东罗奕贤与罗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罗奕贤将其全部股权 1,106,151 股, 以 0 元转让给自然人罗誉, 罗奕贤与罗誉为父子关系。

上述变更完成后, 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德冠集团	50,861,831	50.8618%
2	罗维满	7,018,736	7.0187%
3	谢嘉辉	3,294,500	3.2945%
4	张锦棉	3,250,210	3.2502%
5	李德安	2,427,833	2.4278%
6	黄啟忠	1,870,870	1.8709%
7	林玉兰	1,858,680	1.8587%
8	冯星华	1,614,901	1.6149%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杨展彪	1,490,200	1.4902%
10	罗弘	1,396,102	1.3961%
11	王韶峰	1,346,777	1.3468%
12	徐文树	1,311,000	1.3110%
13	戴书民	1,241,599	1.2416%
14	梁伟文	1,181,595	1.1816%
15	罗誉	1,106,151	1.1062%
16	凌伯纯	1,021,374	1.0214%
17	周维平	1,007,099	1.0071%
18	贺秀喜	981,102	0.9811%
19	何少勇	772,699	0.7727%
20	张运学	772,699	0.7727%
21	叶东林	772,699	0.7727%
22	何群联	772,699	0.7727%
23	彭显成	772,699	0.7727%
24	李艳峰	754,555	0.7546%
25	许树芬	707,396	0.7074%
26	冯景祥	707,396	0.7074%
27	陈婉萍	707,396	0.7074%
28	王素萍	560,099	0.5601%
29	朱健民	538,310	0.5383%
30	邹晓明	538,301	0.5383%
31	欧佩琼	538,301	0.5383%
32	周能民	482,699	0.4827%
33	吴江荻	448,017	0.4480%
34	冼浩明	430,599	0.4306%
35	刘军武	409,801	0.4098%
36	老国儿	366,801	0.3668%
37	刘青松	312,401	0.3124%
38	梁小华	310,099	0.3101%
39	黄英	303,901	0.3039%
40	岑国伟	302,000	0.3020%
41	陈子麟	282,957	0.283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42	刘志权	282,957	0.2830%
43	余宝珍	282,957	0.2830%
44	贺洋	269,099	0.2691%
45	何剑文	248,301	0.2483%
46	黄子标	222,301	0.2223%
47	梁彦秀	207,401	0.2074%
48	童建平	195,301	0.1953%
49	何俊辉	186,699	0.1867%
50	江瑞辉	186,699	0.1867%
51	陈翠萍	130,301	0.1303%
52	黄映	117,199	0.1172%
53	陈钜桐	117,199	0.1172%
54	潘希抗	107,699	0.1077%
55	郑振滔	81,599	0.0816%
56	吕彬	78,100	0.0781%
57	梁绮红	78,100	0.0781%
58	梁建锋	78,100	0.0781%
59	潘国昌	78,100	0.0781%
60	邓建锋	65,000	0.0650%
61	黄明基	37,401	0.0374%
62	麦活波	34,801	0.0348%
63	梁家林	34,801	0.0348%
64	梁家权	34,801	0.0348%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至此之后，发行人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2020年5月22日，华兴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GD—151号），认为公司自1999年1月21日设立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历次出资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德冠股份历次出资情况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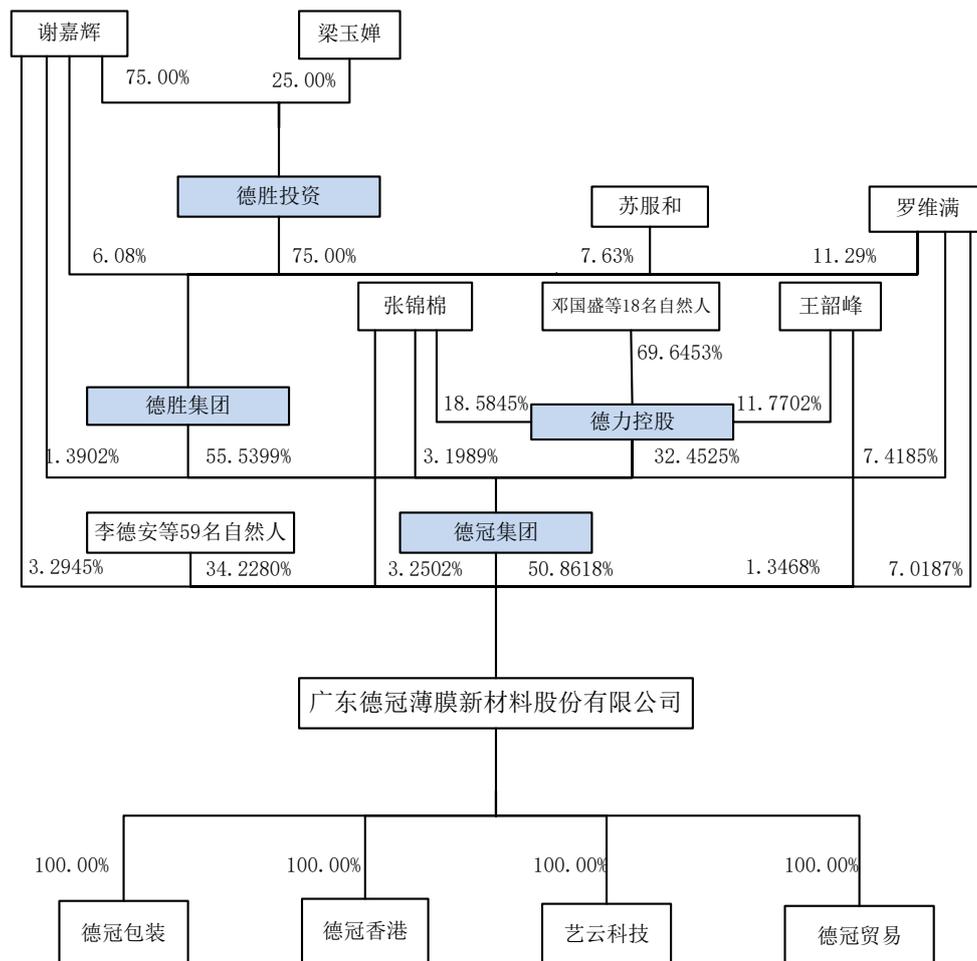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五) 发行人在其它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其它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形。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四、发行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德冠包装、德冠香港、德冠艺云、德冠贸易，1 家参股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 1、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24,939.8564万元	
实收资本	24,939.8564万元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新路新涌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	
主营业务	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	100.00%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b>项目</b>	<b>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b>
	总资产	65,446.05
	净资产	43,154.88
	营业收入	94,325.07
	净利润	5,141.01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 2、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00.00港币	
公司住所	香港九龙佐敦庇利金街8号百利金商业中心13楼13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及投资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	100.00%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b>项目</b>	<b>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b>
	总资产	6,038.91
	净资产	265.71
	营业收入	27,274.34
	净利润	105.4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 3、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410.50 万元	
实收资本	410.50 万元	
公司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居委会齐新路 272 号 6 栋 1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	
主营业务	工业用塑料薄膜的研发、加工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	100.00%
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b>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b>
	总资产	731.62
	净资产	608.49
	营业收入	675.54
	净利润	79.15

注: 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 4、广东德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德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居民委员会广珠路南顺峰山工业一路 1 号之一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	
主营业务	BOPP 薄膜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	100.00%
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b>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b>
	总资产	126.72
	净资产	42.17
	营业收入	4,225.18
	净利润	42.24

注: 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 5、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8,200.42 万元	
实收资本	508,200.42 万元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	
主营业务	存贷款业务、国内外货币结算等	
部分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5.57%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51%
	发行人	0.14%

##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 1、东莞市德冠东盛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德冠东盛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公司住所	东莞市大岭山镇农场社区石大路农场段6号E栋A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大岭山镇	
主营业务	销售薄膜材料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	63.00%
	汤华东	17.00%
	周仲英	16.00%
	陶冶远	4.00%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1.76
	净利润	-11.2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 2、佛山市德冠长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德冠长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南江居委会广珠路南一路2号2栋厂房首层之一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	
主营业务	销售薄膜材料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	60.00%
	黄子标	30.00%
	陈朝林	10.00%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9.42
	净利润	-15.7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 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冠集团,持有德冠新材料50.8618%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公司住所	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谢嘉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灯饰,国产汽车(含小轿车,由成员企业经营),钢材,五金,电器,汽车零配件;汽车维修、汽车小修服务(由成员企业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对工业行业进行投资(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冠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德胜集团	1,666.20	55.54	1,666.20	55.54
2	德力控股	973.50	32.45	973.50	32.45

3	罗维满	222.60	7.42	222.60	7.42
4	张锦棉	95.97	3.20	95.97	3.20
5	谢嘉辉	41.70	1.39	41.70	1.39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b>3,000.00</b>	<b>100.00</b>

德冠集团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72.21
净资产	6,948.01
销售收入	-
净利润	307.32

以上财务数据业经佛山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文号为智信审字（2020）第SN1059号。

德冠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和灯饰一厂的股权。

##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罗维满、谢嘉辉和张锦棉。

### 1、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

本次发行前，罗维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7.0187%，谢嘉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3.2945%，张锦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2502%。此外，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通过德冠集团控制公司股份为50.8618%，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最终控制公司股权比例达到64.425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 （1）罗维满

罗维满，中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6231957\*\*\*\*\*，罗维满先生的详细信息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2）谢嘉辉

谢嘉辉，中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6811980\*\*\*\*\*，谢嘉辉先生的详细信息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3）张锦棉

张锦棉，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62319411\*\*\*\*\*，张锦棉先生的详细信息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年5月22日，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德冠新材料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各方作为德胜投资、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冠集团及德冠新材料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涉及德冠新材料的重大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德胜投资、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冠集团及德冠新材料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及其行使表决权的形式，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统一表决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德冠新材料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德冠新材料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德冠新材料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继续进行协商，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共同的名义向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

就有关德冠新材料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对于任何需在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在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授权其中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在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在不损害德冠新材料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下，各方均同意以乙方罗维满的意见为准。

各方在保持一致的情况的同时，应当听取其他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不得滥用自身的控制地位，侵害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各方承诺，自德冠新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德冠新材料股份，也不由德冠新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当本着彼此互信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协议不得口头修改，对其修改只能以各方/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进行，对本协议的修改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德冠新材料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

同时，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及梁玉婵（谢嘉辉之母）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自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德冠新材料外，公司控股股东德冠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实收资本	1,800万元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	
主营业务	灯饰制造、家电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德冠集团	72.64%
	杨展彪	5.64%
	其他15名自然人	21.72%
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334.18
	净资产	1,062.59
	营业收入	251.22
	净利润	49.07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了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1,072万元	
实收资本	1,072万元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广珠路南一路3号办公大楼第八层之二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	
主营业务	企业、金融、地产投资及管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谢嘉辉	75.00%

	梁玉婵	25.00%
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364.96
	净资产	4,392.1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70.69

## (2)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6,600万元	
实收资本	6,600万元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广珠路南一路3号办公大楼第八层之一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	
主营业务	企业、金融、地产投资及管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德胜投资	75.00%
	罗维满	11.29%
	谢嘉辉	6.08%
	苏服和	7.63%
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239.05
	净资产	8,202.7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02.62

## (3) 佛山市昊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昊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居委会新发路18号首层之一(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罗维满	70.00%

	何燕兰	30.00%
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b>项目</b>	<b>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b>
	总资产	426.27
	净资产	90.2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48

**(4) 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 (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 (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50.00万港元	
公司住所	Unit 1308, 13/F, Hang Bong Commercial Centre, 28 Shanghai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HK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主营业务	一般贸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锦棉	33.33%
	罗维满	33.33%
	谢嘉辉	33.33%
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b>项目</b>	<b>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b>
	总资产	883.80
	净资产	125.93
	营业收入	8.09
	净利润	-13.63

**(5) GARRIC HOLDINGS LIMITED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GARRIC HOLDINGS LIMITED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9,000港元	
实收资本	9,000港元	
公司住所	Unit 1308, 13/F, Hang Bong Commercial Centre, 28 Shanghai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HK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主营业务	一般贸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锦棉	33.33%

	罗维满	33.33%
	谢嘉辉	33.33%
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76.76
	净资产	273.85
	营业收入	12.05
	净利润	-43.43

#### (6) 广东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奇大道中6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	
主营业务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印刷机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房地产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 情况	张锦棉	18.58%
	邓国盛	14.87%
	梁伟文	11.77%
	王韶峰	11.77%
	冯景祥	10.66%
	陈子麟	10.41%
	其他14名自然人	21.94%
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1,338.75
	净资产	21,255.1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30.51

#### (四)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冠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50,861,8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8618%；罗维满直接持有发行人7,018,7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187%。

除德冠集团和罗维满先生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

其他股东。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0,00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333.3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3,333.3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前股本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德冠集团	境内法人股	50,861,831	50.86%
	罗维满	境内自然人股	7,018,736	7.02%
	谢嘉辉	境内自然人股	3,294,500	3.29%
	张锦棉	境内自然人股	3,250,210	3.25%
	李德安等 60 名自然人	境内自然人股	35,574,723	35.57%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股数（股）	比例
1	德冠集团	50,861,831	50.8618%
2	罗维满	7,018,736	7.0187%
3	谢嘉辉	3,294,500	3.2945%
4	张锦棉	3,250,210	3.2502%
5	李德安	2,427,833	2.4278%
6	黄啟忠	1,870,870	1.8709%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股数（股）	比例
7	林玉兰	1,858,680	1.8587%
8	冯星华	1,614,901	1.6149%
9	杨展彪	1,490,200	1.4902%
10	罗弘	1,396,102	1.3961%
合计		75,083,863	75.0838%

###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担任职务
1	罗维满	7,018,736	董事长、总经理
2	谢嘉辉	3,294,500	董事
3	张锦棉	3,250,210	董事
4	李德安	2,427,833	无
5	黄啟忠	1,870,870	无
6	林玉兰	1,858,680	无
7	冯星华	1,614,901	无
8	杨展彪	1,490,200	监事会主席
9	罗弘	1,396,102	设备经理
10	王韶峰	1,346,77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25,568,809	

### （四）股东中的国有股、外资股和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外资股或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形。

###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没有新增股东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

#### 1、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

本次发行前，罗维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7.0187%，谢嘉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3.2945%，张锦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2502%。此外，罗维满、谢嘉辉、

张锦棉通过德冠集团控制公司股份为 50.8618%，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最终控制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64.425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2、与德冠集团有关联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罗维满	德冠集团股东、董事，德胜集团董事
2	张锦棉	德冠集团股东、董事
3	王韶峰	德冠集团董事
4	谢嘉辉	德冠集团股东、董事、总经理，德胜集团董事、总经理，德胜投资董事、总经理
5	梁伟文	德冠集团财务总监
6	凌伯纯	其女凌敏为德冠集团、德胜集团董事，德胜投资财务负责人；其女凌静为德冠集团、德胜集团监事
7	杨展彪	德冠集团监事

注：（1）德胜集团为德冠集团的控股股东，德胜投资为德胜集团的控股股东，德胜投资间接控制德冠集团，所以德胜集团、德胜投资为德冠集团的关联法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德冠集团的关联自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德冠集团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德冠集团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德冠集团的关联自然人。

## 3、其他关联关系

（1）公司股东谢嘉辉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1.61% 股权，股东梁玉婵通过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30% 股权，梁玉婵为谢嘉辉之母；

（2）公司股东谢嘉辉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1.61% 股权，股东凌伯纯直接持有公司 1.0214% 股权，凌伯纯为谢嘉辉姨夫；

（3）公司股东贺秀喜持有公司 0.9811% 股权，股东贺洋持有公司 0.2691% 股权，贺秀喜为贺洋父亲；

（4）公司股东梁家林持有公司 0.0348% 股权，股东梁家权持有公司 0.0348% 股权，梁家林为梁家权堂兄。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本次发行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1、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罗维满	董事长、总经理	德冠集团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2	张锦棉	董事	德冠集团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3	王韶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德冠集团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4	谢嘉辉	董事	德冠集团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5	罗轶健	董事、副总经理	德冠集团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6	凌敏	董事	德冠集团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7	叶远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8	曹惠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9	陈鸣才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罗维满先生，中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57 年生，大专学历，中山大学 EMBA。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4 月任顺德市容奇医院外科医生；1987 年 5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广东华宝集团项目副经理、副厂长；1993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香港东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香港东盈实业有限公司、东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德冠集团董事、总裁；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德冠集团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德冠集团董事长；2001 年 6 月至今任德冠包装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今任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德冠艺云董事长；1999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05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或曾经兼任社会职务及取得的荣誉：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广东省政协委员、佛山市政协委员、顺德区政协常委、佛山市大城企业家、佛山市人民政府顾问、顺德区工商联（总商会）主席、顺德知识产权协会会长、中国塑协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业委员会主任、世界顺商联合总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世界顺德联谊总会第一常务会长、广东德耆慈善基金会理事会主席、广东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锦棉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1年生，大专学历。1959年至1970年任顺德县公安局干部；1971年至1994年历任顺德柴油机厂车间党支部书记、党委书记，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总经理，一汽顺德车厂厂长；1995年至2008年任德力控股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德力控股董事长、德冠集团副董事长；2010年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王韶峰先生，中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清华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EMBA。1983年至1992年历任地矿部衡阳探矿机械厂车间主任助理、厂办公室副主任、经营科长、主管经营副厂长；1993年至1995年任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1995年至2012年任德力控股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德力控股董事；1996年6月至1998年12月兼任北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德冠集团董事、副总裁，2011年11月至今任德冠集团董事；2000年至2008年兼任顺德市德冠协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现任或曾经兼任社会职务或所获荣誉：广东省十大杰出职业经理人，顺德区高层次人才，顺德青年企业家协会第二届会长，顺德青年联合会副主席，顺德区工商联（总商会）常委，杏坛总商会常务副会长，顺德知识产权协会常务副会长，顺德产业服务创新中心第一届理事长，顺德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第一届理事长、第二届理事长，顺德研究生发展中心理事。

谢嘉辉先生，中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17年2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助理、采购总监、副

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德胜集团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德胜集团董事长、德胜投资总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德冠集团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顺德工商联（总商会）常委，顺德青年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

罗轶健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12年3月历任公司营销本部、营运及市场副总监；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公司营运中心总监、覆膜基材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当选佛山市顺德区政协委员。

凌敏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历任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1月任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2005年2月2008年1月，任顺德区建成广电器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3月至2017年7月任德冠集团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德冠集团董事；2010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监事；2017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叶远璋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1980年3月至1988年8月在桂洲羽绒厂任电工；1988年9月至1993年8月任桂洲城西电器厂及桂洲热水器厂经理；1993年9月至2003年11月任顺德市万和企业集团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03年12月至今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主席、党组副书记；2017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惠娟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研究生学历。1995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黄冈市审计局审计助理；1999年11月至2000年3月任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0年4月至2004年9月任顺德区新世纪农业园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4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广东长鹿集团财务总监；2005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珠海宏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6月起至今任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鸣才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研究生学历。1985年8月至1990年11月任中科院广州化学所助理研究员；1990年12月至1992年4月英国兰卡斯特大学高分子中心访问学者；1992年5月至1994年6月任中科院广州化学所助理研究员；1993年任副研究员，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4年7月至1996年7月任中科院广州化学所所长助理；1996年8月至1998年8月任中科院广州化学所常务副所长，研究员，1998年9月至2002年11月任中科院广州化学所所长、书记；2002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中科院广州化学所省重点实验室主任，2000年起为博士生导师，2017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由股东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杨展彪	监事会主席	德冠集团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2	叶松英	监事	德冠集团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3	何正文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杨展彪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87年7月在北京国家农业部畜牧司工作；1987年7月至2004年3月历任顺德市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品控部总监、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2月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德冠集团行政总监；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服务总监；2010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监事；2017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叶松英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生，大专学历。1975年8月至1984年6月任桂洲五金铸造厂主办会计；1984年7月至今历任德力控股会计、副科长、财务经理；2017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何正文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8年8月，在乐昌市第三中学任教。2000年11月至2017年12月，在公司历任总经办主管文员、助理主任、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及行部高级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法律事务部总监、总裁助理等职务；2018年1月至今，担任法规部总监、证券事务部总监，兼任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绩效考评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助理总经理。公司有8名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罗维满	总经理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2	王韶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3	罗轶健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4	何文俊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5	潘敬洪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6	李俊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7	杨冰	财务总监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8	黎淑雯	助理总经理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罗维满、王韶峰、罗轶健：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1、董事”。

何文俊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本科学历。2002年起历任公司工艺工程师、制膜五厂助理主任、制膜五厂主任、制膜三厂厂长、生产管理中心生产总监、制造本部副总经理、制造本部常务副总经理、制造本部总

经理、生产技术执行长、制造本部总经理；2017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技术委员会主任。

潘敬洪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任海南振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0年3月至2001年10月任海南振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项目经理；2001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广州市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新鲜部经理；2003年6月至2017年1月，历任公司国际市场部客户经理、生产部助理经理、营运部高级经理、新产品拓展部高级经理、采购中心总监、总裁办主任、营销本部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及国际市场总经理；2017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俊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硕士学历。2010年4月起历任公司销售代表、助理经理、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总监助理、国际市场部副总经理、国际市场部总经理、采购部总监、总裁助理；2020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冰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2年9月在长沙机床厂任会计员；1992年10月至1998年10月在顺德市彩印纸箱厂任会计师；1998年10月至1999年5月在广东联合包装有限公司任会计师；1999年5月至2000年6月任广东福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会计师；2000年6月至2008年8月在顺德市德冠协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部常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当选为佛山市顺德区党代表。

黎淑雯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在深圳市创维移动有限公司担任市场专员；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在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媒介主管职务；2010年4月至2011年2月，在深圳市天荣投资公司担任市场主管职务；2011年3月至2013年8月，在深圳市星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营运主任职务；2013年9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公司总裁秘书、总裁办副主任、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监、行政服务部总监；2018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助理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服务总监。

####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徐文树	首席研发官、功能薄膜研发部总监	长期
2	何文俊	副总经理、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技术委员会主任	长期
3	邹晓明	工艺总工程师	长期
4	赵焯	涂布技术总监	长期
5	雷炳荣	功能母料研发部总监	长期
6	刘军武	设备总工程师、设备一部总监	长期
7	刘光珍	电气副总监	长期
8	冯家耀	设备二部总监	长期
9	徐志明	工艺副总工程师兼任工艺技术部总监	长期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所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 （1）徐文树

徐文树先生，中国籍，196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至 1986 年于湖北恩施市教师进修学校任教师；1986 年至 1989 年于湖北恩施市第一中学任教师；1992 年至 1999 年于顺德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员、产品开发部助理经理、产品开发部副经理、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1999 年至今于公司历任工艺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副总监、研发中心总监、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功能薄膜研发部总监。

##### （2）何文俊

何文俊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3、高级管理人员”。

##### （3）邹晓明

邹晓明先生，中国籍，196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工业大学（现

南昌大学)本科学历。1985年6月至1992年5月于江西宁冈塑料厂任工艺员、技术科长,顺德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工艺员、车间副主任,1999年至今历任公司及德冠包装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生产部高级经理、工厂厂长、研发中心副主任、研发中心副总监、研发中心总监、质量管理部总监、制造本部副总经理、制造本部工艺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工艺总工程师。

#### (4) 赵烨

赵烨先生,中国籍,198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材料学院博士学历,2012年12月至2015年6月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于深圳市维示泰克技术有限公司任材料工程师,2017年4月至今历任德冠包装企业博士后、涂布技术总监。现任公司涂布技术总监。

#### (5) 雷炳荣

雷炳荣先生,中国籍,198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硕士学历。2015年8月入职公司,历任产品经理、研发工程师、功能母料研发部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功能母料研发部总监。

#### (6) 刘军武

刘军武先生,中国籍,196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工业大学大专学历。1982年2月至1992年9月于湖南株洲塑料厂任技术员、设备副主任;1992年9月至1999年1月任顺德双轴拉伸薄膜厂技术员,1999年1月至2002年6月机电车间副主任;2002年6月至2004年6月任公司制膜二、五车间主任;2004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公司设备维修及管理高级经理;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设备部副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设备一部总监。现任公司设备总工程师。

#### (7) 刘光珍

刘光珍先生,中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方冶金学院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7年12月于江西龙潭水电实业有限公司任企管干事,1998年1月至2001年4月于广东国丰兴业电脑(顺德)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01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电气工程师、副经理、经理、副厂长、高级经理,

现任公司电气副总监。

#### (8) 冯家耀

冯家耀先生，中国籍，197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分切五车间主任、三厂副厂长、二厂副厂长、设备管理部高级经理、设备二部总监，现任公司设备二部总监。2007 年至 2012 年当选佛山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 (9) 徐志明

徐志明先生，中国籍，198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制膜车间班长、助理主任、任品控部助理经理、制造本部工艺部总监、工艺副总工程师兼任工艺技术部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工艺副总工程师兼任工艺技术部总监。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谢嘉辉先生为董事凌敏女士之表弟，董事、副总经理罗轶健为董事长、总经理罗维满之侄子。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且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于技术保密、竞业禁止进行了约定。除此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协议和承诺不存在未予履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中的“相关承诺事项”。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罗维满	董事长、 总经理	德冠集团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德胜集团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佛山市昊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灯饰一厂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佛山市顺德罗俊卿康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GARRIC HOLDINGS LIMITED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 (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2	谢嘉辉	董事	德冠集团	董事、 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德胜集团	董事长、 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德胜投资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灯饰一厂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GARRIC HOLDINGS LIMITED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 (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3	张锦棉	董事	德冠集团	副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德力控股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佛山市力雄机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灯饰一厂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GARRIC HOLDINGS LIMITED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 (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4	王韶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德冠集团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顺德家平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德力控股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灯饰一厂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顺德德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广州南德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佛山市达肯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四川新明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佛山市百百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5	凌敏	董事	德冠集团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德胜集团	董事、财务总监	发行人关联方
			灯饰一厂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6	叶远璋	独立董事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广东万博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合肥万博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万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硕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7	曹惠娟	独立董事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珠海宏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8	陈鸣才	独立董事	矽时代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9	杨展彪	监事	德冠集团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灯饰一厂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10	叶松英	监事	德冠集团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德力控股	财务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 1、董事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董事会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分别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王韶峰、罗轶健、凌敏，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叶远璋、曹惠娟、陈鸣才。

因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王韶峰、罗轶健、凌敏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叶远璋、曹惠娟、陈鸣才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一致，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2、监事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分别为杨展彪、叶松英，1名职工代表监事，为何颜芬。

因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展彪、叶松英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正文为职工代表监事。杨展彪、叶松英、何正文共同组成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

除职工监事因任期届满正常换届外，近两年发行人其他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3、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

理罗维满，副总经理王韶峰(同时担任董事会秘书)、罗轶健、何文俊、潘敬洪、施信波，财务总监杨冰。

2018年12月3日，施信波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2019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李俊为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黎淑雯为助理总经理。

#### 4、核心技术人员

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員未出现重大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通过德冠集团间接持股	通过德力控股间接持股	通过德胜集团间接持股	通过德胜投资间接持股	合计
1	罗维满	董事长、总经理	7.02%	3.77%	-	3.19%	-	13.98%
2	谢嘉辉	董事	3.29%	0.71%		1.72%	15.89%	21.61%
3	张锦棉	董事	3.25%	1.63%	3.07%	-	-	7.94%
4	王韶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5%	-	1.94%	-	-	3.29%
5	杨展彪	监事会主席	1.49%	-	-	-	-	1.49%
6	徐文树	核心技术人員	1.31%	-	-	-	-	1.31%
7	邹晓明	核心技术人員	0.54%	-	-	-	-	0.54%
8	刘军武	核心技术人員	0.41%	-	-	-	-	0.41%
9	梁玉婵	董事谢嘉辉之母	-	-	-	-	5.30%	5.30%
10	凌伯纯	董事谢嘉辉之姨夫	1.02%	-	-	-	-	1.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

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罗维满	董事长、 总经理	德胜集团	6,600.00	11.29%
		德冠集团	3,000.00	7.42%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 港元	33.33%
		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50 万港元	33.33%
		佛山市昊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0.00%
		佛山市淘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1.00%
		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1.00%
张锦棉	董事	德冠集团	3,000.00	3.20%
		德力控股	3,000.00	18.58%
		佛山市力雄机电有限公司	600.00	22.50%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1,800.00	2.21%
		顺德农商银行	508,200.42	小于 0.1%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 港元	33.33%
		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50 万港元	33.33%
王韶峰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德力控股	3,000.00	11.77%
		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5.00%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1,800.00	1.18%
		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00	6.76%
		四川新明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34.00	3.74%
		佛山市百百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0%
谢嘉辉	董事	德胜集团	6,600.00	6.08%
		德胜投资	1,072.00	75.00%
		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8.00%
		德冠集团	3,000.00	1.39%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 港元	33.33%
		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50 万港元	33.33%
		云浮市优美田园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00	18.0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叶远璋	独立董事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
		广东万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5.00%
		广东万和新电器有限公司	44,000.00	5.51%
曹惠娟	独立董事	广州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58%
		珠海宏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广东钢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	2.56%
		深圳前海宏升优选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0.00	10.58%
杨展彪	监事会主席	灯饰一厂	1,800.00	5.64%
		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8.00%
罗轶健	董事、副总经理	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8.00%
叶英松	监事	广东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35%
何文俊	副总经理	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8.00%
潘敬洪	副总经理	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8.00%
杨冰	财务总监	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8.00%
徐文树	核心技术人员	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8.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相关，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 1、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自任职之日起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监事自任职之日起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此外，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按照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中有关劳动报酬条款领取相应的任职报酬。

### 2、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796.06	673.11	579.15
利润总额	6,077.13	3,120.52	4,941.94
占比	13.10%	21.57%	11.72%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公司税前薪酬 (万元)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公司任职	关联公司税前收入 (万元)	合计 (万元)
1	罗维满	董事长、总经理	67.68	德冠集团	董事长	3.60	92.88
				灯饰一厂	董事	2.40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2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60	
				德胜集团	董事	2.40	
2	谢嘉辉	董事	5.16	德冠集团	董事、总经理	54.60	75.96
				德胜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14.40	
				灯饰一厂	董事	1.80	
3	张锦棉	董事	5.16	德力控股	董事长	52.40	57.56
4	王韶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72.55	德冠集团	董事	2.40	76.75
				灯饰一厂	董事	1.80	
5	罗轶健	董事、副总经理	83.00	-	-	-	83.00
6	凌敏	董事	5.16	灯饰一厂	监事	0.96	21.72
				德冠集团	董事	2.40	
				德胜集团	董事、财务总监	13.20	
7	叶远璋	独立董事	5.16	-	-	-	-
8	曹惠娟	独立董事	5.16	珠海宏升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	-
9	陈鸣才	独立董事	5.16	-	-	-	5.16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公司税前薪酬 (万元)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公司任职	关联公司税前收入 (万元)	合计 (万元)
10	杨展彪	监事会主席	45.36	灯饰一厂	董事长	1.80	48.36
				德冠集团	监事	1.20	
11	叶松英	监事	1.20	德力控股	财务经理	12.00	13.20
12	何正文	职工监事	22.43	-	-	-	22.43
13	李俊	副总经理	45.81	-	-	-	45.81
14	何文俊	副总经理	50.47	-	-	-	50.47
15	潘敬洪	副总经理	51.36	-	-	-	51.36
16	黎淑雯	助理总经理	45.30	-	-	-	45.30
17	杨冰	财务总监	45.36	-	-	-	45.36
18	徐文树	首席研发官	51.86	-	-	-	51.86
19	邹晓明	工艺总工程师	31.12	-	-	-	31.12
20	刘军武	设备总工程师	31.71	-	-	-	31.71
21	赵焯	核心技术人员	29.44	-	-	-	29.44
22	雷炳荣	核心技术人员	23.41	-	-	-	23.41
23	刘光珍	核心技术人员	17.87	-	-	-	17.87
24	冯家耀	核心技术人员	20.05	-	-	-	20.05
25	徐志明	核心技术人员	29.13	-	-	-	29.13
合计			<b>796.06</b>				

注：

- 1、张锦棉、谢嘉辉、凌敏为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叶远璋、曹惠娟、陈鸣才为独立董事；
- 2、叶松英为股东委派的外部监事。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除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九）发行人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相关安排。

##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职员工分别为721人、677人和678人。

### （二）员工结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分布如下表所示：

专业结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9	4.28%	28	4.14%	28	3.88%
技术人员	130	19.17%	136	20.09%	140	19.42%
生产人员和其他人员	496	73.16%	489	72.23%	531	73.65%
营销人员	23	3.39%	24	3.55%	22	3.05%
合计	<b>678</b>	<b>100.00%</b>	<b>677</b>	<b>100.00%</b>	<b>721</b>	<b>100.00%</b>

###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所有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公司按照国家及广东省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员工人数	678	677	721
已缴纳社保人数	618	622	687
未缴纳社保人数	60	55	34
其中：1、退休返聘人数	17	10	6
2、本月新入职人数	3	12	3
3、自行申报缴纳员工	3	3	2
4、其他原因	37	30	23

##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19 年末	2018 年	2017 年末
期末员工人数	678	677	721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35	588	705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43	89	16
其中：1、退休返聘人数	15	9	5
2、本月新入职人数	3	12	-
3、其他原因	125	68	11

##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情况

###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20 年 4 月，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4 月，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存缴正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违法违规的情况。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德冠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均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功能性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和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基材、功能母料及加工应用的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无胶膜、标签膜、消光母料等。

功能薄膜属于软包装中塑料薄膜包装领域，主要应用在纸质印刷品包装盒、包装袋、包装箱的功能性保护、储存及标识，饮用水标签、化妆品软包装、高端牛奶包装、蔬果透气包装、防雾滴包装、食品冷链包装、面膜底纸、全息镭射防伪包装与标识、精密涂布电子产品保护、注塑盒或吹塑瓶的一次性成型模内标签、家居装饰保护、工业制程保护以及辅助成型等方面。

发行人现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委会第三届委员会理事长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轻工业功能性薄膜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功能性聚丙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发行人拥有的“德冠”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包装优秀品牌。

发行人目前是国际知名标签制造公司艾利、丝艾、芬欧蓝泰的供应商，可口可乐等碳酸饮料、农夫山泉等水饮料环绕标贴以及蒙牛、伊利牛奶包装的主要基材供应商。

发行人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掌握领先技术，运用差异性博弈，个性化规模经营”的经营战略，是目前国内功能性 BOPP 薄膜和功能母料产品种类丰富、创新技术领先的新材料制造企业。

近年来，公司以功能薄膜技术积累为依托，向上游原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延伸，开拓 BOPE 薄膜、功能母料、功能涂布等全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主要业务聚焦在塑料软包装 BOPP 薄膜的专利技术产业化、BOPE 薄膜的轻量化、全 PE 复合结构可循环利用的绿色包装领域以及薄膜用功能母料的研发和制造。2020

年以来公司快速响应国家号召，以长期积累的功能母料技术为基础，直接研发制造熔喷 PP 防疫物资材料，也通过及时向下游加工商供应标签基材，间接生产洗手液、消毒液等瓶装防疫物资，满足市场迫切需求。

## （二）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功能薄膜、功能母料。

### 1、功能薄膜

功能薄膜是指具有某些特殊功能、可以满足后加工例如抗静电、热收缩、易开封、精密背胶、浅网印刷、在线涂覆、激光模压、模切等特殊应用需要的薄膜。

公司主要功能薄膜产品包括无胶膜、标签膜、镭射膜、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消光膜，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	图示	简介
无胶膜		具有热复合功能经一步法制造而能够免除烘道烘干工序而直接与纸张印品热压复合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无需胶水直接与纸张或预印的纸张复合，具有节能、环保等特性。用于书籍、纸盒、挂历、书刊杂志封面、手挽袋等包装领域，如教辅材料、奶盒、酒盒等复合包装。
标签膜		以合成纸、不干胶标签膜、高清标签膜为代表。合成纸具有珍珠表面外观、高阻光性和白度，无需打底色而实现环保油墨表面印刷，满足高速环绕式贴标后加工要求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直接印刷用于饮料环绕标签。不干胶标签膜通过精密涂布加工成不干胶标签，用于日化、电子、食品等标签领域，支持高速印刷、贴标。

产品	图示	简介
镭射膜		<p>具有全息镭射可模压功能能够在压印工艺中承接母版或复制版镭射信息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具有镭射光栅效果呈现完整、薄膜平整度高、后加工尺寸稳定性好，镀铝牢固度高且无衰减，形成全息镭射效果，兼具防伪功能。用于香烟、酒类、药品、牙膏等镭射印刷包装领域。</p>
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		<p>具有明显高于吹塑 PE 膜机械强度，高清晰且表面高光泽或哑光，而且满足单层包装米面食品或包装鲜花、蔬果，或者满足全 PE 复合结构从而可循环回收使用的后加工要求的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轻量环保的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经复合后用于食品、日化、医药等软包装领域。</p>
消光膜		<p>以高雾消光膜为代表，该产品以相对较薄的粗糙漫反射消光面层，拥有均匀的表面粗糙度，极少瑕疵点，赋予薄膜均匀细腻哑光观感。用于各种金银卡纸印刷件、大型户外广告印刷纸、电子产品保护等。</p>

## 2、功能母料

功能母料是应用在功能性 BOPP 薄膜、BOPE 薄膜、CPP 薄膜、熔喷布等材料的加工过程中，实现塑料薄膜表面消光、增粘、增挺、抗粘连、抗静电、珠光、

微粒阻隔等特定功能的母料。功能母料通常由有效组分或有效组分与载体树脂共同组成，发行人代表性功能母料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消光母料	珠光母料	增挺母料
简介	在 BOPP、BOPE、CPP 等消光薄膜制造过程中用于表层，使得表面具备粗化的光漫反射效果。可应用于功能薄膜改性、皮革表面效果转移。	将微纳无机材料均匀分散在聚合物载体上，在拉伸下可以形成均匀空穴，当光线进入空穴时，发生多层次的干涉光形成珠光效应。可生产合成纸、遮光标签、反射膜等薄膜中使用。	在 BOPP、BOPE 薄膜制造过程中加入，改善挤出流动性，提升拉伸性能，并借助其自身结构特点促进薄膜获得高挺度，广泛用于烟膜等领域。

###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薄膜	90,630.79	87.66%	91,910.12	93.13%	91,037.78	98.78%
功能母料	6,619.22	6.40%	3,244.17	3.29%	222.69	0.24%
其他薄膜	6,140.49	5.94%	3,534.48	3.58%	905.00	0.98%
合计	<b>103,390.50</b>	<b>100.00%</b>	<b>98,688.77</b>	<b>100.00%</b>	<b>92,165.46</b>	<b>100.00%</b>

### （四）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已经在技术、质量、品牌、产业链一体化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紧紧围绕主营业务不断进行产品升级换代。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五）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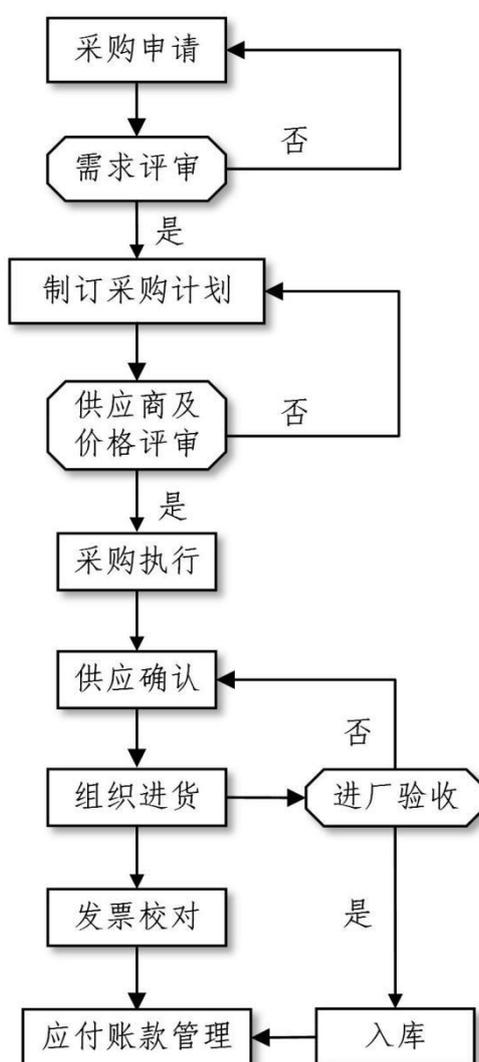
####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全公司采购管理与执行作业进行详细与明确的规范。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在选择供应商以及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重点关注供应商的商业资质、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信用状况等情况，并设有专职的信用及风险评估部门，结合系统的信用管理及内控管理体系，通过权重管理和比价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采购成本以及采购风险的管控。公司设有专业采

购部门开展采购工作。公司产品的主要原、辅料为聚丙烯、功能母料等，主要原材料聚丙烯为化工产品，其生产主要集中在中石油等大中型石油化工生产厂商，公司目前主要从中石油等单位采购聚丙烯。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统筹安排的采购模式，通过密切关注原油及原材料市场动态，对原、辅料价格进行动态的跟踪评估。集中采购有助于公司根据需求以及市场行情进行采购节奏的准确控制，保证原、辅料的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可以与供应商建立稳固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发行人采购流程如下：



## 2、营运与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发行人根据年度策略会（预算会）制定的经营目标，制定全年的产品结构以及原、辅料采购计划和产品生产计划，对当

年生产的品种、产量、规格做出合理预估。公司每月都会组织销售、采购、生产及财务等相关部门，围绕年度预算目标分解的月度目标，根据客户需求和研发的进度，结合库存、市场情况分析制定、调整当月的产品结构、产品售价、采购成本控制及利润等经营目标。

发行人根据上述产品结构编制当月的生产计划，充分发挥发行人具备多条不同规格生产线的特点，主要产品实现专线专产，生产目标根据具体订单的交付要求合理分解到各条生产线，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生产部门按照规范的生产流程组织批量连续生产，并根据质量控制部门对产品的检测结果，对产品进行标识后入半成品库，最后进入成品库。

###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贸易商销售。直销模式为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公司下游客户包括印刷、包装、涂布、贴标、模压、制袋等行业企业。贸易商模式为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贸易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业务模式；贸易商模式下，大部分客户具有简单分切加工能力，少部分客户为纯贸易商；公司对贸易商不进行销售管理。在购销合同中，公司与客户通常会约定产品名称、规格、商标、单价、数量、金额、交货时间、质量要求等条款。

发行人产品销售分为境内及境外两个市场，产品覆盖了境内主要区域以及日本、欧洲、越南、韩国、土耳其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境内市场份额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内销售的比例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 80%。公司产品在境内外市场均以自有品牌，即“德冠”品牌产品销售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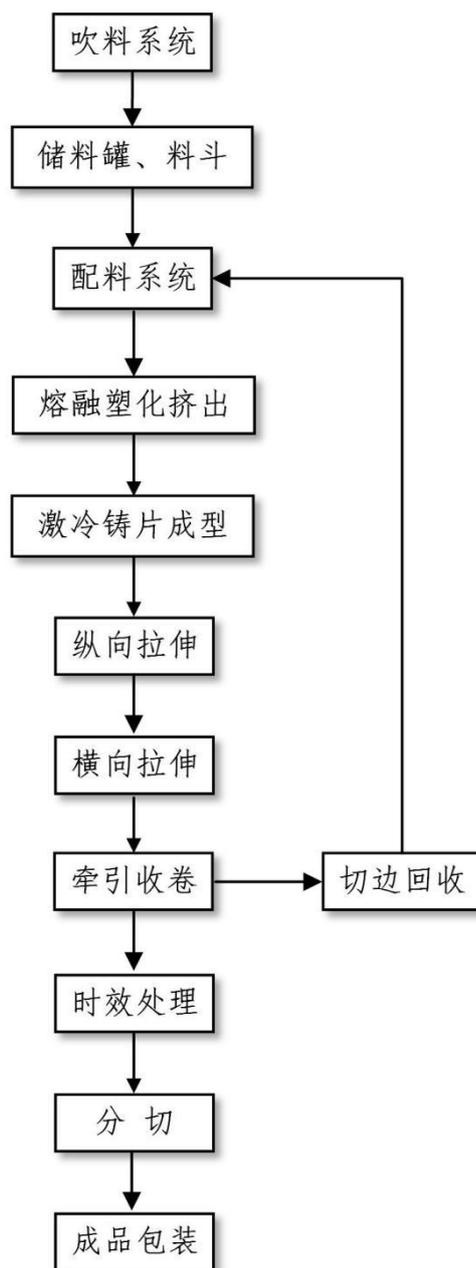
### 4、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经营模式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特点、竞争格局、公司战略、产品成熟度等情况而确定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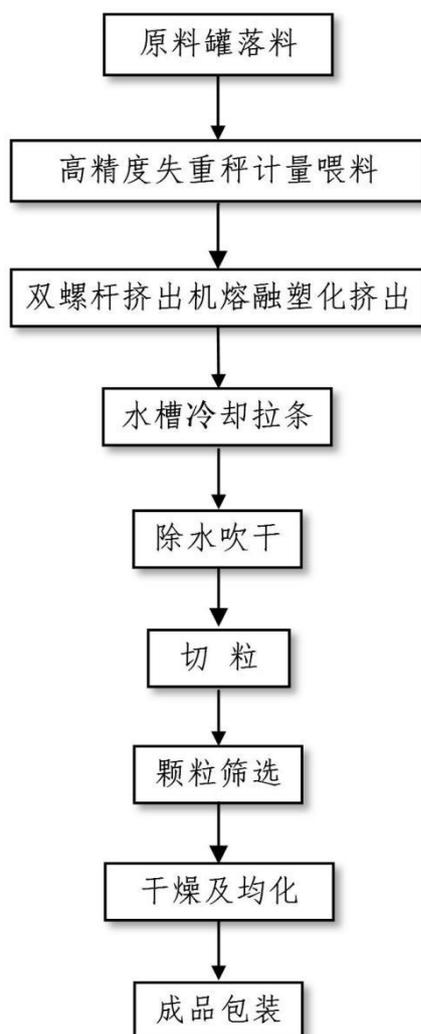
## （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 1、功能薄膜工艺流程图

公司各类功能薄膜产品生产流程基本相同，主要在产品的结构、配方、原料设计、生产工艺、设备功能化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 BOPP 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2、功能母料工艺流程图



### (七)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无噪声污染，废气为锅炉废气，废气采取陶瓷多管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脱硝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主要为灰渣和废矿物油，其中灰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矿物油收集后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公司一直注重环保，设立了《废气处理管理制度》、《危险废物防治责任制度》等制度进行环保管理。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与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流程	具体污染物类型	处理工艺/处理方式	处理设备/委托公司	处理能力	处理情况
废气	锅炉燃料燃烧	锅炉废气	陶瓷多管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脱硝	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脱硝系统	55,000 m <sup>3</sup> /h	达标排放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流程	具体污染物类型	处理工艺/处理方式	处理设备/委托公司	处理能力	处理情况
固废	锅炉燃料燃烧	灰渣	-	环卫部门	-	处理完成
固废	机器维修保养	废矿物油	-	资质单位处理	-	处理完成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行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 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代码 C2921。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为行业宏观管理、协会自律管理，各企业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自主经营。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等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等工作。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负责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调行业内外关系，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通过信息咨询、技术经验交流等各种形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下设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业委员会。

##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 (1)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

2017年10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将多层共挤高强度生态环保高档薄膜技术（包括聚合物微纳层叠技术，薄膜多层共挤、配方优化技术，在线多层涂覆、烘干定型折叠等生态工艺技术、薄膜配方技术等）列为引导和支持相关行业和企业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开发应用的共性关键技术。

###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了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其中“十九、轻工”之“11、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为鼓励类项目。

### (3) 《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7年8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将功能性薄膜、袋以及BOPP彩印膜袋、真空镀铝膜袋、淋膜袋、集装袋、高温蒸煮袋及鲜果蔬的透汽抗菌保鲜包装膜的深度开发等行业列为“十三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

### (4)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2019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明确将高强度聚乙烯膜材料(BOPE)列为先进基础材料。

### (5)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6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与财政部四部委共同制定《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指出“十三五”期间要加快电子化学品、光学功能薄膜等成套标准制定步伐，完善功能性膜材料配套标准。

(6)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在专栏10“新材料提质和协同应用工程”中提出“完善节能环保用功能膜材料、海洋防腐材料配套标准”。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3新材料”之“3.3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之“3.3.1.2高端聚烯烃塑料制造”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8)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2月，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了《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要继续发展环保塑料包装制品，鼓励以天然材料、生物基材料、可降解材料和环保型助剂等为原料，发展可定制的环境友好型塑料包装制品。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2020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生态环境部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意见指出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的运用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10)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12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要求“十三五”期间包装行业注重自主创新，部分包装材料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强节能减排，降低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重点开发个性化、定制化、精细化、智能化的高端包装制品，重点培植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企业。

(11) 《关于推进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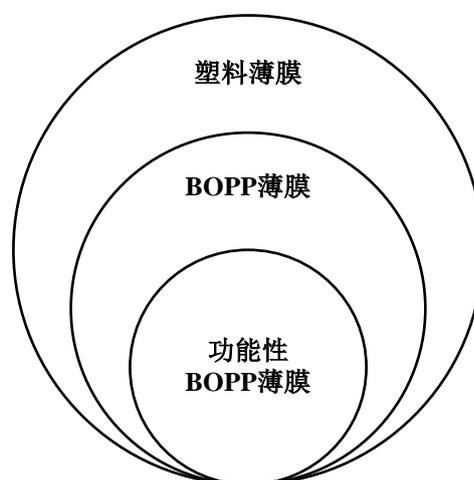
2019年9月，新闻出版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五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推进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意见》，

意见明确指出要推动完善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标准和技术支撑，推广使用绿色环保低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鼓励印刷企业使用低 VOCs 的相关材料。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主营业务产品为科技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高的功能性薄膜；公司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行业，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提供了政策保障，对发行人技术创新能力、知识产权积累与业务发展带来良好的促进作用。

### （三）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塑料薄膜制造业、BOPP 薄膜行业和功能性 BOPP 薄膜领域的相互关系如下图所示：



#### 1、塑料薄膜制造行业概况

塑料薄膜通常指用聚丙烯、聚乙烯、聚酯、聚苯乙烯等材料制成、厚度在 0.25mm（250 $\mu$ m）以下的平整、光亮或哑光、透明或不透明、相对硬挺或柔软的塑料薄膜制品，通常具备光学保护、复合上光、印刷、复合离型、标签、高清保护、静电防护、防雾、防刮、触感等功能。塑料薄膜被广泛用于电子产品、即食快消品、标签、印刷包装及纸品印刷保护等领域。近年来在国家经济发展政策指引下，塑料薄膜企业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取得了持续、稳定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塑料包装生产国之一，其中塑料薄膜的年产量位居世界前列。

#### 2、BOPP 薄膜行业概况

BOPP 薄膜具有质轻、无毒、无臭、防潮、机械强度高、尺寸稳定、印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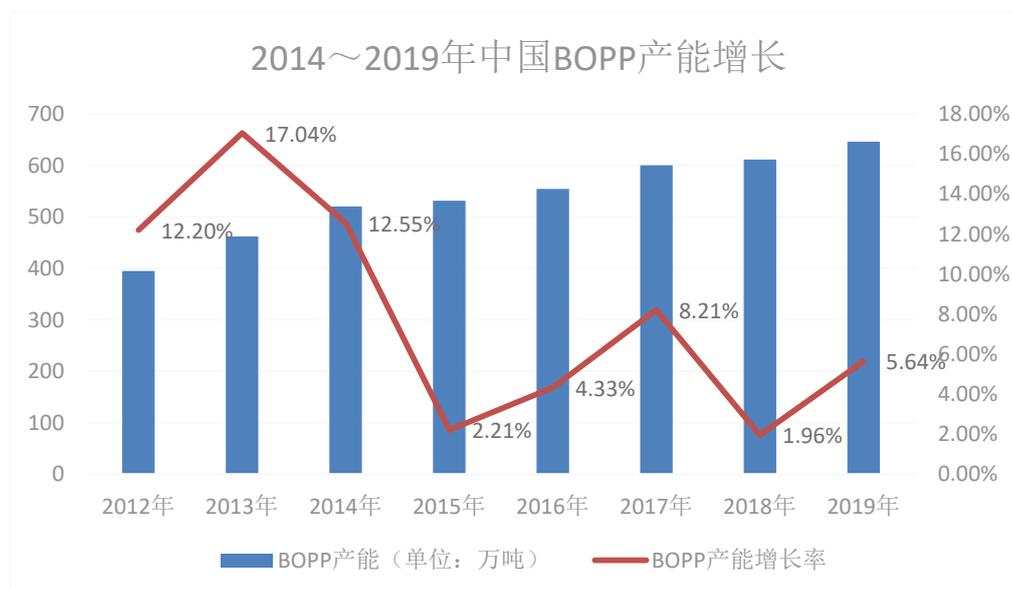
能好、气密性较高、透明性好、价格合理、污染低等优点，素有“包装皇后”的美誉。BOPP 薄膜的应用减少了社会对纸质包装物的使用，加强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BOPP 薄膜的诞生迅速带动包装材料产业的变革，开始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日用品等包装。随着技术基础的积累，近年来 BOPP 薄膜在包装功能的基础上被赋予了电、磁、光学、耐高温、耐低温、阻隔、气调、抗菌等功能，功能性 BOPP 薄膜越来越多的被运用于电子、医疗、建筑等行业。

### （1）我国 BOPP 薄膜行业发展历程

1984 年，国内 BOPP 薄膜行业开始起步。在 20 世纪 80 年代，国内只有几家年产量在 3,000 吨左右的小规模厂家，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和华北地区。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BOPP 薄膜的市场需求急速增长，国内 BOPP 薄膜的产品售价持续攀高，众多投资商开始进军 BOPP 薄膜行业，BOPP 薄膜行业规模开始扩张。我国 BOPP 薄膜行业中的大多数企业通过投入大量资金引进国外生产线来扩大产能、提高产量，生产的产品也是成熟的通用产品，行业内部形成“以量取胜”的盈利模式。近年来，行业进入差异化竞争阶段，国内部分企业转变经营模式，由生产通用薄膜转而集中力量攻关技术门槛，研发生产高端功能性薄膜。

### （2）BOPP 薄膜行业的发展现状

据卓创资讯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 BOPP 企业投资生产线以淘汰落后产能、设备更新换代为主，产能增长较为平稳。2014~2019 年中国 BOPP 薄膜产能增长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中国塑料工业年鉴 2018

BOPP 薄膜主要用于食品包装、服装包装、胶黏带、电容器等领域，其中食品包装需求占 BOPP 薄膜产品下游需求的 50% 以上。

从整体市场来看，通用 BOPP 薄膜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功能性 BOPP 薄膜市场由于产品技术含量高、研发周期长、市场需求增长迅速而一直保持着供不应求的情况，中国高端功能性 BOPP 膜市场对进口依赖程度较大，功能薄膜部分细分品类甚至完全依赖国外进口。国内高端膜、特种膜需求量大、供应量少、国产化低的现状决定了未来我国功能性 BOPP 薄膜市场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 3、功能母料行业概况

功能母料是把塑料助剂特定量地载附于树脂中而制成的浓缩体，是生产塑料薄膜与塑料制品的原材料之一。在制造塑料薄膜时只需按比例加入特定功能母料，即可使产品获得对应特性，如在塑料薄膜生产中加入消光母料，即可使薄膜表面获得细腻典雅的哑光效果，并具备较好的柔软度与遮光性能。

功能母料是塑料薄膜实现功能性制造的重要原材料，是塑料薄膜产品附加价值与产品质量的重要决定因素。常见的功能母料包括填充母料、阻燃母料、导电母料、消光母料、抗静电母料等。

作为塑料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功能母料行业的发展与塑料加工业的状况有着较强的关联性。近年来，我国塑料消费稳定增长，已步入世界大国行列。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相关数据，2019 年前三季度我国塑料加工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3,776.02 亿元，同比增长率 3.28%，塑料加工行业整体发展状况良好，为功能母料行业未来的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功能母料的创新发展是支撑塑料性能提升、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和决定因素。功能母料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其市场产品已经从原来功能单一的产品，逐步发展到种类繁多的多功能母料。未来中国将逐步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作为基础原材料的功能母料应用领域广阔，变化多样，技术含量高，需求量大，发展空间潜力巨大。

#### 4、BOPP 薄膜行业发展趋势

##### (1) 由通用 BOPP 薄膜向功能性 BOPP 薄膜方向发展

随着工业技术的发展和下游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包装市场对塑料软包装薄膜的性能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如高阻隔性、防腐抗菌性、保鲜性、耐热性等。同时,随着印刷行业、饮料、家庭日用品包装、药品包装等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开始广泛采用塑料软包装薄膜,其安全性、无毒性成为用户的首要要求。各相关行业的用户开始对塑料软包装薄膜的材料选取、复合和印刷工艺中的溶剂残留控制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标准。随着塑料使用量增大,对环境逐渐形成巨大压力,塑料软包装薄膜的减量、可循环、可回收、可降解逐步引起了人们的重视。这些因素都极大推动着塑料包装材料从通用性 BOPP 薄膜向着高性能、多功能、节能环保的 BOPP 薄膜方向发展。

功能性 BOPP 薄膜的优点在于:①功能性 BOPP 薄膜具有一定的特殊功能,可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所需要的功能,满足终端商品的特定需求,具有更好、更人性化的使用效果,使产品特点通过包装材料的展示,极大改善和提升产品在消费者中的接受度;②功能性 BOPP 薄膜可以改善包装操作的适应性、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降低生产成本;③功能性 BOPP 薄膜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④部分种类功能性 BOPP 薄膜材料可以实现回收循环,再加工回收为可利用的产品。

目前已产业化并在包装领域中具有重要意义的功能性 BOPP 包装薄膜主要包括高雾消光膜、仿纸膜、标签膜、镭射膜、珍珠膜、水晶膜、防雾膜、热封膜、烟膜及无胶复合膜等。

##### (2) 专业化的后续服务,为客户提供应用技术解决方案

功能性 BOPP 薄膜在不同后加工设备上需要进行一定的工艺调试,因此功能性 BOPP 薄膜生产商在产品售出后,需要为客户在后加工设备上进行工艺调试。工艺调试的结果将会反馈给 BOPP 薄膜生产商,制造商可以根据反馈进一步改进 BOPP 薄膜的生产工艺或配方(如调换配料等)来改良产品,以适应下游设备持续改进的技术,如生产速度、套色准确性等。因此,下游模压、包装、印刷和贴标等后加工厂商对上游功能性 BOPP 薄膜生产商的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出越来越

高的要求，特别是随后加工设备的高速化、宽幅化、智能化等不断进步带来的套色、贴标准确性等要求，需要功能性 BOPP 薄膜生产商具备提供从设备调整、油墨物性、塑塑或纸塑复合、涂胶、涂硅、背胶等应用技术解决方案服务能力。BOPP 薄膜行业正在向着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后续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方向发展。

### **(3) 供应链延伸发展**

在 BOPP 薄膜市场的激烈竞争中，部分 BOPP 薄膜生产企业被逐渐淘汰。面对国内通用 BOPP 薄膜产能市场供大于求的情况，除了转变生产模式，生产高端、功能性薄膜外，供应链延伸发展逐渐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BOPP 薄膜生产企业向上游延伸发展功能母料，可在一定程度上稳定母料价格，加强功能性薄膜研发的保密性，保持成本的相对优势；同时向下游功能涂布、覆膜、包装及印刷厂商的延伸发展，也可以一定程度延长产业链，增加企业产品附加值。

### **(4) 由单一 BOPP 薄膜同时向 BOPE 薄膜等功能性薄膜发展**

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BOPE 薄膜）由于加工技术的颠覆性改变，导致聚乙烯外观性能发生变化：既保留了聚乙烯的韧性，同时展现出良好的撕裂性能、挺度和抗冲击性能，是全球软包装领域的革命性技术创新。

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可实现软包装领域的单一聚乙烯材质应用结构，为包装设计提供更多可能性，为实现塑料可回收利用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BOPE 薄膜主要由于其轻量化复合包装中可减薄取代普通吹塑 PE 薄膜，作为可循环回收利用复合结构取代传统的多种材质不可回收结构，广泛用于冷链包装、大米和鲜花包装、日化品标签等领域，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 **5、进入 BOPP 薄膜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资金壁垒**

对于 BOPP 薄膜厂商，其前期投入主要用于购置专业生产线。由于目前国产生产线的技术水平尚不能满足 BOPP 薄膜高端市场的要求，国内主要 BOPP 薄膜厂商只能从德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购置技术先进的 BOPP 薄膜生产线。例如德国布鲁克纳公司是全球知名的 BOPP 薄膜生产设备企业，标配的 1 套 BOPP 薄膜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的投资额在人民币 1.5 亿元以上。由此可见，BOPP 薄膜行业具

有较高的资金门槛。

## （2）技术壁垒

塑料薄膜技术的发展与其上下游产业的变革息息相关。包装材料的革命促进了 BOPP 薄膜行业的进步，发达国家对环保的重视推动环保型 BOPP 薄膜技术的发展。新型功能性包装薄膜的开发和应用是塑料软包装薄膜未来发展的方向。专业从事 BOPP 薄膜生产的企业要想获得持续发展，必须能够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紧跟市场的发展步伐，拥有强大的持续创新能力。

高端功能性 BOPP 薄膜产品附加值高，技术门槛高，需要根据下游厂商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更新和改良；功能性 BOPP 薄膜新产品的研发难度大、周期长、部分产品专利技术长期被国外企业所垄断。

下游企业的设备、技术、生产方式和所需产品种类各不相同，对薄膜产品的质量及适用性要求较高，并非拥有足够资金投入即可生产出满足下游需求的产品，产品的质量及适用性的提高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迭代进步和反复实践。因此，长期的技术积累是 BOPP 薄膜生产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因素。

目前国内塑料软包装薄膜行业中仅有少数生产企业具备相当的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能力。

## （3）营销渠道和品牌壁垒

BOPP 薄膜的应用领域较广，其终端用品主要面对快速消费品市场，下游客户相对分散，因此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对企业发展尤其重要，更需要企业的长期沉淀才能完成。一旦和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互信关系，新进入企业将较难争夺其市场份额。

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以良好产品品质为依托的品牌认可度对企业尤其重要。知名品牌是企业质量、品牌文化、工艺技术、管理服务和市场网络等多方面因素综合体现，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创立知名品牌需要长期、大量的投入与积累，如果没有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新产品的开发，新进企业短期内难以形成有效品牌影响力与市场认可度。

## 6、BOPP 薄膜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影响 BOPP 薄膜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包括：

(1) 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的变化。BOPP 薄膜行业原材料价格通常具有波动性，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都与原油价格有一定的关系，原油价格的变动会沿着产业链向下游传导。BOPP 薄膜在下游产品的总成本中的占比通常较小，下游客户对其价格波动敏感性较低，因此 BOPP 薄膜生产企业可以将部分成本压力转移至下游，从而确保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水平。

(2) 技术进步。目前，行业内只有部分 BOPP 薄膜企业有能力通过研发新的技术，生产出各种功能性产品，从而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产品毛利率。

随着下游食品包装、电子产品、即食快消品、标签、印刷包装及纸品印刷保护等领域的稳定增长，国内 BOPP 薄膜行业在经历了上世纪 90 年代到本世纪初的高速增长期后，行业态势从靠产量盈利逐渐转变为靠产品盈利。行业内部呈现出分化趋势：部分具有研发能力、核心技术和规模化经营的 BOPP 薄膜企业在功能性 BOPP 薄膜市场上具有竞争优势，产品附加值逐步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与之相反，研发水平低、缺乏核心技术的中小型 BOPP 薄膜企业产品同质化严重，将在微利价格战中被市场淘汰。预计未来国内 BOPP 薄膜行业因研发能力与核心技术的差距将产生进一步的分化整合。

(3) 生产工艺的改进。BOPP 薄膜行业属于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单纯依靠“以量取胜”的模式无法适应现有的市场环境。改善薄膜生产工艺，提高成品率，减少生产成本，保持相对的价格优势是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变化的主要因素之一。

## 7、行业竞争格局

### (1) 国际竞争情况

目前，国外 BOPP 薄膜产能分布较为分散，行业主要由少量跨国大型企业与大量区域型中小企业组成。其中印度 B.C. Jindal Group、阿联酋 Taghleef、日本东丽等跨国大型企业近年通过扩充产能，成为全世界较有影响力的 BOPP 薄膜生产商。除此之外，意大利 Vibac、印度 Cosmo、美洲 Oben 等中小型 BOPP 生产企业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在功能性 BOPP 薄膜细分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预计未来 BOPP 薄膜国际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具备规模优势的跨国大型企业将谋求更大市场份额，区域型中小企业生存空间将被进一步压缩；具备核心技术和科研优势的企业将在功能性 BOPP 薄膜等细分领域形成处于领先地位，维持较强的差异化竞争能力。

目前，国外 BOPP 薄膜及相关行业中的主要企业如下：

**B.C. Jindal Group:** 是一家总部位于印度新德里的全球性塑料膜制品和钢铁制品生产企业。公司创立于 1952 年，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投资，已经形成了遍布全球各地的生产与销售网络，旗下拥有多个塑料薄膜生产企业。

**Taghleef Industries:** Taghleef Industries 总部位于迪拜，是全球规模最大的 BOPP、CPP 生产商之一，Taghleef 在全球六大洲一共拥有 11 个生产基地，在全球 6 个国家拥有物流中心，提供食品包装、标签薄膜、特殊包装膜等多种产品，BOPP 年产能达到 50 万吨。

**东丽（TORAY）株式会社:** 东丽是一家发起于日本的世界著名综合性膜材料生产商，其 BOPP 薄膜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食品包装材料，其主要产品为 BOPET 薄膜产品，年产能达 40 万吨，广泛运用于电子包装、磁性及工业等众多领域。

**Cosmo Films:** Cosmo Films 成立于 1981 年，是世界上最大的热层压薄膜生产商，也是印度最大的 BOPP 薄膜出口商，其产品出口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下游客户包括百事、可口可乐、联合利华、雀巢等国际知名企业。Cosmo Films 在印度与韩国拥有多个生产基地。

**Vibac Group:** Vibac Group 是一家总部位于意大利的 BOPP 薄膜与胶带生产商，BOPP 薄膜产品主要为包装膜、不干胶标签、胶粘膜以及多种工业用膜。其在北美与欧洲建立了 6 处研发中心，在特种膜领域拥有雄厚的研究实力。

**Oben Holding Group:** Oben Holding Group 是一家位于中南美洲的塑料薄膜生产商，主要生产 BOPP、BOPET、CPP 与金属化膜，现有 BOPP 产能约 30 万吨，其产能主要位于秘鲁、智利、厄瓜多尔等南美国家。

## （2）国内市场竞争状况

国内的 BOPP 薄膜制造业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起步，并在 21 世纪初进入高

速发展期。经过几年的产能扩张，BOPP 薄膜市场进入调整期，国内 BOPP 薄膜行业初步形成了规模化、集团化和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规模小、质量差、产品单一的小厂商逐步被市场所淘汰。根据卓创资讯的统计数据，目前国内 BOPP 薄膜行业产能相对较大的主要企业有：金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软包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目前，国内 BOPP 薄膜及相关行业中的主要企业如下：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风塑业，股票代码：000859）：1998 年设立，199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和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等包装膜材料、预涂膜材料、电容器用薄膜、聚酰亚胺薄膜、高分子功能膜材料、电子信息用膜材料，以及木塑新材料、工程塑料等。公司是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完整体系的制造型企业。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永新股份，股票代码：002014）：1992 年设立，200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真空镀膜、多功能薄膜、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纸基复合包装材料、新型医药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等高新技术产品，主要用于食品、日化、医药等领域。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斯迪克，股票代码：300806）：2006 年成立，201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和薄膜包装材料四大类。薄膜包装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商业包装领域，以满足食品、轻纺等行业的商业包装需求。

中国软包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992 年成立，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投资领域涉及软包装产业、石化工业、房地产开发、星级酒店、国际贸易、能源产业等，主要以投资兴办实业为主体，在全国全资投资企业达三十多家。中国软包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福建罗源湾、河南新乡、四川成都、辽宁鞍山、上海金山等地拥有软包装生产基地。

金田集团有限公司：1993 年成立，是集工业、房地产业、金融、服务业为一体的综合型跨地区、跨行业、高科技、出口型的无区域集团公司，分塑业和房产两大主业。

福建福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成立，是国内从事 BOPP 研发、生产

及销售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旗下拥有福建福融、广州福融、江苏福融三个区域公司，区域公司分别设立在福建福清、广州黄埔和江苏南通等地拥有大型生产基地。

#### **(四) 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国际软包装生产发展迅猛**

全球软包装市场增势迅猛，来自亚太地区的需求更是大幅攀升。伴随越来越多跨国食品加工企业在亚太地区投资建厂，该地区软包装市场的需求也在不断扩大，亚太地区有望成为未来全球软包装市场增长领头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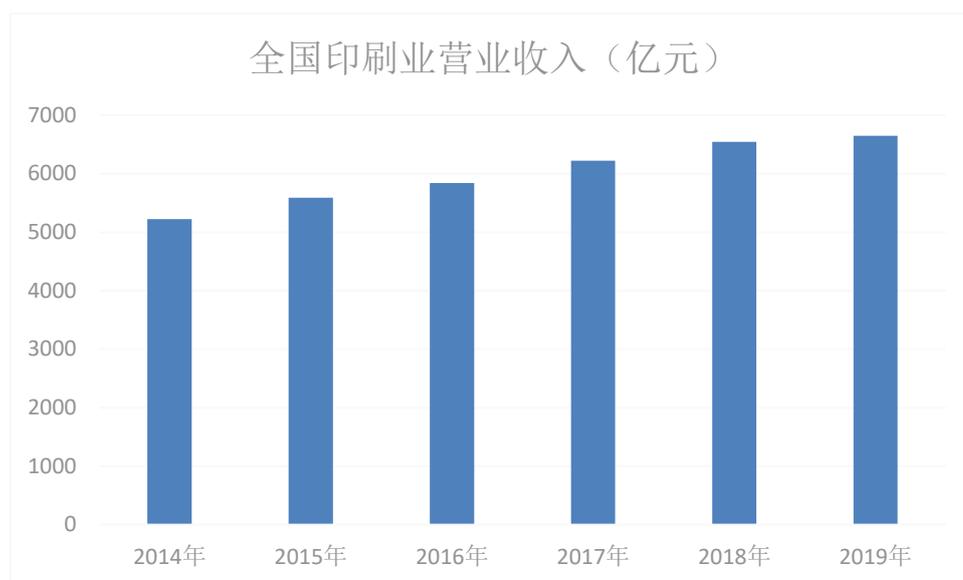
由于我国纸张和黄麻资源缺乏，加上塑料薄膜在防水防潮、机械强度、耐磨耐用、光亮透明等方面的优势，现阶段我国软包装市场以塑料薄膜为主。我国塑料软包装制品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很快，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塑料软包装生产与消费大国。软包装产品轻便、鲜艳、形式多变、功能性强，已成为各行业商品包装的首选，尤其在食品、医药、日用品、农用等行业，每年软包装的需求量巨大。

###### **(2) 包装印刷行业总体持续发展**

根据《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9年度）》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12月上旬，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7,916家，累计完成营业收入10,032.53亿元，累计完成进出口总额490.64亿美元，包装行业主要经济指标均保持增长态势。

2016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联合下发《关于加快中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规划到2020年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5万亿元，形成15家以上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国家战略要求下的转型升级和增速发展给包装产业带来了较强的前进动力。

近年来，我国印刷行业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2019年，我国印刷业总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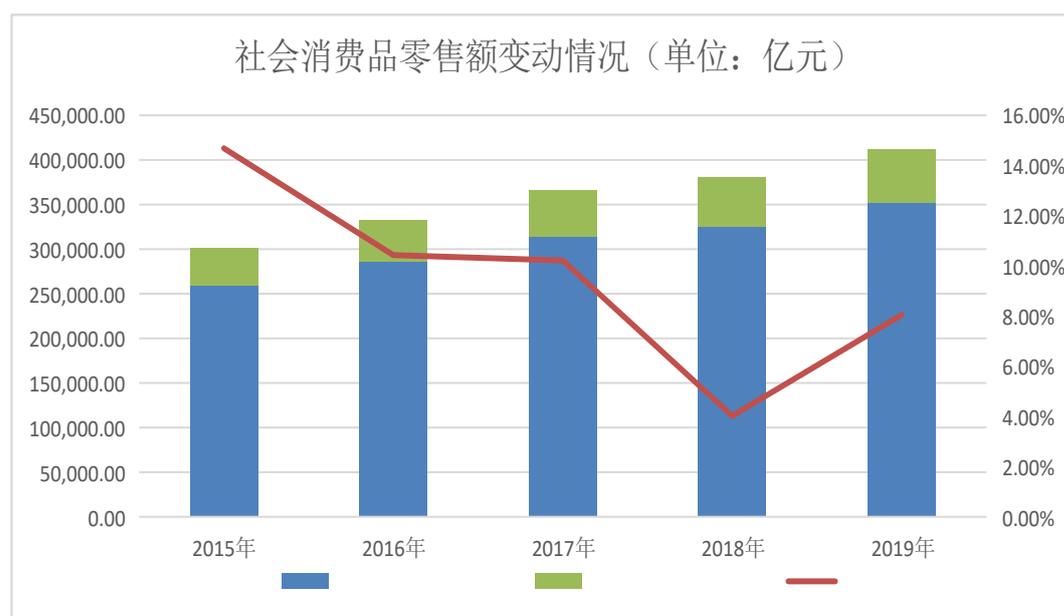
绿色印刷也已经成为印刷行业发展的重要主题之一。政策及市场要求印刷技术更加环保，包装耗材更加节约，印刷品废弃后易于回收再利用，实现低污染乃至无污染。

2010年，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和原环保部正式签订《实施绿色印刷战略合作协议》，加大绿色印刷政策扶持力度，深入推动印刷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实施绿色印刷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印刷的实施，要求建立绿色印刷环保体系，研发和推广绿色印刷原材料、工艺、技术等，开展绿色印刷认证，提高印刷业绿色发展水平，降低印刷 VOCs 排放，加快印刷产业绿色转型并提质增效。

当前中国经济处于转型期，新兴行业如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电子通信等行业成为国民经济增长点，在此带动下，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市场需求仍将继续保持稳步快速增长的发展势头，印刷行业的发展将直接带动 BOPP 薄膜行业的发展。

### （3）国内消费品包装防伪需求日益提高

近年来，我国消费结构继续优化，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额逐年保持较高增长水平。根据中国统计局数据统计，2019年度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11,649亿元，同比增长8.00%。2015-2019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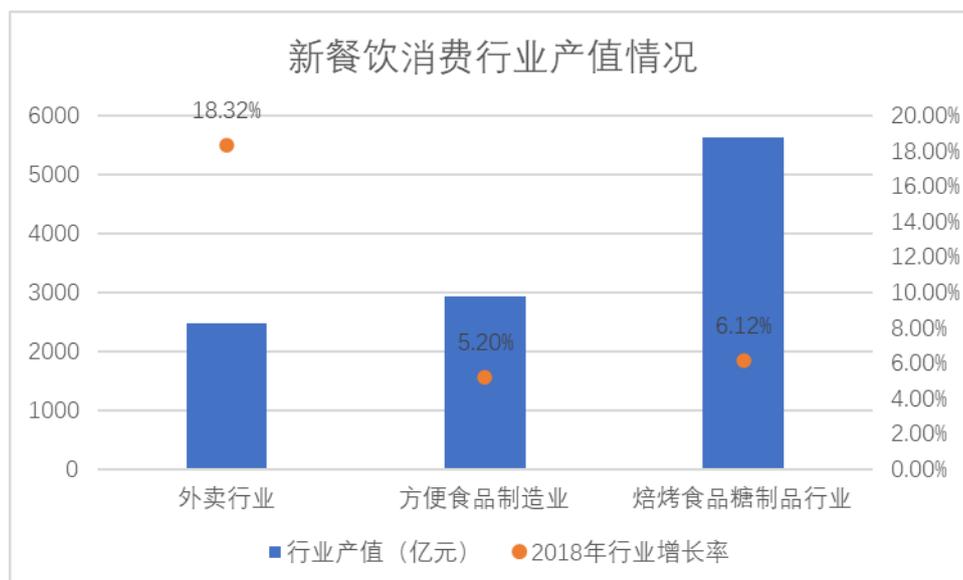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提高商品防伪能力是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重要环节，目前市场商品防伪主要有三道防线：第一道是包装，使用具有防伪特征的防伪纸或防伪膜；第二道是标签，在商品包装上加贴防伪标签；第三道是云防伪，即设计二维码、防伪编码的查询系统鉴别真伪。对于普通消费者，防伪包装与标签依然是鉴别商品真伪最直接也是最便捷的方式，也是不具备使用云防伪条件的乡村消费者与老年消费者辨识产品真假，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唯一途径。

独特明显的防伪包装提高了消费者的鉴别度，让消费者识假拒假成为可能；防伪包装外观方面易于辨识，使商品在杜绝假冒的基础上增强了竞争力，尤其是按照企业要求定制含有企业专用图案的全息镭射薄膜包装受到各类中高端消费品生产企业青睐。未来国内防伪包装材料与标签市场前景良好，发展潜力巨大。

#### （4）国内食品包装行业需求增长明显

随着现代社会生活节奏加快，人们工作强度越来越大，工作时间和通勤时间较长，直接导致了在家做饭人群比例下降。根据艾瑞咨询《2018 年中国新餐饮消费趋势研究报告》相关数据，51.8%受访者最近一年在家做饭的频次在下降。随着未来生活习惯的改变、工作节奏的加快，考虑到时间与用餐费用在内的综合生活成本，消费者对于外卖和包装食品的需求将会迅猛增长。2018 年新餐饮消费行业产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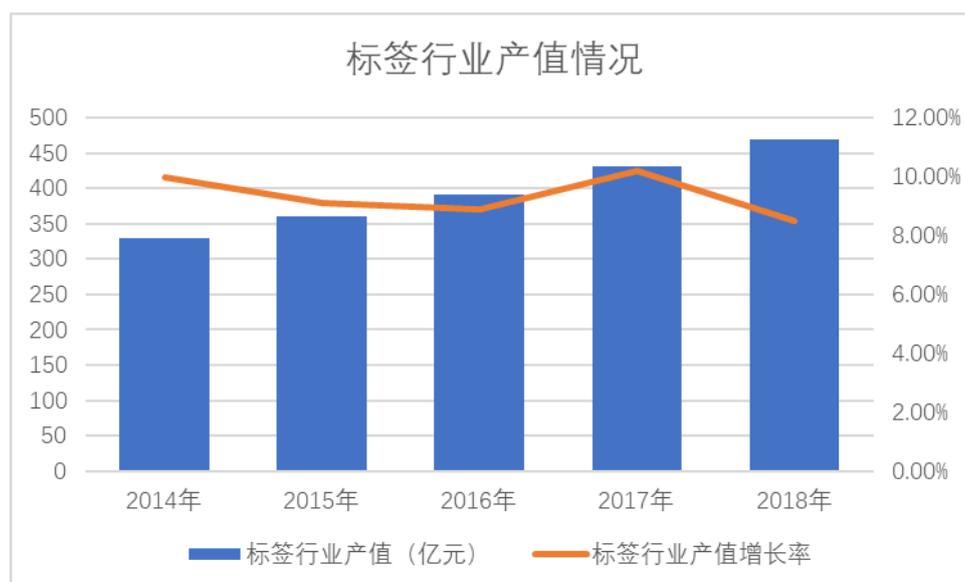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消费者对于外卖和包装食品的偏好将带来食品包装行业需求量的增长，同时消费者对于食品包装的质量也有更高的要求。根据益普索《2019 中国食品饮料行业包装趋势洞察报告》，83%的消费者表示非常愿意或比较愿意购买包装新颖独特的产品，79%的消费者愿意为提升产品便利性的高科技包装支付更高的价格，82%的消费者愿意为环保包装支付更高的价格。

塑料薄膜在食品包装行业用途较为广泛；防雾膜、吸管膜、热封膜等功能性BOPP薄膜在糖果饼干、鲜食蔬果、饮料包装领域具有独特的优势；BOPE膜广泛的应用于零食包装。为了迎合消费者对包装便利性提出的高要求，生产商对于食品包装的选取和优化将会更细致深入；科技含量高、使用效果好、环保无害的功能性BOPP薄膜以及轻量化BOPE环保包装材料将会受到食品包装行业的追捧。

### (5) 国内标签行业发展迅猛

标签行业涉及国家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随着国内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食品、医药、日化、小家电和电子产品、超市以及物流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标签行业近年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2014-2018年我国标签行业产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印刷技术》2019年06期

现今的标签行业生产从追求速度与数量逐步转变为注重质量和功能。同时随着下游客户对标签质量和功能的要求越来越高，标签印刷企业更加注重培养自身定制化生产、精细化生产能力。良好的标签材料则是标签印刷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的关键；根据《2018年中国标签产业发展报告》调查，69.74%的样本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出现过标签材料选择错误导致的溢胶问题。因此标签行业提升质量和功能的跨越式发展将为标签基材——BOPP薄膜带来全新的需求增长点。

## 2、不利因素

### (1) 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BOPP薄膜产品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油加工的下游产品聚丙烯，近年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波动剧烈，聚丙烯本身作为大宗商品有供需的动态变化，加之2014年大连商品交易所新增了聚丙烯期货品种，导致聚丙烯价格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情况。尽管其变化幅度小于原油价格的变化幅度，且BOPP薄膜生产商亦可以通过产品价格的变化将其成本影响部分传导到下游产业，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依然对BOPP薄膜生产商成本控制和库存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2) 创新能力不强

我国BOPP薄膜行业整体创新能力不强，BOPP薄膜生产中的双向拉伸技术已从国外垄断技术向公知技术转化，行业内通用BOPP薄膜技术门槛基本消失。行业内企业主要通过投入大量资金向国外设备商引入大型生产线，主要生产通用

BOPP 薄膜，单纯依靠规模化生产以降低生产成本，而忽视了在研发创新方面的投入。国内市场对功能性 BOPP 薄膜的需求越来越大，但高端、特种功能性薄膜的进口依存度依然较高。

国外 BOPP 薄膜行业已经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与完整的研发体系；经过市场的竞争与筛选，国外 BOPP 薄膜行业中现有的生产企业通常具有较好的创新与产品研发能力。国内 BOPP 薄膜行业中，大部分企业产品开发的水平较低，与国外 BOPP 薄膜生产企业具有较大差距，只有少数企业具备独立创新研发的能力。

##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特点

### 1、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塑料薄膜的成型加工方法有多种，包括压延法、流延法、吹塑法、拉伸法等。由于经过拉伸工艺生产的塑料薄膜的拉伸强度明显高于未拉伸薄膜，能有效改善材料的机械性能、阻隔性能、光学性能、耐热耐寒性、尺寸稳定性、厚度均匀性等多种性能，并具有生产速度快、产能大、效率高等特点，因此拉伸工艺在塑料薄膜的成型加工中应用较为广泛。

拉伸工艺又可分为单向拉伸和双向拉伸，双向拉伸工艺是目前的主流技术。

双向拉伸工艺包括管膜拉伸法（以下简称为“管膜法”）和平面双向拉伸法（以下简称为“平膜法”）。管膜法是在吹塑泡管的同时，将薄膜进行纵、横双向拉伸；平膜法是将高分子聚合物的熔体首先通过狭长机头制成片材或厚膜，然后在专用拉伸机内，在一定的温度和设定的速度下，同时或分步在纵、横两向上进行拉伸。

由于兼具设备性能稳定及生产效率高、产品应用范围广的特性，平膜法已成为世界 BOPP 薄膜生产的主流工艺。平膜法通常可进一步分为平面双向一步拉伸（以下简称为“同步拉伸”）和平面双向两步拉伸（以下简称为“两步拉伸”）两种工艺。同步拉伸工艺制得的产品纵、横向性能均衡，但设备复杂、制造困难、价格昂贵、难以高速化生产、产品厚度受限制，目前还未被大规模采用。而两步拉伸工艺具有设备成熟、线速度快、生产效率高、投资性价比高的优势，适于大规模生产，是目前的主流，被绝大多数企业所采用。

双向拉伸塑料薄膜生产技术进入我国不过几十年的时间，但通过对世界工业

发达国家先进设备的积极引进和技术吸收,以及我国专业技术人员的努力研究开发,目前国内双向拉伸塑料薄膜生产工艺已日趋成熟,我国的双向拉伸塑料薄膜生产已在世界塑料薄膜生产中占据重要地位。

## 2、行业的经营模式

目前国内塑料包装薄膜行业正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转变;通用薄膜产品生产企业多依靠规模效益的成本领先经营模式,产品同质化严重,价格竞争激烈。功能性薄膜产品生产企业逐步向差异化、专业化经营模式发展,以产品的质量、持续创新、服务和品牌为主要竞争手段。

功能薄膜对于原材料品质要求较高,因此功能薄膜生产企业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主要向专业生产商采购。与通用 BOPP 薄膜用途单一、规格一致相比,功能性 BOPP 薄膜产品依其应用领域和客户要求不同而对产品型号、规格均有不同要求,大多数为非标准化产品,因此其生产模式通常为“以销定产”方式,即由客户提出产品具体要求,生产企业根据客户订单定制式组织生产、检验并交货。

## 3、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功能薄膜行业主要终端市场为快速消费品市场,货物周转快,需求空间大,周期性不明显。近几年来,我国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由此所带来的消费升级以及包装领域内新技术的创新发展将使行业维持较长时间的景气周期。

功能薄膜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与软包装材料消费需求相关。就全球来说,主要的 BOPP 薄膜生产企业分布在亚洲、北美、欧洲等主要的商品消费地。从国内的 BOPP 薄膜市场来看,生产企业分布情况与下游行业的分布较为相关,主要集中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如江苏、浙江及广东等省。

功能薄膜行业具有一定季节性。受圣诞、春节等礼品销售旺季以及季节转化对碳酸饮料等市场的影响,每年的夏季及冬季往往为包装产品生产的高峰期,所以对应季节,功能薄膜市场销量也会高于其他季度,而其他季度的销售收入则较低。

## （六）BOPP 薄膜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 1、与上游的关联性和影响

聚丙烯等聚烯烃合成树脂系 BOPP 薄膜的主要原材料。由于聚烯烃树脂材料是原油的下游产品，其价格与原油价格密切相关，原油价格的大幅上涨会导致聚丙烯等聚烯烃树脂的价格上涨。从行业情况看，由于之前国内 BOPP 薄膜企业主要从中石油、中石化两大集团购买聚丙烯，两大集团内部从最初的各子公司对外激烈竞争演变为现在的集团统一对外销售，加之近年来国内 BOPP 薄膜行业快速发展造成聚丙烯原料的供求相对失衡，使得 BOPP 薄膜生产企业对上游的议价能力不强。随着民营股份制企业或混合所有制企业在炼化及聚合产业的快速发展，个别企业垄断的格局正在优化，这有利于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从而形成良性互动的发展局面。

### 2、与下游的关联性和影响

尽管本行业与上游石油化工行业有一定关联性，但是由于 BOPP 薄膜制品处于石化产业链的较末端，作为离终端消费品较近的工业中间品，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具有更为紧密的关联性，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影响。一方面，近年在国家拉动内需政策的引导下，零售品销售总额快速增长，非耐用快速消费品如饮料、食品、药品、化妆品、礼品、日用品等产品将在未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对塑料薄膜具有一定刚性需求；另一方面，下游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对食品安全性的持续关注以及节能环保理念的加强，必然带来对使用效率更高且更加节能环保的功能性塑料薄膜的需求持续增长。

## （七）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功能性薄膜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自主创新、IPD 集成产品开发，形成了热熔胶技术、空穴化技术、双向拉伸聚乙烯技术、功能母料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并获得中国发明专利 19 件，实用新型专利 5 件，其中“一种聚烯烃热收缩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分别获得日本、美国发明专利授权，并获得佛山市专利金奖；“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获得韩国、土耳其、印度、台湾等 4 个国家和地区的发明专利授权。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和知识产权的管理，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系列，包括消光膜、

无胶膜、镭射膜、标签膜、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等，实现了科技成果和产业的深度融合。

###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现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委会第三届委员会理事长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轻工业功能性薄膜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功能性聚丙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发行人拥有的“德冠”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包装优秀品牌。目前发行人已经在技术、质量、品牌、产业链一体化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发行人于 2003 年成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并于 2004 年被认定为“佛山市功能型 BOPP 薄膜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07 年，发行人成立了“企业技术中心”，并于 2009 年通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2015 年企业获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6 年通过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获得中国发明专利 19 件，实用新型专利 5 件，其中“一种聚烯烃热收缩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分别获得日本、美国发明专利授权，“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获得韩国、土耳其、印度、台湾等 4 个国家和地区的发明专利授权。发行人的纸塑无胶覆膜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0710181731.0）于 2010 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金奖提名）”，“一种在线淋涂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于 2019 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发行人成为中国 BOPP 薄膜行业中唯一两次获得专利优秀奖的企业。

发行人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拥有成熟、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用 IPD 集成产品开发系统理论，不断归集公司多年积累

的公共技术模块,实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降低研发总成本以及开发失败风险,提升研发效率。

## 2、产业链一体化商业模式优势

发行人坚持差异化竞争的原则,基于多年在功能薄膜产品开发、生产及应用的技术积累,积极向上游功能母料、下游应用市场进行拓展,进一步延长产业链,增加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新产品的开发及面市,往往是由上游新功能母料或者改性聚烯烃原料的出现所引导的。我国在功能母料方面的研究落后于国外,很多高性能的功能母料依靠进口,限制了 BOPP 品种的更新,制约了行业内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对功能母料的自主研发及生产,有助于改善这种受制局面。发行人的研发项目逐步往功能母料方向延伸,功能母料方面的研发进展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功能性薄膜方面研发的广度和技术深度,进一步打开研发空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时主动调整功能母料开发生产方向,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功能母料,加速推动新型功能薄膜产业化,进一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要。尤其在具有核心技术的消光母料产品,具有较高的加工适应性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多家 BOPP 同行企业批量使用。

发行人在功能母料方面的自主研发推动了企业从原材料环节开始构建自身的自主技术,使企业拥有包括功能母料在内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进一步加强功能薄膜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同时,对于特殊功能薄膜所需的特殊功能母料,公司外购很容易导致公司核心技术配方泄露,引起行业内的产品仿制,因此发行人在功能母料方面进行自主研发有利于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

公司为完善产业链,拓展产品的市场应用空间,推出多款产品,有效满足了市场以及客户各种不同的应用和功能需求,为后续覆膜加工提供了更好的产品性能和感官效果。

## 3、质量及品牌优势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了欧盟 SVHC、欧盟 ROHS、美国 FDA 等多项国外标准测试。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相关技术

标准，曾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塑料薄膜防雾性试验方法》(GB/T31726-2015)、《透明薄膜磨花程度试验方法》(GB/T31727-2015)、《热塑性塑料及其复合材料热封面热粘性能测定》(GB/T34445-2017)、广东省地方标准《乙烯-辛烯共聚物的鉴别及其辛烯含量的测定裂解气相色谱-质谱法》(DB44/T938-2011)、行业标准《双向拉伸聚丙烯珠光膜》。

“德冠”品牌凭借创新技术、产品和客户良好口碑，已发展成为行内公认的标杆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均居国内同类产品前列。发行人当选为中国包装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业委员会第三届理事长单位、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塑料工业协会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并被中国包装联合会授予“中国包装优秀企业”称号。2016年，“德冠”获评“中国驰名商标”。

#### **4、精益生产制造优势**

发行人借鉴国际先进精益生产经验，结合自身实际，利用公司拥有行业内多规格的生产线的特点，主要产品实行专产专线，全面推动精益生产，系统推动产品“端到端”的信息管控，实现从客户需求到交付的全过程有效控制，建立起对应所有产品的“原料标准及来料检查系统、挤出温度压力系统、拉伸速度张力系统、成型拉伸尺寸系统、边料回收以及利用助剂调控系统、设备关键节点实测参数系统”，产品型号与标定的工艺参数一一对应，设备及工艺参数按照标准表单管控，实现了产品的可复制、可预期、可信赖。

#### **5、产品品种优势**

基于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公司形成了功能薄膜、功能母料为主的多元化产品格局，是目前中国功能性 BOPP 薄膜产品种类较多、创新能力领先的制造企业。公司产品线较为丰富，其中功能薄膜含多个系列和规格，主要功能薄膜产品包括消光膜、无胶膜、镭射膜、标签膜、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等；功能母料包括消光母料、增挺母料、珠光母料等。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线，可以满足客户尤其是境外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公司产品销往越南、韩国、土耳其、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能够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客户的多层次需要。

### **（三）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因设备产线不够、产能不足的情况，难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功能化、高端化、环保化的市场和客户需求，需要拓宽融资渠道购买生产线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银行借款解决业务扩张所需的资金，难以满足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的要求。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提高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种类，实现更多的知识产权的产业化成果转化，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 **（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	主营业务	核心财务指标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及技术指标
国风塑业	主要生产经营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和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等包装膜材料、预涂膜材料、电容器用薄膜、聚酰亚胺薄膜、高分子功能膜材料和电子信息用膜材料，以及木塑新材料、工程塑料等	2019年度国风塑业实现营业收入13.61亿元	近年来，国风塑业开发的TTR、BOPP低温镀铝基膜、BOPET高摩擦印刷基膜和包覆共挤木塑型材等满足多类客户个性化需求产品，质量稳定，市场口碑较好。公司产品远销日韩、东南亚、欧洲、北美等国家和地区，国外客户需求稳定，出口额在同行业名列前茅	国风塑业是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拥有一支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国风塑业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2019年末，拥有有效专利208项，其中发明专利60项
永新股份	永新股份主要生产经营真空镀膜、多功能薄膜、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纸基复合包装材料、新型医药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等高新技术产品	2019年度永新股份实现营业收入26.00亿元	永新股份始终专注于塑料软包装行业，凭借技术积累、产品创新、产业链协同配套以及品牌等核心竞争优势，与客户端的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论从市场规模、创新能力还是综合实力上，永新股份仍是国内行业中的领先者	永新股份坚持以技术引领市场、以技术支持市场的技术理念，持续开展技术攻关、技术储备和技术服务工作，2019年全年新产品研发试制386项，技术项目申报22项，申请专利33项、获授权专利22项。同时，永新股份还主导参与了3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起草修订，发挥行业引领作用
斯迪克	斯迪克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2019年度斯迪克实现营业收入14.33亿元	斯迪克作为国内起步较早且一直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究开发和生产销售的企业，斯迪克的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水平、市场需求响应速度、产品性能、产品种类、品牌知名度和终端客户认证情况均处于国内前列，是行业内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斯迪克凭借多年的研发与实践，公司在分散聚合、涂层配方、精密涂布、涂层固化干燥等生产工序中形成了多项自有技术及专利技术。截止2019年末，斯迪克拥有专利669项，其中发明专利190项，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
发行人	发行人主要经营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0.58亿元	发行人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委会第三届委员会理事长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轻工业功能性薄膜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功能性聚丙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发行人拥有的“德冠”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包装优秀品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30项专利授权，其中19项为国内发明专利，6项为境外发明专利；其中热熔胶技术两次在2010年、2019年被评选为中国发明专利优秀奖。发行人技术团队也参与了多项塑料薄膜产品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

## （五）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1、面临的机遇

#### （1）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主营业务产品为科技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高的功能性 BOPP 薄膜；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政策与行业规划，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提供了政策保障，鼓励扶持发行人发展壮大。

2017 年 10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 年）》，将多层共挤高强度生态环保高档薄膜（包括薄膜成型技术，包括聚合物微纳层叠技术，薄膜多层共挤、配方优化技术，在线多层涂覆、烘干定型折叠等生态工艺技术），薄膜配方技术等列为引导和支持相关行业和企业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开发应用的共性关键技术；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了“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为鼓励类项目。

#### （2）绿色环保产品的需求提升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我国经济发展模式从增量发展开始逐渐向创新驱动，转型发展转变。“金山银山不如绿水青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观念也逐步深入人心，国家环保政策进一步收紧，环保监督与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

传统印刷包装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容易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是我国下一步推进经济转型绿色发展的重点领域。国家政策要求相关行业逐步淘汰高能耗高污染产品，转而使用绿色环保的高科技产品；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 月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明确指出逐步淘汰部分高污染的塑料产品，推广应用替代产品；新闻出版署、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五部委印发的《关于推进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意见》也提出未来印刷行业推广使用绿色环保低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未来相关行业对于国家政策要求的低能耗、绿色环保产品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环保无胶复合膜、BOPE 薄膜等产品符合国家低能耗、绿色环保的要求，具备良好的

市场前景。

### **(3) 顺应市场需求，打造整体解决方案**

对于下游企业来说，采取整体化解决方案能够提高产品差异化竞争力、保证产品保质保量保速生产、更加节省时间精力与生产成本。近年来市场认识到了整体化解决方案的独特优势，对整体化解决方案的接受程度也在进一步提高。

发行人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到后期的服务保障，致力为客户提供完善的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环保无胶复合膜无需预涂或即涂工艺即可与印件复合，为用户提供简化生产流程，降低成本、绿色环保、节约生产空间等整套解决方案；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对下游印刷、复合、模切、模压、贴标等工序均有研究，能够快速为客户提供技术答疑、质量问题分析等贴近客户需求的技术服务。

### **(4) 下游应用市场的持续发展**

功能性 BOPP 薄膜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包装印刷行业内复合包装、标签印刷、防伪包装、食品包装等行业。下游应用市场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前景。下游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之“1、有利因素”。

## **2、面临的挑战**

### **(1) 国际市场贸易摩擦**

受逆全球化因素影响，全球外贸环境整体恶化，各国之间贸易摩擦与争端时有发生。发行人部分原材料来源于海外进口，一旦贸易争端恶化，发行人将面临原材料成本控制与原材料供应来源的挑战；发行人产品受到海外下游客户认可，近年来海外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国际市场贸易环境变化将影响发行人出口销售，发行人将面临海外销售被动局面的挑战。

### **(2) 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

发行人 BOPP 薄膜产品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油加工的下游产品聚丙烯，近年来国际市场上原油价格波动剧烈，聚丙烯本身作为大宗商品也有供需的动态变化，2014 年 2 月大连商品交易所新增了聚丙烯期货品种，导致近年来聚

丙烯价格表现出较大的波动情况。这对于发行人 BOPP 薄膜生产环节的成本控制和库存控制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采购情况

#####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产销量情况如下表：

##### (1) 功能薄膜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吨）	89,000.00	89,000.00	89,000.00
产量（吨）	73,204.76	76,276.87	78,198.26
销量（吨）	74,355.24	75,034.56	77,466.08
产能利用率	82.25%	85.70%	87.86%
产销率	101.57%	98.37%	99.06%
销售收入（万元）	90,630.79	91,910.12	91,037.78

##### (2) 功能母料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吨）	19,300.00	15,900.00	11,300.00
产量（吨）	12,131.90	9,861.50	5,702.80
销量（吨）	6,258.17	2,792.51	202.20
产能利用率	62.86%	62.02%	50.47%
产销率	51.58%	28.32%	3.55%
销售收入（万元）	6,619.22	3,244.17	222.69

注：产能增加原因在于公司增加了母料生产线；公司生产的母料用于对外出售以及自己生产功能薄膜，导致产销率较低。

##### 2、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功能薄膜	收入（万元）	90,630.79	91,910.12	91,037.78
	数量（吨）	74,355.24	75,034.56	77,466.08
	单价（万元/吨）	1.22	1.22	1.18
功能母料	收入（万元）	6,619.22	3,244.17	222.69
	数量（吨）	6,258.17	2,792.51	202.20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万元/吨）	1.06	1.16	1.10

###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HANAM IMPORT EXPORT MINERAL JSC	2,617.72	2.47
	CASABLANCE JOINT STOCK CO	2,544.34	2.40
	小计	<b>5,162.06</b>	<b>4.87</b>
2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579.78	4.33
	联冠（太仓）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28	0.00
	小计	<b>4,582.06</b>	<b>4.33</b>
3	北京泉智旺贸易有限公司	2,787.77	2.63
	深圳市泉智旺实业有限公司	162.71	0.15
	小计	<b>2,950.48</b>	<b>2.78</b>
4	北京欣南粤印刷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156.93	2.04
	北京德冠金贸贸易有限公司	738.60	0.70
	小计	<b>2,895.52</b>	<b>2.74</b>
5	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764.52	1.67
	苏州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93.99	0.47
	中山富洲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413.94	0.39
	小计	<b>2,672.46</b>	<b>2.53</b>
合计		<b>18,262.59</b>	<b>17.25</b>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586.51	4.55
2	HANAM IMPORT EXPORT MINERAL JSC	2,160.56	2.14
	CASABLANCE JOINT STOCK CO	1,752.74	1.74
	小计	<b>3,913.31</b>	<b>3.88</b>
3	北京欣南粤印刷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138.74	2.12
	北京德冠金贸贸易有限公司	433.27	0.43
	北京欣南粤印刷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22.21	0.12

	小计	<b>2,694.22</b>	<b>2.67</b>
4	杭州联冠薄膜有限公司	1,904.23	1.89
	杭州连冠薄膜有限公司	112.78	0.11
	小计	<b>2,017.01</b>	<b>2.00</b>
5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3.34	1.99
合计		<b>15,214.39</b>	<b>15.10</b>
<b>2017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1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973.21	5.26
2	北京欣南粤印刷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1,775.47	1.88
	北京德冠金贸贸易有限公司	611.11	0.65
	北京欣南粤印刷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46.03	0.26
	小计	<b>2,632.62</b>	<b>2.79</b>
3	HANAM IMPORT EXPORT MINERAL JSC	1,203.91	1.27
	CASABLANCE JOINT STOCK CO	1,294.89	1.37
	小计	<b>2,498.80</b>	<b>2.64</b>
4	西安富得工贸有限公司	1,504.10	1.59
	重庆市蜀中科技有限公司	487.95	0.52
	西安富得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5.03	0.06
	四川诚创行科技有限公司	8.40	0.01
	小计	<b>2,055.47</b>	<b>2.18</b>
5	烟台鸿庆预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53.70	2.06
合计		<b>14,113.80</b>	<b>14.93</b>

注：上述客户按照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上述客户中无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聚丙烯价格保持波动，与原油价格波动相关。

聚丙烯为标准化的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含税价

发行人原材料、辅料为聚丙烯和添加剂，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辅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均价 (元/吨)
2017	聚丙烯	65,720.60	48,549.58	7,387.27
	添加剂	16,495.55	17,472.91	10,592.50
2018	聚丙烯	63,420.27	52,231.98	8,235.85
	添加剂	20,327.20	20,191.36	9,933.17
2019	聚丙烯	64,645.04	49,590.86	7,671.26
	添加剂	22,649.90	20,968.10	9,257.48

## 2、能源供应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热力、天然气和燃料油，能源供应和消耗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	万度	7,235.34	4,167.70	7,583.50	4,110.25	7,499.38	4,602.38
热力	万大卡	4,146,944.00	1,308.73	3,041,590.00	999.45	4,541,693.00	1,435.75
天然气	立方米	748,494.00	223.11	1,427,694.00	407.39	-	-
燃料油	升	6,960.00	4.43	671,027.20	387.97	185,050.00	98.04
合计		-	<b>5,703.97</b>	-	<b>5,905.05</b>	-	<b>6,136.17</b>

###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31,007.40	39.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汕头分公司	19.47	0.02%
	小计	31,026.87	39.19%
2	住友塑料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385.42	5.54%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2,226.58	2.81%
	小计	6,612.00	8.35%
3	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	5,570.05	7.04%
4	BOROUGE PTE LTD	4,954.47	6.26%
	博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71.41	0.72%
	小计	5,525.88	6.98%
5	HANWHA TOTAL PETROCHEMICAL CO LTD	4,664.69	5.89%
合计		<b>53,399.49</b>	<b>67.45%</b>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33,197.49	42.74%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4,770.39	6.1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429.58	0.55%
	北京燕山石化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6.23	0.25%
	小计	5,396.19	6.95%
3	HANWHA TOTAL PETROCHEMICAL CO LTD	4,676.78	6.02%
4	住友塑料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692.68	4.75%
5	BOROUGE PTE LTD	3,198.48	4.12%
	博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74.97	0.35%
	小计	3,473.45	4.47%
合计		<b>50,436.60</b>	<b>64.93%</b>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26,636.31	37.65%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7,229.86	10.22%
	北京燕山石化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97.64	2.4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346.80	0.49%
	小计	9,274.30	13.11%
3	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	5,667.90	8.01%
4	住化塑料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024.40	7.10%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74.20	0.10%
	小计	5,098.59	7.21%
5	HANWHA TOTAL PETROCHEMICAL CO LTD	3,641.67	5.15%
合计		<b>50,318.77</b>	<b>71.12%</b>

注：上述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前五大供应商处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高，主要系 BOPP 原材料聚丙烯（PP）属于原油的下游产品，国内 BOPP 薄膜企业主要从中石油、中石化两大集团采购原材料，因此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年	12,364.31	5,552.67	6,811.64	55.09%
机器设备	5-15 年	70,494.89	47,176.19	23,318.70	33.08%
运输设备	4-5 年	710.27	444.79	265.48	37.38%
其他设备	3-10 年	1,024.91	796.27	228.64	22.31%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合计		84,594.39	53,969.92	30,624.46	36.20%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3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2014311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广珠路南顺峰山工业一路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427.61/1,376.14	出让/转制过户	工业用地/仓储	2048.12.12	抵押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2014309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广珠路南顺峰山工业区一路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2,530.93/22,795.40	出让/转制过户	工业用地/工业	2048.12.12	抵押
3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8915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六座5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89.58/56.78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4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22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1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03.06/79.30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5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397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1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03.06/79.30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6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395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2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03.06/83.1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7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399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2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03.06/82.4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8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400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2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03.06/83.1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9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36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3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03.06/82.83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0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403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3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03.06/82.13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11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394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3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03.06/82.83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12	发行人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104415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4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8.08.20	无
13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32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4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6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14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37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4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15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55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4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6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16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52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5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17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60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5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6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18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48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5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9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21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5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6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20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46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6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21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8913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6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6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22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396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2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23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33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2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6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24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51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2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25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41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2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6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26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30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3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27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47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3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6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28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42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3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29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398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3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30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39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4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31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31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4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6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32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35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4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33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38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4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6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34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401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5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35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44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5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6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36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43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5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37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23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5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6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38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402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6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39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27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6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6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40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25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6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41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40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6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6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42	德冠包装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83735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一路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2,294.24/25,162.63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30	抵押
43	德冠包装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00004214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居委会齐新路27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69,541.41/48,170.98	出让/自建	工业/工业	2050.06.22	抵押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商标使用情况

公司拥有的商标均与主营业务相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8701015		16	2021.10.06
2	发行人	1446519		16	2020.09.20
3	发行人	6181612		7	2030.01.06
4	发行人	6181613		7	2030.01.06
5	发行人	6181615		16	2030.02.13
6	发行人	1440531		16	2020.09.06
7	发行人	10499158		7	2023.11.13
8	发行人	20926582		17	2027.09.27

### 2、专利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来源为自主研发，均与公司主营业务有较强的关联性。

#### （1）境内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专利证书且处于生效状态的已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1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010612500.2	一种塑-塑复合结构	发明	2010.12.23	2030.12.22
2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010612559.1	一种纸塑复合聚烯烃薄膜	发明	2010.12.23	2030.12.22
3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010612517.8	一种热压复合用聚乙烯薄膜	发明	2010.12.23	2030.12.22
4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010612535.6	一种聚丙烯薄膜	发明	2010.12.23	2030.12.22
5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110459955.X	一种聚烯烃热收缩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2.30	2031.12.29
6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410823313.7	高阻隔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及其制备	发明	2014.12.24	2034.12.23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方法			
7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410827628.9	薄膜膜卷切边装置	发明	2014.12.24	2034.12.23
8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511008801.3	双向拉伸聚丙烯预涂膜基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5.12.25	2035.12.24
9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511008038.4	隐形激光防伪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5.12.25	2035.12.24
10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611208407.9	含有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树脂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2.23	2036.12.22
11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711483261.3	含表面粗化热复合树脂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7.12.29	2037.12.28
12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810170971.9	一种含双层热复合树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8.03.01	2038.02.28
13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810777307.0	一种可模压热复合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8.07.16	2038.07.15
14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0710181731.0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0.23	2027.10.22
15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0710181727.4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离线淋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发明	2007.10.23	2027.10.22
16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0710181730.6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在线淋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发明	2007.10.23	2027.10.22
17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0710006100.5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01.26	2027.01.25
18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810980475.X	一种双向拉伸聚丙烯预涂底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8.08.27	2038.08.26
19	德冠包装	ZL201811541630.4	一种可模压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8.12.17	2038.12.16
20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220029291.3	边料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1.14	2022.01.13
21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320849411.9	薄膜拉伸机膜卷换向控制平台	实用新型	2013.12.20	2023.12.19
22	发行人、德冠	ZL201520775418.X	边料折边组件和边	实用	2015.09.30	2025.09.2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包装		料回收装置	新型		
23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521127074.8	双向拉伸聚丙烯消光膜	实用新型	2015.12.28	2025.12.27
24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720033343.7	防滚动装置及运送工具	实用新型	2017.01.11	2027.01.10

## (2) 境外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专利证书且处于生效状态的已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1	发行人、德冠包装	日本	5933750	一种聚烯烃热收缩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1.27	2032.11.26
2	发行人、德冠包装	美国	US10005262B2	一种聚烯烃热收缩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1.27	2032.11.26
3	德冠包装	台湾	I361239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0.23	2027.10.22
4	德冠包装	韩国	10-0988873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8.20	2028.08.19
5	德冠包装	土耳其	TR 200905559 B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2.11	2027.12.10
6	德冠包装	印度	290565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2.11	2027.12.10

## 3、著作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种类	作品登记号	作品完成时间	作品登记时间
1	节能环保型无胶复合膜使用手册(4.0版)	发行人、德冠包装	L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作登字 19-2010-L-00110号	2009-05-01	2010-08-11
2	节能环保型无胶复合膜使用手册	发行人、德冠包装	汇编作品	作登字 19-2009-L-005	2009-01-01	2009-06-19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种类	作品登记号	作品完成时间	作品登记时间
	(3.0 版)			8 号		
3	节能环保型无胶复合膜使用手册(2.0 版)	发行人	汇编作品	作登字 19-2008-L-004 9 号	2008-03-20	2008-04-23
4	无胶复合膜使用手册(1.1 版)	发行人	文字作品	作登字 19-2007-A-008 2 号	2007-05-03	2007-08-29
5	环保节能无胶复合膜(产品说明书)	发行人	汇编作品	作登字 19-2007- L-0072 号	2007-05-30	2007-08-29
6	GLUELESS LAMINATION FILM 使用手册	发行人、 德冠包装	汇编作品	作登字 19-2009- L-0059 号	2009-01-01	2009-06-19

#### 4、租赁使用资产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4 处租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权属证书	备案情况
1	德冠包装	何国平	2019.04.01-2022.03.31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桑麻通心路一巷 3 号	320.00	6,050/月	居住	粤(2019)佛顺不动产第 0007144 号	已备案
2	德冠包装	洪福	2016.04.01-2021.03.31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丰沙 4 巷 5 号	460.00	6,200/月	居住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9963 4 号	已备案
3	德冠包装	梁洪来	2019.05.10-2024.05.09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桑麻村丰沙一路 26 号	490.00	8,300/月	居住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2179 9 号	已备案
4	德冠(香港)	LAWISON TEXTILT (HK) CO. LTD.	2019.06.03-2021.06.02	Unit 01 of 13 <sup>th</sup> Floor, Pilkem Commercial Centre, 8 Pilkem Street, Jordan, Kowloon, Kowloon Inland Lot No. 8355	约 58.62	17,352.5 港币/月	办公	物业参考编号：C4553186	——

#### 5、其他经营许可、经营资质情况

目前发行人拥有的其他经营许可、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到期时间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	GR20184400923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	2021 年 11 月	德冠新材料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到期时间	持有人
			省税务局联合颁发		
2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	GR20174400432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	2020年11月	德冠包装
3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62012000011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22年2月	德冠新材料
4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62011000006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21年8月	德冠包装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2960693	佛山海关	长期	德冠新材料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2931027	佛山海关	长期	德冠包装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99854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	德冠新材料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06856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	德冠包装
9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46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	德冠新材料
10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347]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	德冠包装

##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形。

##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功能性薄膜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自主创新、IPD集成产品开发，形成了热熔胶技术、空穴化技术、双向拉伸聚乙烯技术、功能母料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所取得的核心技术情况详见下表：

核心技术	关键性能	对应主要产品	成熟度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状况
热熔胶技术	通过热熔胶组分的设计与调配，既适用于一步法无胶膜共挤出双向拉伸工艺要求，又适应下游与纸张印件的热压复合和深加工要求。关键性能是纸塑覆膜牢度、清晰度、速度、印后加工压纹适应性，发行人比较优势主要在以纸盒、奶箱及手挽袋为代表应用领域的纸塑覆膜牢度-压纹后加工适应性、薄膜轻量化、量产品质量稳定性及性价比四方面。	无胶膜	等级 9	自主技术	ZL200710181731.0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81730.6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在线淋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ZL201611208407.9 含有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树脂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170971.9 一种含双层热复合树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1008801.3 双向拉伸聚丙烯预涂膜基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0980475.X 一种双向拉伸聚丙烯预涂底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0710181727.4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离线淋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ZL201010612559.1 一种纸塑复合聚烯烃薄膜 ZL200710006100.5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高洁净镭射膜技术	使用具有协同效应的丙烯共聚物组分并结合厚度的控制技术，以满足全息模压工艺要求。系统性镭射膜杂质晶点鱼眼及其它瑕疵的控制技术。关键性能是模压加工后对全息光栅呈现质量、不污染模压母版从而可连续生产、尺寸稳定性高。	镭射膜	等级 9	自主技术	ZL201511008038.4 隐形激光防伪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1541630.4 一种可模压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777307.0 一种可模压热复合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空穴化技术	薄膜在满足高速贴标条件下的低密度与高挺度、密度-白度调整技术、边料分切与回收控制技术。多层对称共挤出结构中芯层、	标签膜	等级 9	自主技术	ZL201010612500.2 一种塑-塑复合结构 ZL201110459955.X 一种聚烯烃热收缩

核心技术	关键性能	对应主要产品	成熟度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状况
	次表层组分、厚度、密度、白度差异性设计与外观控制技术。关键性能是低密度下的厚度均匀性、薄膜挺度、后道印刷与贴标质量稳定性。				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12535.6 一种聚丙烯薄膜
高清薄膜制造技术	特点是低雾度、高清晰度、少瑕疵、高平整度配方及工艺取得平衡。关键性能是薄膜超低雾度、高光泽度、极少瑕疵点及薄膜平整度。发行人比较优势是后道涂布卷绕后清晰度、高平整度及量产稳定性。	高清标签膜	等级 9	自主技术	
薄膜层间粗化制造技术	根据应用需要在 3~5 层产品层间粗化的技术,既可以获得更高的雾度效果,也可以改善薄膜收解卷效果。关键性能是膜层高雾度下同时高清晰度、粗化均匀性、连续制造技术,发行人比较优势是以功能母料性能控制下的薄膜粗化均匀性、模唇析出、纵拉析出控制技术与消光轻量化技术。	消光膜	等级 9	自主技术	ZL201711483261.3 含表面粗化热复合树脂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21127074.8 双向拉伸聚丙烯消光膜
功能消光母料制造及应用技术	表面光散射效果、消光均匀性与模唇析出的平衡控制技术以及功能性消光膜制造技术。关键性能是共挤出双拉制造过程连续生产周期长、消光面光泽度与粗化均匀度、薄膜清晰度。产品具有消光面光泽度低、均匀、细腻,加工析出周期长,加工稳定等优势。	消光母料	等级 9	自主技术	202010010475.4 一种 BOPP 消光膜用消光料及其制备方法和 BOPP 消光膜
双向拉伸聚乙烯技术	通过功能性 PE 自主调配、设计技术,实现共挤出双拉一步法轻量化 BOPE 薄膜高质量制造与下游全 PE 单一复合结构的可循环材料利用。关键性能是双拉薄膜厚度均匀性、低雾度、膜面少瑕疵、热封型相对高热封强度、后道印刷复合适用性。产品机械性能、物理性能均远优于吹塑 PE 膜。	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	等级 8	自主技术	ZL201010612517.8 一种热压复合用聚乙烯薄膜 ZL201410823313.7 高阻隔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水性环保功能涂布技术	基于博士后研究项目科技成果,成功转化为新业务板块,通过自主研发的水溶性环保聚氨酯配方、工艺和设备的重新改造,通过涂布加工赋予薄膜材料防刮、防静电等功能。	功能涂布	等级 9	自主技术	201711447912.3 一种环保耐指纹防刮涂层及其使用方法 201711447908.7 一种水性低哑光防刮涂层及其使用方法

注:根据 GB/T 37264-2018 标准,技术成熟度等级界定,等级 8 为产业化阶段,产品能够稳定生产,满足质量一致性要求;等级 9 为产业化阶段,产品生产要素得到优化,成为货架产品。

公司在自主研发过程中，根据特定材料和工艺原理，对德国和日本进口的生产线进行原创性改造，使其匹配功能性薄膜的研发和生产。设备改造成果形成 5 项专利授权，构成了产品研发和设备改造立体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对上述核心技术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处于有效期的专利技术不存在继受取得的情况，其取得和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工艺均已成熟，主导产品的生产技术成功实现了产业化生产，进入多个下游行业市场，能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对主营业务及产品贡献较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97,250.01	95,154.29	91,260.4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3,390.50	98,688.77	92,165.4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94.06%	96.42%	99.02%

## （二）发行人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 1、公司获得的专利情况

专利情况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专利情况”。

### 2、获奖情况

公司产品、技术获得主要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所获奖项	认定日期	认定单位
1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专利优秀奖（金奖提名）	2010 年 11 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在线淋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中国专利优秀奖	2019 年 10 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3	环保无胶复合膜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005 年 5 月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4	阻光型可模压全息防伪基膜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007 年 12 月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5	仿纸复合膜	佛山市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2007 年 6 月	佛山市人民政府
6	阻光型可模压全息 BOPP 基膜研究与产品开发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2008 年 6 月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所获奖项	认定日期	认定单位
7	抗菌防雾BOPP薄膜的研究与产品开发	佛山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2009年6月	佛山市人民政府
8	纸塑无胶复合用环保聚丙烯薄膜的研究与开发	佛山市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2010年12月	佛山市人民政府
9	纸塑无胶复合用环保聚丙烯薄膜的研究与开发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2011年2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10	双向拉伸聚丙烯高速珍珠膜的研究与产品开发	广东省科技成果登记	2011年7月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11	双向拉伸聚丙烯不透明低温热封白膜的研究与开发	广东省科技成果登记	2011年7月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12	双向拉伸聚丙烯高速珍珠膜的研究与产品开发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2011年11月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13	双向拉伸聚丙烯高速珍珠膜的研究与产品开发	佛山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2012年6月	佛山市人民政府
14	节能环保型纸塑无胶复合用聚丙烯薄膜的产业化技术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奖励特等奖	2012年11月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15	一种聚烯烃热收缩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佛山市科学技术奖励专利金奖	2017年7月	佛山市人民政府
16	无胶纸塑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中国环境标志(II型)认证	2019年1月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7	G5无胶光膜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7年12月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18	单雾消光膜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7年12月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19	模压基膜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7年12月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	高清基膜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7年12月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1	S型合成标签膜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8年12月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2	PL型静电珠光膜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8年12月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3	环贴高挺珍珠膜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8年12月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4	LA型有机珍珠膜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8年12月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所获奖项	认定日期	认定单位
25	G5 无胶哑膜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8年12月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6	MY 型低光消光膜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9年12月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7	高光基膜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9年12月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8	高速无胶光膜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9年12月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9	全息彩虹膜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9年12月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30	硬质上光膜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9年12月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31	高速无胶消光膜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9年12月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32	轻量 PE 标签膜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9年12月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 3、公司承担的主要科研情况

#### (1) 公司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公司承担的作用
1	纸塑无胶复合用无胶复合膜扩能项目	2014-2017	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公司主导第三代无胶复合膜产业化创新。项目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	“热塑性塑料及其复合材料热封面热粘性测定”国家标准项目	2016-2018	作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参与该项标准制定成稿、修订并发布。

#### (2) 其他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立项年度	项目状态
1	纸塑无胶复合用环保聚丙烯薄膜的研究与开发	广东省部产学研结合项目	2007年	已验收
2	节能环保型纸塑复合用聚丙烯薄膜的产业化技术	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	2007年	已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立项年度	项目状态
3	聚乙烯功能性包装材料双向拉伸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	2009年	已验收
4	功能性覆膜用节能环保聚丙烯基膜新材料产业化技术	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09年	已验收
5	双向拉伸聚乙烯功能性包装材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业攻关科技计划项目	2010年	已验收
6	功能型覆膜用节能环保聚丙烯基膜新材料产业化技术	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0年	已验收
7	节能环保薄膜新材料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作专项资金项目	2011年	已验收
8	纸塑无胶复合用无胶复合膜扩能项目	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作专项资金项目	2014年	已验收

#### 4、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相关标准制定的情况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参与主体	阶段
1	国家标准	《塑料薄膜防雾性试验方法》	GB/T3172 6-2015	德冠新材料、徐文树	已实施
2	国家标准	《透明薄膜磨花程度试验方法》	GB/T3172 7-2015	德冠新材料、徐文树	已实施
3	国家标准	《热塑性塑料及其复合材料热封面热粘性能测定》	GB/T3444 5-2017	德冠包装、徐文树	已实施
4	广东省地方标准	《乙烯-辛烯共聚物的鉴别及其辛烯含量的测定裂解气相色谱-质谱法》	DB44/T93 8-2011	德冠包装、徐文树	已实施
5	行业标准	《双向拉伸聚丙烯珠光薄膜》	BB/T 0002-2008	德冠包装、郑振滔	已实施

### (三) 研发项目及合作情况

#### 1、在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相应人员	技术先进程度	拟达到的目标
1	聚乙烯标签膜轻量化研究及开发	双向拉伸聚乙烯膜初步研发基础上,进一步攻关成品率、厚度、雾度与适用性,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	唐虎、何文俊等	厚度均匀度水平的标准偏差 2-sigma, 25 $\mu$ m 达到 1.5-1.8, 对应的雾度为 1.5%。拉伸强度提高 2-8 倍, 拉伸模量提高 2-5 倍, 落镖冲击性能提高 2-5 倍。实现减量 50% 替代吹塑 PE 膜	实现产业化, 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形成核心专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相应人员	技术先进程度	拟达到的目标
2	模内标签膜	应用于吹塑与标签一步法模腔成型的模内标签膜研发与产业化攻关	胡卓荣、童建平等	标签无分层、无橘皮，模切无翘曲，贴标密实、无起泡，替代日本王子、东丽等产品	完全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3	环保智能化装饰膜	应用于室内家居装饰的环保木塑 PP 保护膜研发与产业化攻关	徐文树、乔胜琦等	剥离强度、耐磨、UV 光指标产品性能，有待持续优化后加工适应性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4	环保高速套标膜研究与开发技术	基于有机空穴化技术为基础进行高速标签用合成纸的开发	刘军武、黎城铭等	提升其耐热性能、机械拉伸性能、套印稳定性，目标实现合成纸的升级达到 1000 瓶/分钟的高速环标和套印要求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5	分相拉伸制孔技术研究开发项目	作为合成纸的空穴化低密度功能母料的研发及量产稳定技术攻关	雷炳荣、刘家杰等	通过微纳材料在聚烯烃载体中实现超高分散性负载，并在应力作用下实现微观两相或多相分离得到稳定尺寸的孔径。实现有机空穴化技术升级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 2、研发费用情况

研发费用的构成包括人员工资、直接投入、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它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3,436.71	3,302.25	3,099.83
营业收入	105,829.48	100,738.60	94,636.32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25%	3.28%	3.28%

## 3、公司合作开发情况

发行人以企业生产实验为根基，同时与多家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业进行技术协作，进一步推动了企业的技术进步。目前与公司合作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年份	合作单位	合作方向	协议约定的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1	2014年	陶氏化学	双轴拉伸聚丙烯薄膜母料及工艺联合开发	材料成果归对方所有,工艺成果与其他技术归公司所有	保密期15年。受害方可终止协议,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90天后如仍无法协商解决,受害方将在全球范围内获得违约方拥有的协议下的专利与技术的许可,以及再授权的许可
2	2015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	高清晰BOPP薄膜专用料L5D98D产品加工应用研究	共同所有,对方占80%,公司占20%	违反保密条款的,向另一方支付开发投资总额10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应损失
3	2015年	汕头市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BOPP薄膜功能性添加剂母料开发	合同中无协定成果归属	保密期5年,违约方将承担给对方造成的违约损失的两倍赔偿
4	2017年	中山大学	功能性聚丙烯薄膜研发	双方各占50%	保密期5年,泄密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5	2019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高端薄膜联合实验室	联合实验室取得的知识产权在具体项目开发合同中约定;研究成果可共同申报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	合作项目研究成果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可能涉及技术秘密的文章时,须经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对相关内容进行保密审查,未经批准不得发表。技术委员会办公室需在30个工作日内返回书面意见;协议终止后,一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返还或销毁所有包含对方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各方保密责任不因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6	2019年	成都慧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双轴拉伸聚乙烯(BOPE)配方、工艺提升及生产线升级改造	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利用对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对方利用公司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公司有权优先受让	10年保密期,不因合同及合同事项的中止、终止而解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泄密责任

#### (四)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研发人员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及占正式员工总人数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人数	89	92	91
正式员工人数	678	677	721
占比	13.13%	13.59%	12.62%

## 2、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在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对产品研发、工艺设计、设备改造有重要贡献，且经公司评估具有较好稳定性的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其主要科研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科研成果
1	徐文树	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功能薄膜研发部总监。 主持和参与多项技术研究项目，为18件国内发明专利、4件国际专利的发明人，曾获得顺德金凤凰奖、佛山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顺德科技标兵等人才类表彰。作为第一发明人专利获得两次中国专利优秀奖、佛山市专利金奖。曾获佛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次，二等奖3次，三等奖1次；顺德区科学技术奖励5次。参与起草国家标准4项。
2	何文俊	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主管研发和生产技术，主持和参与公司4条功能薄膜生产线的引进、调试和改造，实现生产线非标准化改造，凭借改造情况实现无胶膜、镭射膜、标签膜等核心产品的量产。凭“节能环保型纸塑无胶复合用聚丙烯薄膜的产业化技术”，获得佛山市科学技术奖。 主持8条功能母料生产线引进、调试和改造，主导消光母料工艺改进，珠光母料专用设备设计和改造。在国内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关键时刻，凭借工艺技术、设备改造能力在3天内完成熔喷母料的研发，并实现量产。作为主管生产技术副总裁兼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带领团队利用双向拉伸薄膜设备，研究聚乙烯特性，研制出聚乙烯薄膜的双向拉伸制备方法及技术。解决了传统吹膜工艺生产的聚乙烯薄膜透明度差、热封强度低、挺度低、低温不耐穿刺等问题。
3	邹晓明	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工艺总工程师。 参与公司多个产品的研究与开发，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次，获得佛山市科学技术一等奖2次、二等奖2次，获得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次、二等奖1次、三等奖3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3项，国外及台湾地区发明专利5项。
4	赵焯	博士学历，现任功能涂布技术总监。 2017年4月进入德冠博士后工作站进行博士后课题研究，2019年出站后入职德冠对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其中在国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4篇，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三项：一种环保耐指纹防刮涂层及其使用方法、一种水性低哑光防刮涂层及其使用方法、植烯防刮膜及其制备方法。获得顺德区高层次人才认定，评选为2018年度杏坛镇科技创新先进个人，2019年度杏坛镇优秀高层次人才。
5	雷炳荣	硕士学历，现任功能母料研发总监。 筹建功能母料板块业务，实现立项至全面量产，并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对标进口消光母料，研发可替代进口的D6611牌号消光母料，实现公司进口母料全替代，并进行外售。主持研发珠光母料和透气母料，突破微纳材料分散性瓶颈，实现珠光母料的量产，并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改造了两条双螺杆

序号	姓名	主要科研成果
		挤出机用于熔喷料的生产，实现熔喷母料的批量生产。
6	刘军武	大专学历，现任设备总工程师兼设备一部总监。 在德冠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期间，其参加公司二线设备安装工作，担任公司三四线复产领导小组电气负责人，参加公司五线生产线安装，参加公司六线生产线设备安装工作，担任7线扩能项目常务副总指挥，全面负责公司七线生产线设备安装的设计、选型、进度工作，担任公司一线BOPP生产线改造的常务副总指挥，参加八线生产线扩能项目。
7	刘光珍	本科学历，中级电气工程师，现任公司电气副总监。 2001年入职德冠，主要负责配合研发项目进行关键设备技术改造，解决设备疑难问题和技术攻关，提高设备性能适应产品开发需求。其中包括德国生产线上的MDO温控系统改造项目，优化加热管道及控制方法，改善加热效果；边料循环投放装置改造项目，获得国家专利授权，改善粘连边料投放，提高投放畅顺性和投放量，推动了研发项目产业化；西门子服务器恢复工程，确保生产线服务器稳定运行，推动了第五代无胶膜的量产。日本进口的电晕发生器进行稳定性技术改造，大幅降低故障率，为合成纸产品优级率提升提供了设备技术保障。曾获得杏坛镇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
8	冯家耀	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设备二部总监。 2001年入职德冠，主要负责公司设备节能改造和管理，负责公司各项节能降耗项目开展：变压器基本费用节省项目、加热圈红外节能改造项目、高效空压机替换项目、工频电机PPO节能项目、高效空压机替换项目、制冷系统节能优化项目。负责公司锅炉改造项目：将原有分散的锅炉实现由一台锅炉集中供热和提高设备的稳定运行，完成公司六、八线电力负荷迁改工程。主持公司二线SSD驱动改造项目优化：通过分析、研究项目S7程序和收卷PLC_S5程序的设计思路和数据关联、运算原理，对S7程序进行修改、优化，解决补膜或开机过程中的断膜现象，提高生产畅顺性；整理出修正收卷AB辊转速系统的方法，确保收卷滑架能线性后移提高收卷质量；将生产线主速度解锁到280m/min。
9	徐志明	本科学历，化工工程师，现任公司工艺副总工程师。 负责管理公司核心重点产品的生产及工艺技术管理工作，为公司参加《塑料薄膜防雾性试验方法》国家标准项目提供原始测试数据；对高清标签膜配方进行升级迭代，进一步降低产品的雾度指标，提升产品涂胶后的透明度约50%；主导与广西石化合作的关于一种用于生产超透产品的原材料的开发项目，实现产品厚度平整性提升30%以上；主导镭射膜配方设计和工艺全面迭代，提升产品性能，解决铝面电晕衰减问题；对高清标签膜进行产品管理及工艺创新，解决生产过程产品平整度问题，优化分切工艺参数，产品实现加工收卷米数从600米突破到1000米。曾2次获得佛山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商业秘密协议书》，双方按照合同及协议书履行权利与义务。公司建立了科技成果奖励制度，有效激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研发创造性。徐文树、邹晓明、刘军武均为公司的股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较强。

###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造成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动，未对公司的研发能力产生影响。

## （五）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 1、发行人研发部门设置与基本情况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了一套高效、全面的研发体系。公司在领导层面设立了集成产品开发管理团队，并设产品规划及流程协调组，对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进行战略全局层面的规划与指导；发行人下设企业技术中心，对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立项、申报、实施、验收进行全方位管理与监督；企业技术中心集中了发行人的研发核心组织团队，包括功能薄膜实验一室、功能薄膜实验二室、功能母料实验室、功能涂布实验室、中石油石化院-德冠“高端薄膜联合实验室”、模压实验室等六大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多个职能支持部门。

### 2、发行人创新研发机制安排

发行人建立了以 IPD 集成产品开发模式为核心的科研创新机制。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前设置了信息导入与前置审核环节，通过收集市场与客户信息，对研发项目的需求性与影响因素进行预审核，确保研发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在研发过程中，公司要求销售、采购、设备、生产、财务、质量等全流程人员参与，实时测算生产和销售情况，并由市场销售部门深度介入，保证及时中止不符合市场需求的研究，及时止损；在技术研发成功后，本公司在研发输出环节将客户认可纳入考察体系，在量化生产、改良需求、性能优化方面重视下游客户意见与建议，将其纳入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此外，公司还会及时研判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创新研发产品技术，通过保持技术创新，主动完成技术积累，为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做好充分准备。

发行人同时制定了《IPD（集成产品开发）评审会议纪要管理规定》、《实验室管理制度》、《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等公司规章制度，保证了技术创新机制安排的贯彻与落实。

### 3、发行人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功能性 BOPP 薄膜新材料的研发，形成了行业领先的创新研发水平与产品开发能力。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通过设置《合理化建议和技术进步方案奖励制度》、《新产品研发计提奖励方案》、《科技成果奖励制度》、《关于“德冠标兵”及其他荣誉称号授予的暂行办法》、《关

于设置企业专家职位的制度》等一系列激励制度，保证了对公司内部创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研发团队激励效果。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团队提供了对标管理层的薪资待遇，同时通过评选创新标兵等荣誉称号保证了技术人员的激励。

通过制度化的激励机制和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并重的激励手段，公司激发了研发人员的创新思维和主观能动性，将研发核心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发展的长期利益相结合，增强核心骨干的归属感和责任意识，保证技术持续高效创新。

##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为了更好的开拓海外市场，并方便开展海外采购和销售业务，公司在香港拥有全资子公司德冠香港。德冠香港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其基本情况及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

除德冠香港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主体。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并能有效落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运行有效。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发行人股东、董事和监事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独立董事发挥了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

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认真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专门委员会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 **1、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

发行人设立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包括叶远璋、罗维满、谢嘉辉、曹惠娟、陈鸣才，叶远璋担任召集人。

#### **2、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曹惠娟、叶远璋、凌敏。其中，曹惠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叶远璋、曹惠娟、王韶峰，叶远璋担任召集人。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

##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 四、内部控制制度

###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初步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以合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以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 （二）注册会计师的评价意见

华兴会计师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投资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未进行任何资产或负债的剥离，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由本公司承继。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的经营所需的资产。

公司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酬，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动的情况

### （一）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三）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部分。

## 九、权属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十、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德冠集团持有本公司 50.861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德冠集团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灯饰，国产汽车（含小轿车，由成员企业经营），钢材，五金，电器，汽车零配件；汽车维修、汽车小修服务（由成员企业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对工业行业进行投资（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

德冠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德冠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灯饰一厂	制造：灯饰；销售：家用电器，金属制品（不含金、银制品）

上述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3、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持有股权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德胜投资	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建筑业、商业、网络系统工程、电子商务、服务业、水力发电站、自有物业及土地租赁进行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	德胜集团	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建筑业、商业、网络系统工程、电子商务、服务业、水力发电站、自有物业及土地租赁进行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	佛山市昊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4	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贸易
5	GARRIC HOLDINGS LIMITED（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贸易
6	德力控股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印刷机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房地产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德冠集团，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和张锦棉、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梁玉婵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 对于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3)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本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是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 **十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冠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

#### **2、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德冠集团、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外，谢嘉辉的母亲梁玉婵女士通过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2966% 股份，梁玉婵女士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罗维满、张锦棉、谢嘉辉、王韶峰、罗轶健、凌敏、叶远璋、曹惠娟、陈鸣才；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杨展彪、何正文、叶松英；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分别为总经理罗维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韶峰，副总经理罗轶健、潘敬洪、何文俊、李俊，财务总监杨冰，助理总经理黎淑雯。

(2) 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根据会议决议，何颜芬任期届满，换届后不再担任发行人新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 4、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冠集团，德冠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德胜集团，德胜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德胜投资。德胜集团、德胜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职务	德冠集团	德胜集团	德胜投资
董事/执行董事	罗维满、张锦棉、谢嘉辉、凌敏、王韶峰	谢嘉辉、罗维满、顾衍荃、凌敏、苏服和	谢嘉辉
监事	叶松英、凌静、杨展彪	凌静	顾衍荃
高级管理人员	谢嘉辉	谢嘉辉	谢嘉辉

#### 6、其他关联企业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德胜投资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德胜集团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控制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4	佛山市昊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罗维满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共同控制并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6	GARRIC HOLDINGS LIMITED(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共同控制并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德力控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持股 18.58% 并担任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8	广东德力柴油机有限公司	德力控股控制的企业
9	广东顺德德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德力控股控制的企业
10	广东顺德德力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德力控股控制的企业
11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罗维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罗维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佛山市顺德罗俊卿康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罗维满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5	佛山顺德美豪品酒客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母亲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佛山市顺德区宏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母亲、配偶的姐姐控制，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7	佛山市顺德区银景房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广东同江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母亲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佛山市顺德区兴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英德市银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佛山市力雄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2	广东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3	佛山市顺德区业胜家宝钟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儿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4	佛山市德骏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儿控制，女儿的配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5	北海德骏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儿及其配偶控制，女儿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7	广东顺德家平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广东顺德德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广州南德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北京聚源两广石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儿子配偶的父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1	佛山市必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2	佛山市顺德区启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3	佛山市用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4	佛山市智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及其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5	广东用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6	广东顺德优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7	广东顺德必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38	佛山市用心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9	佛山市用心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0	佛山市翰心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1	佛山市慧心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2	珠海宏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3	广州宏升致远一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曹惠娟过去 12 个月曾控制的企业，2019 年 9 月注销
44	东莞市锦龙树脂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哥哥及其配偶控制，哥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5	肇庆市高要区华源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监事杨展彪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46	佛山市顺德区俊尧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叶松英的弟弟、妹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7	佛山市顺德区铭格针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何文俊配偶的母亲及兄弟过去 12 个月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0 年 3 月注销
48	茂名滨海新区嘉宏货运部	德胜集团董事苏服和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 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德冠包装	子公司
2	德冠香港	子公司
3	德冠艺云	子公司
4	德冠贸易	子公司

### (2)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盛薄膜	过去十二个月内注销子公司（注销时间 2019 年 11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	长盛包装	过去十二个月内注销子公司（注销时间2019年11月）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水电费	0.92	1.55	37.02
茂名滨海新区嘉宏货运部	运输费	-	-	24.26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房产	-	7.67	6.47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2.84	507.11	407.04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万港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罗维满	3,600.00	2017.10.27	2022.10.27	否
谢嘉辉	3,600.00	2017.10.27	2022.10.27	否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2016.9.14	2019.9.13	是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6.7.13	2019.7.16	是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2.2.8	2019.2.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	2012.11.23	2017.11.22	是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22,900.00	2014.1.3	2017.1.4	是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2014.7.16	2019.7.16	是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22,000.00	2016.9.12	2021.9.11	是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27,480.00	2014.12.1	2019.11.30	是
罗维满	HKD7,000.00	2017.5.19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谢嘉辉	HKD7,000.00	2017.5.19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HKD354.00	2017.5.19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创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HKD305.00	2017.5.19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谢嘉辉	HKD1,669.00	2017.5.19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何燕兰、罗维满	HKD1,100.00	2017.5.19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罗维满	HKD7,000.00	2017.10.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谢嘉辉	HKD7,000.00	2017.10.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HKD354.00	2017.10.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谢嘉辉	HKD1,752.00	2017.10.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何燕兰、罗维满	HKD1,180.00	2017.10.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罗维满	HKD7,000.00	2018.8.8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谢嘉辉	HKD7,000.00	2018.8.8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HKD371.00	2018.8.8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谢嘉辉	HKD2,086.00	2018.8.8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何燕兰、罗维满	HKD1,350.00	2018.8.8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罗维满	HKD8,500.00	2019.10.18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否
谢嘉辉	HKD8,500.00	2019.10.18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否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HKD383.00	2019.10.18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嘉辉	HKD2,086.00	2019.10.18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否
何燕兰、罗维满	HKD1,400.00	2019.10.18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否
罗维满	HKD7,000.00	2016.10.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谢建雄	HKD7,000.00	2016.10.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HKD354.00	2016.10.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创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HKD282.00	2016.10.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 (2) 关联方资产转让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潘敬洪	销售二手车	-	-	6.90

## 3、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所示：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	-	-	-	1.00	0.10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茂名滨海新区嘉宏货运部	-	-	0.038
其他应付款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	-	0.00004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采用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经营层讨论通过并执行，并签订了相关协议。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 **2、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5月22日，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1.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3.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运作，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德冠集团，实际控制人谢嘉辉、罗维满和张锦棉，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梁玉婵，就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问题，向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签订相关交易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

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4、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之审计报告。以下分析所涉及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报告期内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1）合并资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51.73	4,024.45	3,07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88.03	5,845.39	9,274.95
应收账款	4,596.79	4,264.35	4,576.65
应收款项融资	637.72		
预付款项	1,102.71	2,250.06	1,076.54
其他应收款	55.15	145.43	80.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748.48	12,360.47	9,416.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2.11	650.41	225.7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212.71</b>	<b>29,540.55</b>	<b>27,723.39</b>
<b>非流动资产：</b>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0.00	1,44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0.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576.97	31,799.99	33,851.27
在建工程	183.72	2.84	8.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25.87	2,430.76	2,536.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5.11	424.58	28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92	541.77	52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2	33.01	33.1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305.76</b>	<b>36,672.95</b>	<b>38,676.63</b>
<b>资产总计</b>	<b>63,518.47</b>	<b>66,213.50</b>	<b>66,400.02</b>

## (2) 合并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081.53	18,705.61	22,284.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5.81	3,814.15	3,142.84
应付账款	7,472.59	7,395.71	5,961.95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590.21	568.62	508.44
应付职工薪酬	1,098.19	975.22	984.75
应交税费	175.35	279.85	718.51
其他应付款	362.15	416.27	362.52
其中：应付利息		50.98	32.1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137.87</b>	<b>32,155.43</b>	<b>33,963.3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9.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16.57	1,020.01	1,12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5.69	95.45	31.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92.06</b>	<b>1,115.47</b>	<b>1,154.47</b>
<b>负债合计</b>	<b>24,529.93</b>	<b>33,270.89</b>	<b>35,117.8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3.68	533.68	529.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76.19	-291.50	-351.13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盈余公积	946.16	920.13	785.55
未分配利润	26,332.51	21,687.42	20,00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88.54	32,849.73	30,971.74
少数股东权益		92.88	31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88.54	32,942.61	31,28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518.47	66,213.50	66,400.02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829.48	100,738.60	94,636.32
其中：营业收入	105,829.48	100,738.60	94,636.32
二、营业总成本	100,325.36	98,001.96	90,113.97
其中：营业成本	90,711.69	87,863.60	80,127.25
税金及附加	449.07	534.07	535.17
销售费用	1,259.28	1,247.51	1,332.32
管理费用	3,524.09	3,693.45	3,770.70
研发费用	3,436.71	3,302.25	3,099.83
财务费用	944.52	1,361.08	1,248.69
其中：利息费用	645.04	878.95	827.45
利息收入	7.48	10.31	12.22
加：其他收益	693.85	229.52	323.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47	176.28	157.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15	-32.99	-116.87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11.99	3,106.02	4,886.72
加：营业外收入	16.59	30.51	63.62
减：营业外支出	151.44	16.01	8.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77.13	3,120.52	4,941.94
减：所得税费用	514.75	80.20	441.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2.38	3,040.32	4,500.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2.38	3,040.32	4,500.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4.53	3,014.13	4,431.0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	26.18	69.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24	59.63	-70.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24	59.63	-70.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9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7.9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6	59.63	-70.1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6	59.63	-70.11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55.62	3,099.95	4,43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7.77	3,073.76	4,360.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	26.18	69.2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857.95	97,133.05	78,58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57	15.04	36.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37	180.73	27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84.89	97,328.82	78,90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529.27	82,496.28	75,99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88.02	6,519.17	6,45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6.92	3,507.89	3,51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7.39	3,674.16	3,81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51.61	96,197.50	89,77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72	1,131.32	-10,868.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47	176.28	157.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	51.80	19.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	11.00	7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85	239.08	34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0.80	1,291.35	1,22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	9.00	7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65	1,300.35	1,29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80	-1,061.27	-95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790.53	46,253.44	50,286.9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73	1,251.77	5,085.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05.27	47,505.21	55,371.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90.96	42,759.15	37,125.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0.94	2,171.33	1,770.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23	42.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91	1,699.22	3,45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77.80	46,629.70	42,34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7.47	875.51	13,023.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9	27.60	-36.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75	973.17	1,163.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0.31	2,287.14	1,12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0.56	3,260.31	2,287.1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1) 母公司资产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63	881.64	26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0.52	840.45	2,086.57
应收账款	235.95	213.69	346.78
应收款项融资	21.87		
预付款项	136.39	171.93	245.02
其他应收款	126.89	261.52	285.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03.54	1,562.71	1,492.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29	71.49	94.97
流动资产合计	2,618.08	4,003.43	4,816.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0.00	1,44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736.67	19,828.17	19,631.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0.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85	5.97	6.10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883.61	894.56	939.69
在建工程		2.84	8.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66.82	612.92	658.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64	38.51	3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96	274.82	23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63.70	23,097.79	22,948.25
资产总计	27,381.78	27,101.22	27,765.16

## (2) 母公司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70	656.08	1,108.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50.93	1,024.10	635.71
预收款项	36.91	71.12	30.3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7.94	212.53	220.62
应交税费	68.06	79.68	194.07
其他应付款	11,332.99	11,331.68	11,990.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72.53	13,375.19	14,179.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31	52.10	5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14	1.5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45	53.60	58.90
负债合计	12,886.98	13,428.79	14,238.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6.83	476.83	476.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62.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6.16	920.13	785.55
未分配利润	1,609.68	2,275.46	2,26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94.80	13,672.43	13,52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81.78	27,101.22	27,765.16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62.16	10,808.07	10,423.75
减：营业成本	7,479.16	9,306.82	8,958.24
税金及附加	54.78	66.29	67.60
销售费用	128.58	175.23	242.31
管理费用	789.00	793.45	952.32
研发费用	387.74	439.87	427.47
财务费用	15.21	88.94	75.9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0.96	1.11	0.61
加：其他收益	212.58	85.33	115.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99	1,271.40	3,524.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17	0.04	-14.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09	1,291.84	3,325.75
加：营业外收入	0.34	13.71	11.05
减：营业外支出	101.57		2.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85	1,305.55	3,334.25
减：所得税费用	-35.80	-40.34	-59.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66	1,345.89	3,393.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66	1,345.89	3,393.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9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9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7.9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6.63	1,345.89	3,393.97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68.14	10,350.80	6,893.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42	85.94	17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28.55	10,436.74	7,08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02.74	8,078.21	6,650.05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17	1,161.09	1,13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16	308.62	206.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28	1,099.58	2,45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1.35	10,647.49	10,44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0	-210.75	-3,36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99	1,271.40	3,524.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49	1,271.40	3,53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14	44.87	25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	197.11	43.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14	241.99	29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	1,029.41	3,23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1.14	1,072.34	1,295.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14	1,072.34	1,295.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0.00	1,268.79	931.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	6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00	1,277.05	1,00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6	-204.71	294.43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	2.18	-4.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01	616.13	165.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64	265.51	9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63	881.64	265.51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及关键审计事项

#### 1、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金额超过总资产 2%或营业收入 1%以上，或金额虽未达到该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

#### (1) 事项描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2 亿元、9.87 亿元、10.34 亿元，为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为此申报会计师确定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②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检查销售合同及与客户的其他约定，对其收入确认条件进行复核；

③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年度间销售结构、月度间的出库数量、销售单价、毛利

率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其合理性；

④实地走访公司的重要客户，通过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确认交易真实性；

⑤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网站、调取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及变更资料，核查公司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确认向该等客户销售产品的合理性；

⑥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报关单、客户对账单等外部证据；

⑦检查收款记录，对大额银行收款记录与账面进行逐笔核对；

⑧对期末应收账款和各期销售金额进行函证，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⑨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核实收入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字 GD—2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薄膜，高端功能性 BOPP 薄膜产品附加值高，下游企业的设备、技术、生产方式和所需产品种类各不相同，对薄膜产品的质量及适用性要求较高，需要根据下游厂商实际需求随时对产品进行更新和改良，下游行业的

发展及市场变化，对公司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等产生直接影响。

## **2、产品结构及创新能力**

发行人目前拥有各类“德冠”牌 BOPP 功能性薄膜产品，形成以中高档功能性薄膜为主的多元化产品格局，是目前中国功能性 BOPP 产品种类较多、创新能力领先的制造企业，通过设备改造、产品研发及生产技术的创新，探索出了具有竞争力的可持续发展的盈利模式。

## **3、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聚丙烯为大宗商品，其价格随市场波动。虽然发行人能将部分原材料涨价因素转嫁至下游，但聚丙烯的耗用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聚丙烯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盈利情况具有重要影响。

###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和公司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分析参见本节之“十一 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报表主体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变动原因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德冠包装	是	是	是	-
德冠香港	是	是	是	-
艺云科技	是	是	是	-
东盛薄膜	2019 年 1-11 月 纳入合并报表 范围	是	是	2019 年 11 月注销
长盛包装	2019 年 1-11 月 纳入合并报表 范围	是	是	2019 年 11 月注销
德冠贸易	是	2018 年 11-12 月 纳入合并报表 范围	-	2018 年 11 月，发 行人新设子公司

注：以上子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

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九) 外币业务**

####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十) 金融工具

### 1、2019年1月1日以前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计量和终止确认

公司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B、贷款和应收款项

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再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等因素发生变化，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地计量，或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仍按公允价值计量不恰当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改按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其摊余成本。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该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情况处理：①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②该金融资产没有确定期限的，仍作为所有者权益，直至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D、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将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并有能力持有至到期，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使该投资剩余部分仍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不恰当时，该投资剩余部分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结转，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

的摊余成本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直至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计量和终止确认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下两类：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A、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将为了近期内以公允价值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负债、作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组合中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B、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

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确定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从单项或组合的角度进行减值测试，对已确定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单项金融资产，再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性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对已以单项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不再纳入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在后续期间，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实际发生损失时，冲减已计提的相关减值准备。

##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累计损失是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摊销金额、发生减值时的公允价值和原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净额。

### 2、2019年1月1日以后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

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

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资产减值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应

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根据金融资产的种类，贷记“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租赁应收款减值准备”等科目；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应当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等科目，贷记相应的资产科目，如“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还应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 7、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8、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0、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股东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 （十一）应收票据

##### 1、2019年1月1日以前

对于应收票据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后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

##### 2、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 （十二）应收款项

##### 1、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

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内销客户组合	以内销客户的分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外销客户组合	以外销客户的分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照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 （十四）其他应收款

#### 1、2019年1月1日以前

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

#### 2、2019年1月1日以后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往来款、代垫款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关联方款项

## **（十五）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十六）持有待售资产**

###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

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 **(十七)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

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

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十九)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项固定资产及折旧和第(二十三)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

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 2、折旧方法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15-35 年	2.57-6.33	5-10
机器设备	5-15 年	6.00-19.00	5-10
运输设备	4-5 年	18.00-23.75	5-10
其他设备	3-10 年	9.00-31.67	5-1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 (二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

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 **（二十二）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二十三)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七）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八）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二十九) 收入**

### **1、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 **①内销收入确认方法：**

按购货方要求将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交付购货方并得到对方确认，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 **②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按购货方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货运公司已将产品装运，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

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三十) 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

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三十二) 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

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1)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③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下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合并）		2017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8,515,961.79		24,333,470.27
应收票据	92,749,507.23		20,865,695.68	
应收账款	45,766,454.56		3,467,774.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1,047,854.83		6,357,062.69
应付票据	31,428,400.00			
应付账款	59,619,454.83		6,357,062.69	
应付利息	321,712.50			
其他应付款	3,303,458.41	3,625,170.91		
管理费用	68,926,892.38	37,928,591.51	13,219,106.06	8,944,372.33
研发费用		30,998,300.87		4,274,733.73

## (3)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合并）		2018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1,097,373.68		10,541,457.41	
应收票据		58,453,908.73		8,404,544.60
应收账款		42,643,464.95		2,136,912.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2,098,530.95		10,240,960.27	
应付票据		38,141,459.35		
应付账款		73,957,071.60		10,240,960.2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合并）		2017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8,515,961.79		24,333,470.27	
应收票据		92,749,507.23		20,865,695.68
应收账款		45,766,454.56		3,467,774.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1,047,854.83		6,357,062.69	
应付票据		31,428,400.00		
应付账款		59,619,454.83		6,357,062.69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重述 2018 年度可比报表数据，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首次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资产：			
应收票据	58,453,908.73	53,293,959.18	-5,159,949.55
应收款项融资		5,159,949.55	5,159,949.55
应收账款	42,643,464.95	42,661,893.99	18,429.04
其他应收款	1,454,289.05	1,509,653.24	55,364.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00,000.00		-14,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66,574.72	30,566,57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7,676.11	5,412,676.84	-4,999.27
负债：			
短期借款	187,056,108.30	187,565,886.87	509,778.57
其他应付款	4,162,671.31	3,652,892.74	-509,77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4,539.81	3,379,526.02	2,424,986.21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2,915,043.68	10,829,541.61	13,744,585.29
盈余公积	9,201,337.31	9,202,919.47	1,582.16
未分配利润	216,874,210.70	216,938,425.73	64,215.0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资产：			
应收票据	8,404,544.60	7,954,544.60	-4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450,000.00	450,000.00
应收账款	2,136,912.81	2,137,470.96	558.15
其他应收款	2,615,171.27	2,633,226.79	18,055.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00,000.00		-14,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66,574.72	30,566,57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8,190.02	2,745,397.97	-2,792.05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89.00	2,439,975.21	2,424,986.21

项 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3,741,588.51	13,741,588.51
盈余公积	9,201,337.31	9,202,919.47	1,582.16
未分配利润	22,754,640.58	22,768,880.04	14,239.46

③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④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六、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见（二）税收优惠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	见（二）税收优惠
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16.5%、8.25%	见（二）税收优惠
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20%	见（二）税收优惠
东莞市德冠东盛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见（二）税收优惠
佛山市德冠长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	见（二）税收优惠
广东德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	见（二）税收优惠

###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公司和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广东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0日和2018年11月28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544006256、GR20184400923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减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432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减按

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利得税两级制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课税年度开始实施，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子公司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2019 年按 8.25% 的税率计缴利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下属子公司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德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符合小微企业的条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下属子公司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德冠东盛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冠长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广东德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符合小微企业的条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下属子公司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德冠东盛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符合小微企业的条件。

### **（三）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1,024.09	757.83	714.86
利润总额	6,077.13	3,120.52	4,941.94
所得税优惠占比	16.85%	24.29%	14.47%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7%、24.29% 和 16.85%，未对税收优惠形成严重依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关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长期执行。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等情况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预计未来可以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七、主营业务按产品和地区分布情况

### （一）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薄膜	90,630.79	87.66%	91,910.12	93.13%	91,037.78	98.78%
功能母料	6,619.22	6.40%	3,244.17	3.29%	222.69	0.24%
其他薄膜	6,140.49	5.94%	3,534.48	3.58%	905.00	0.98%
合计	103,390.50	100.00%	98,688.77	100.00%	92,165.46	100.00%

从产品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于功能薄膜，功能薄膜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8%、93.13% 和 87.66%；功能母料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3.29% 和 6.40%，其他薄膜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8%、3.58% 和 5.94%，占比逐年上升。

### （二）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84,577.00	81.80%	80,503.78	81.57%	75,624.67	82.05%
境外	18,813.50	18.20%	18,184.99	18.43%	16,540.79	17.95%
合计	103,390.50	100.00%	98,688.77	100.00%	92,165.46	100.00%

目前，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自境内，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82.05%、81.57% 和 81.80%。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优势及其品牌知名度的增强，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近三年分别达到 17.95%、18.43% 和 18.20%。

##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134 号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54	-3.44	-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8.68	222.42	323.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97	24.48	13.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31	14.50	60.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7	7.11	-
<b>小计</b>	<b>589.97</b>	<b>265.07</b>	<b>392.19</b>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37	39.81	58.8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2	-1.20	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00.88	226.46	33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3.65	2,787.67	4,098.33

## 九、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8	0.92	0.82
速动比率（倍）	0.67	0.53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6%	49.55%	51.2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8.62%	50.25%	52.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74	21.64	21.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7.46	8.05	8.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96.25	7,448.81	9,27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5,564.53	3,014.13	4,43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 元）	5,063.65	2,787.67	4,098.3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元/股）	-0.42	0.11	-1.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10	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3.90	3.28	3.1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折旧+摊销+利息支出+贴现利息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0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3	0.51	0.51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5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4	0.28	0.28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7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4	0.41	0.4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的规定进行调整。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 1,5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比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105,829.48	5.05%	100,738.60	6.45%	94,636.32
营业毛利	15,117.79	17.42%	12,875.00	-11.26%	14,509.07
营业利润	6,211.99	100.00%	3,106.02	-36.44%	4,886.72
利润总额	6,077.13	94.75%	3,120.52	-36.86%	4,941.94
净利润	5,562.38	82.95%	3,040.32	-32.44%	4,500.36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3,390.50	97.70%	98,688.77	97.97%	92,165.46	97.39%
其他业务收入	2,438.98	2.30%	2,049.83	2.03%	2,470.86	2.61%
总计	105,829.48	100.00%	100,738.60	100.00%	94,636.3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功能薄膜、功能母料及其他薄膜。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39%、97.97% 和 97.70%，主营业务突出且收入规模较大。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膜废料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 2、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165.46 万元、98,688.77 万元和 103,390.5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行业内始终保持较大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公司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行业。2019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 29 号），明确了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其中“十九、轻工”之“11、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为鼓励类项目。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提

供了政策保障，对发行人技术创新能力、知识产权积累与业务发展带来良好的促进作用。

## （2）包装印刷行业总体持续发展

根据《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9年度）》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12月上旬，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7,916家，累计完成营业收入10,032.53亿元，累计完成进出口总额490.64亿美元，包装行业主要经济指标均保持增长态势。

2016年12月，工信部、商务部联合下发《关于加快中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规划到2020年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5万亿元，形成15家以上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国家战略要求下的转型升级和增速发展给包装产业带来了较强的前进动力。

## （3）行业内领先的研发优势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保证

公司于2003年成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并于2004年被认定为“佛山市功能型BOPP薄膜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07年，发行人成立了“企业技术中心”，并于2009年通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组建和建设成为发行人转型发展的新助推器，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功能性聚丙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目前，公司获得境内发明专利19件，实用新型专利5件，境外专利6件。公司具有行业内领先的研发优势，并形成多品类的高质量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保障了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

## 3、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薄膜	90,630.79	87.66%	91,910.12	93.13%	91,037.78	98.78%
功能母料	6,619.22	6.40%	3,244.17	3.29%	222.69	0.24%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薄膜	6,140.49	5.94%	3,534.48	3.58%	905.00	0.98%
合计	103,390.50	100.00%	98,688.77	100.00%	92,165.46	100.00%

从产品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于功能薄膜，功能薄膜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8%、93.13%和 87.66%；功能母料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3.29%和 6.40%，其他薄膜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8%、3.58%和 5.94%，占比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各期，功能薄膜收入按产品类型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胶膜	22,748.19	25.10%	21,144.23	23.01%	22,237.03	24.43%
标签膜	20,573.58	22.70%	21,999.66	23.94%	20,060.29	22.04%
镭射膜	11,903.71	13.13%	8,933.85	9.72%	10,256.81	11.27%
消光膜	26,854.82	29.63%	27,915.35	30.37%	28,934.57	31.78%
其他功能薄膜	7,824.09	8.63%	11,138.19	12.12%	8,740.59	9.60%
功能涂布	726.41	0.80%	778.84	0.85%	808.50	0.89%
合计	<b>90,630.79</b>	<b>100.00%</b>	<b>91,910.12</b>	<b>100.00%</b>	<b>91,037.78</b>	<b>100.00%</b>

功能薄膜主要包括无胶膜、标签膜、镭射膜、消光膜、其他功能薄膜和功能涂布，报告期内，无胶膜、消光膜和标签膜均维持了较大的销售规模。

##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84,577.00	81.80%	80,503.78	81.57%	75,624.67	82.05%
境外	18,813.50	18.20%	18,184.99	18.43%	16,540.79	17.95%
合计	103,390.50	100.00%	98,688.77	100.00%	92,165.46	100.00%

目前，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自境内，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82.05%、81.57%和 81.80%。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优势及其品牌知名度的增强，公司产品境外销

售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近三年分别达到 17.95%、18.43%和 18.20%。

### (3) 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56,887.89	55.02%	56,067.69	56.81%	50,531.98	54.83%
贸易商	46,502.61	44.98%	42,621.09	43.19%	41,633.48	45.17%
合计	<b>103,390.50</b>	<b>100.00%</b>	<b>98,688.77</b>	<b>100.00%</b>	<b>92,165.46</b>	<b>100.00%</b>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贸易商销售，报告期内直销占比分别为 54.83%、56.81%和 55.02%。贸易商占比分别为 45.17%、43.19%和 44.98%。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03%、97.58%和 97.08%，总体来看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8,058.81	97.08%	85,739.82	97.58%	77,748.31	97.03%
其他业务成本	2,652.88	2.92%	2,123.78	2.42%	2,378.95	2.97%
总计	90,711.69	100.00%	87,863.60	100.00%	80,127.25	100.00%

###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成本结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8,401.80	77.68%	68,153.12	79.49%	62,880.55	80.88%
其中：聚丙烯	48,103.83	54.63%	51,245.98	59.77%	47,099.10	60.58%
添加剂	20,297.97	23.05%	16,907.14	19.72%	15,781.45	20.30%
工资	2,136.68	2.43%	2,022.03	2.36%	2,088.13	2.69%

成本结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	4,617.51	5.24%	4,423.31	5.16%	4,493.34	5.78%
燃料动力	4,931.76	5.60%	5,088.02	5.93%	5,253.61	6.76%
包装物	2,955.46	3.36%	3,012.94	3.51%	2,780.00	3.58%
外购成本	5,015.60	5.70%	3,040.40	3.55%	252.68	0.32%
<b>合计</b>	<b>88,058.81</b>	<b>100.00%</b>	<b>85,739.82</b>	<b>100.00%</b>	<b>77,748.3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和包装物构成，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0.88%、79.49% 和 77.68%，原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成本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 (1) 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最大，主要为聚丙烯和添加剂，其中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60.58%、59.77% 和 54.63%。因此，聚丙烯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聚丙烯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含税价

由上图可知，从 2018 年开始，聚丙烯的价格整体处于上升趋势，且上升幅度较大、上升趋势较为剧烈，在 2018 年下半年达到高峰，使得公司 2018 年的原材料成本占比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从 2019 年开始，聚丙烯价格处于回落的趋势，同时，发行人也在不停改进生产工艺和产品配方，2019 年原材料成本较 2018 年

有所下降。公司产品的成本结构与产品特点、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一致。

## (2)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变动不大，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保持在 2% 至 3% 之间。公司的直接人工成本与生产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变动相匹配，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为稳定。

## (3) 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厂房及设备折旧、维修费及辅助生产人员工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4,493.34 万元、4,423.31 万元和 4,617.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5.78%、5.16% 和 5.24%，公司制造费用规模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 (4) 燃料动力

主营业务成本中燃料动力包含电、热力、天然气和燃料油等，报告期内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5,253.61 万元、5,088.02 万元和 4,931.76 万元，较为稳定。

## (5) 包装物

公司包装物主要是由胶盖、面纸、纸筒、地台板、汽泡板等组成，报告期内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2,780.00 万元、3,012.94 万元和 2,955.46 万元。

## (6) 外购成本

公司外购成本主要系功能涂布和消光膜存在从外部购买再销售情形，报告期内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252.68 万元、3,040.40 万元和 5,015.60 万元。

## (三) 毛利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5,331.69	101.41%	12,948.95	100.57%	14,417.16	99.37%
其他业务毛利	-213.90	-1.41%	-73.95	-0.57%	91.91	0.63%

总计	15,117.79	100.00%	12,875.00	100.00%	14,509.07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毛利，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4,417.16万元、12,948.95万元和15,331.69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99.37%、100.57%和101.41%。

###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薄膜	14,477.16	94.43%	12,551.44	96.93%	14,551.05	100.93%
功能母料	978.91	6.38%	435.08	3.36%	40.36	0.28%
其他薄膜	-124.38	-0.81%	-37.57	-0.29%	-174.25	-1.21%
合计	15,331.69	100.00%	12,948.95	100.00%	14,417.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保持稳定，其中功能薄膜毛利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93%、96.93%和94.43%，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 2、综合毛利率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综合毛利率 (a)	14.29%	12.78%	15.33%
主营业务毛利率 (b)	14.83%	13.12%	15.64%
主营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额 (c)	14.49%	12.85%	15.23%
主营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 (d=c/a)	101.41%	100.57%	99.37%

注：毛利率贡献额=毛利率\*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33%、12.78%和14.29%，2018年度较2017年度下降2.55%，2019年度又有所回升，主要系2018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2019年又逐渐恢复至原有水平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均在99%以上，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所致。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 (1) 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分别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功能薄膜	15.97%	14.00%	13.66%	12.72%	15.98%	15.79%
功能母料	14.79%	0.95%	13.41%	0.44%	18.12%	0.04%
其他薄膜	-2.03%	-0.12%	-1.06%	-0.04%	-19.25%	-0.19%
合计	<b>14.83%</b>	<b>14.83%</b>	<b>13.12%</b>	<b>13.12%</b>	<b>15.64%</b>	<b>15.64%</b>

注：毛利率贡献=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功能薄膜，各期毛利率贡献率分别为 15.79%、12.72%和 14.00%，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功能薄膜毛利率的波动所致。

通过对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贡献进行量化，即主营业务毛利率=

$\sum_{i=1}^n R_i * \varepsilon_i$ ， $R_i$ 为某一产品的毛利率， $\varepsilon_i$ 为某一产品当期销售占比，整理出报告期

内功能薄膜各产品毛利率贡献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无胶膜	18.10%	3.98%	19.13%	4.10%	18.82%	4.54%
标签膜	17.36%	3.46%	15.66%	3.49%	17.73%	3.86%
镭射膜	15.76%	1.81%	13.70%	1.24%	19.88%	2.21%
消光膜	14.54%	3.78%	9.77%	2.76%	11.98%	3.76%
其他功能薄膜	9.32%	0.71%	8.26%	0.93%	13.65%	1.29%
功能涂布	38.52%	0.27%	24.37%	0.19%	13.87%	0.1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来源于功能薄膜中的无胶膜、标签膜、镭射膜和消光膜，其中发行人独家专利产品无胶膜对毛利率的贡献程度最大，报告期内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4.54%、4.10%和 3.98%；其次是标签膜，报告期内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3.86%、3.49%和 3.46%；消光膜和镭射膜对毛利率的贡献程度在报告期内呈先降后升趋势，无胶膜、标签膜、镭射膜和消光膜毛利率波动综合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

功能涂布、其他功能薄膜销售规模在公司的销售收入中占比不高，对毛利率的贡献程度相对较低。

#### ① 无胶膜毛利率变动分析

无胶膜是公司独家发明专利产品，主要应用在覆膜市场，其无需胶水可直接与纸张或预印的纸张复合，广泛应用于各类纸品印刷件如彩色包装纸盒、挂历、书刊杂志封面、手挽袋等，具有省却涂胶或预涂工序、无需更换现有设备、无污染、低能耗等特点，公司不断优化产品设计、设备功能及制造工艺，已实现第五代无胶膜技术与产品的突破。

报告期内，无胶膜是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功能薄膜，其毛利率分别为 18.82%、19.13%和 18.10%，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度分别为 4.54%、4.10%和 3.98%。行业通常用加工值（产品加工值=该产品销售价格-聚丙烯平均价格）作为产品定价原则，当聚丙烯价格上涨时，公司能将部分原材料涨价因素转嫁至下游；当聚丙烯价格下跌时，产品销售价格一般也会随之下滑。生产无胶膜时聚丙烯投料占比较低，因此对于无胶膜，销售价格变动对其毛利率的影响要高于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2018 年度，公司无胶膜的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上升 0.32%，主要系单位销售价格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的影响略高于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的影响所致；2019 年度，无胶膜毛利率较 2018 年底下降 1.04%，系单位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的影响高于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的影响所致。

#### ② 标签膜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签膜毛利率分别为 17.73%、15.66%和 17.36%，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度分别为 3.86%、3.49%和 3.46%，是毛利率贡献度较高的产品之一。2018 年度，公司标签膜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2.07%，主要系公司为保持和扩大市场占有率，通过单价折让的方式给予客户一定的折扣，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 年度，公司标签膜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1.68%，主要系：1、公司加强产品研发攻关，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吸引客户并稳定订货；2、公司调整优化标签膜产品结构，加大生产毛利率较高的标签膜，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 ③ 镭射膜毛利率变动分析

镭射膜主要用于食品、药盒或日用品包装等的防伪及装饰，属于发行人多年来成熟的产品，市场认知度较高，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镭射膜毛利率分别为 19.88%、13.70% 和 15.76%，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度分别为 2.21%、1.24% 和 1.81%。

报告期内，镭射膜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及竞争加剧所致，2018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镭射膜收入占比大幅下降，同时随着新的竞争对手的涌入，镭射膜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整体下滑。2019 年度，镭射膜的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系公司开拓了新客户及老客户销售规模增加，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

#### ④消光膜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消光膜毛利率分别为 11.98%、9.77% 和 14.54%，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度分别为 3.76%、2.76% 和 3.78%。

2018 年度，公司消光膜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2.21%，主要系消光膜的主要下游客户是预涂膜厂家，2018 年预涂膜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消光膜市场整体毛利率下降。

2019 年度，公司消光膜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4.77%，主要系 2019 年生产消光膜的主要原料消光母料出现供应短缺，公司具有消光母料自产优势，同时公司消光膜市场口碑优良，因此公司消光膜议价能力提升，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 (2) 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如下表：

单位：元/千克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胶膜	13.39	13.71	12.94
消光膜	11.76	11.72	11.08
镭射膜	11.58	12.05	11.68
标签膜	12.16	12.16	11.63

报告期内，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单一产品销售价格变动（±1%）的敏感性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胶膜	0.19%	0.19%	0.20%
消光膜	0.22%	0.25%	0.26%
镭射膜	0.10%	0.08%	0.09%
标签膜	0.17%	0.19%	0.18%

由上表可知，以 2019 年数据为基础，公司无胶膜产品售价变动 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向变动 0.19 个百分点；消光膜产品售价变动 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向变动 0.22 个百分点；镭射膜产品售价变动 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向变动 0.10 个百分点；标签膜产品售价变动 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向变动 0.17 个百分点；可见产品销售价格是影响毛利的重要因素，产品售价的调整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 (3) 主要原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0.88%、79.49% 和 77.68%，其中主要为聚丙烯。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及分析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之“（1）原材料”。

报告期内，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聚丙烯价格变动（±1%）的敏感性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聚丙烯	-0.47%	-0.52%	-0.51%

由上表可知，以 2019 年数据为基础，当聚丙烯价格变动 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反向变动 0.47 个百分点，因此，聚丙烯采购价格的波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

### (4)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风塑业	12.72%	10.05%	10.19%
永新股份	24.19%	21.95%	22.70%
斯迪克	25.92%	22.87%	23.46%
同行业平均	<b>20.94%</b>	<b>18.29%</b>	<b>18.78%</b>

本公司	14.29%	12.78%	15.33%
-----	--------	--------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变动趋势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且 2019 年度上升幅度比较明显。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各自具体产品和应用领域不同所致。

#### （四）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情况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房产税	122.85	122.85	121.87
土地使用税	18.36	24.47	29.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59	193.95	195.38
教育费附加	58.57	83.35	83.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05	55.57	55.91
印花税	63.54	51.42	48.96
车辆使用税	0.44	0.19	-
环境保护税	9.66	2.27	-
<b>合计</b>	<b>449.07</b>	<b>534.07</b>	<b>535.17</b>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房产税和城建税。

#####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259.28	1.19%	1,247.51	1.24%	1,332.32	1.41%
管理费用	3,524.09	3.33%	3,693.45	3.67%	3,770.70	3.98%
研发费用	3,436.71	3.25%	3,302.25	3.28%	3,099.83	3.28%
财务费用	944.52	0.89%	1,361.08	1.35%	1,248.69	1.32%
<b>合计</b>	<b>9,164.59</b>	<b>8.66%</b>	<b>9,604.29</b>	<b>9.53%</b>	<b>9,451.54</b>	<b>9.99%</b>

注：费用率指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9.53%、8.66%，整体变动不大，呈下降趋势。各类费用的具体变动如下所述：

### (1) 销售费用

#### ①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57.30	36.31%	364.21	29.19%	322.81	24.23%
运输费	343.76	27.30%	427.60	34.28%	519.04	38.96%
装卸费	169.91	13.49%	160.24	12.84%	157.52	11.82%
业务招待费	68.42	5.43%	53.10	4.26%	105.02	7.88%
报关费	49.71	3.95%	46.24	3.71%	42.78	3.21%
佣金	80.66	6.41%	51.43	4.12%	49.80	3.74%
差旅费	50.60	4.02%	64.87	5.20%	49.47	3.71%
其他	38.92	3.09%	79.83	6.40%	85.87	6.45%
<b>合 计</b>	<b>1,259.28</b>	<b>100.00%</b>	<b>1,247.51</b>	<b>100.00%</b>	<b>1,332.32</b>	<b>100.00%</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和装卸费构成，三项合计占销售费用 75% 以上。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32.32 万元、1,247.51 万元和 1,259.28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41%、1.24% 和 1.19%，逐年下降，整体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得到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运输费逐年下降所致。报告期内，运输费整体较低，主要系随着物流行业的蓬勃发展，公司大部分客户会选择自提，无需公司配送。2018 年运输费较 2017 年下降 91.45 万元，主要系客户自提的产品增加，由公司安排物流配送的数量减少所致；2019 年运输费较 2018 年下降 83.83 万元，主要系：一、子公司长盛包装、东盛薄膜清算结业，减少了货物运费；二、随着新的物流商和货拉拉的使用，增加了海运物流配送比例，运输费用下降。

#### 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列示如下表所示：

销售费用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风塑业	3.03%	3.07%	3.50%
永新股份	4.41%	4.23%	4.40%
斯迪克	3.40%	3.80%	3.61%
同行业平均	<b>3.61%</b>	<b>3.70%</b>	<b>3.84%</b>
本公司	1.19%	1.24%	1.4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和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整体上处于下降的趋势，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业务范围、销售模式以及销售区域特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并非完全相同所致。

## (2) 管理费用

### ①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46.26	75.09%	2,743.11	74.27%	2,674.31	70.92%
折旧费	148.77	4.22%	182.21	4.93%	217.65	5.77%
物料消耗	111.48	3.16%	102.25	2.77%	118.47	3.14%
无形资产摊销	104.89	2.98%	106.03	2.87%	107.00	2.84%
修理费	80.52	2.28%	37.81	1.02%	77.05	2.04%
中介费	78.37	2.22%	93.39	2.53%	169.04	4.48%
差旅费	49.61	1.41%	66.22	1.79%	67.67	1.79%
财产保险费	43.88	1.25%	44.02	1.19%	44.43	1.18%
办公费	40.99	1.16%	47.64	1.29%	52.18	1.38%
车辆费用	37.05	1.05%	60.36	1.63%	59.85	1.59%
其他	182.26	5.17%	210.40	5.70%	183.05	4.85%
合计	<b>3,524.09</b>	<b>100.00%</b>	<b>3,693.45</b>	<b>100.00%</b>	<b>3,770.7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770.70 万元、3,693.45 万元和 3,524.09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98%、3.67% 和 3.33%，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明细较为稳定，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等。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77.25 万元，变动不大。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169.36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长盛包装、东盛薄膜清算结业，减少了管理人员薪酬和办公地点的租赁费用，同时公司加强费用管理控制所致。

### ②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分析

管理费用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风塑业	4.82%	5.92%	9.55%
永新股份	3.72%	3.61%	6.07%
斯迪克	5.65%	5.39%	4.93%
同行业平均	<b>4.73%</b>	<b>4.97%</b>	<b>6.85%</b>
本公司	3.33%	3.67%	3.98%

注：国风塑业、永新股份 2017 年度管理费用包含了研发费用；2018 年度、2019 年度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仍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整体上相对上市公司较小，相对管理成本较低。

### (3) 研发费用

#### ① 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人工	1,017.62	29.61%	986.64	29.88%	936.05	30.20%
直接投入	2,043.99	59.48%	2,053.08	62.17%	1,867.78	60.25%
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	254.15	7.40%	224.38	6.79%	272.99	8.81%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94.34	2.75%	-	-	-	-
其他费用	26.61	0.77%	38.15	1.16%	23.01	0.74%
合计	<b>3,436.71</b>	<b>100.00%</b>	<b>3,302.25</b>	<b>100.00%</b>	<b>3,099.8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99.83 万元、3,302.25 万元和 3,436.71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28%、3.28%和 3.25%，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明细较为稳定，主要包括直接投入和人员人工

等。

2018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加202.42万元，主要系2018年加大了功能母料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导致直接投入增加185.30万元。

2019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加134.46万元，主要系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增加94.34万元所致。

## ②研发项目支出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主要研发项目支出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金额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施进度
1	H型镭射全息膜研究与开发	1,000	207.31	184.02	212.23	已完成
2	J型无胶膜表面粗化技术与开发	1,200	100.62	98.29	404.98	已完成
3	S型不干胶标签膜研究与开发	1,200	263.18	340.33	361.49	已完成
4	超透水晶膜的研究与开发	800	218.09	158.01	149.65	已完成
5	高雾消光膜研究与开发	1,500	325.06	347.48	314.83	已完成
6	遮光性面膜研究与开发	1,500	388.71	373.68	432.36	已完成
7	J型无胶膜研究与开发	1,200	411.57	316.86	204.85	已完成
8	BOPP用功能性水性涂层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70	57.73	34.72	3.73	已完成
9	聚乙烯标签膜轻量化研究及开发	200	104.64	48.22	34.70	已完成
10	高雾无胶膜防伪技术研究及开发项目	1,000	155.55	184.92	178.23	已完成
11	环保防刮保护膜技术开发项目	500	73.19	70.89	89.93	已完成
12	植烯触感薄膜技术研发项目	500	54.37	71.54	70.74	已完成
13	环保热收缩套标膜创新及研究	700	-	-	108.77	已完成
14	耐擦刮保护膜研究与开发	900	-	-	170.85	已完成
15	气调包装薄膜研究与开发	500	-	-	66.44	已完成
16	J型无胶膜（消光）研发与开发项目	400	-	64.31	53.86	已完成
17	分相拉伸制孔技术与开发	800	76.99	139.54	20.14	持续研发阶段
18	环保高速套标膜研究开发技术	1,000	364.97	300.22	178.19	持续研发阶段
19	硬质上光保护膜研究与开发	1,000	316.45	241.96	-	持续研发阶段
20	超低温热封包装薄膜研究与开	500	165.59	141.00	-	持续研

	发					发阶段
21	生物质基可降解功能母料的制备及应用	100	28.34	-	-	持续研发阶段

####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645.04	878.95	827.45
贴现利息	218.10	304.97	370.33
减：利息收入	7.48	10.31	12.22
汇兑损益	-80.32	24.66	-79.93
手续费及其他	169.19	162.81	143.07
合 计	944.52	1,361.08	1,248.6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较为稳定，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融资费用。

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12.39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受美元汇率大幅波动影响，产生汇兑损失 24.66 万元，导致汇兑损益变动 104.59 万元所致。

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416.56 万元，主要系：一、公司盈利稳定，周转效率提升，减少银行贷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233.91 万元；二、公司加强外币汇率管理，2019 年度产生汇兑收益 80.32 万元，导致汇兑损益变动 104.98 万元所致。

###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85.24	118.97	220.4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3.45	103.45	103.45
税收优惠	4.50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0.67	7.11	-
合 计	693.85	229.52	323.9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顺德区商标品牌战略扶持资金	6.80	6.80	71.10
广东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作专项资金贷款贴息补助	57.97	57.97	57.97
省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作专项资金	30.40	30.40	30.40
功能型覆膜用节能环保聚丙烯基膜新材料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8.28	8.28	8.28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工作扶持经费	30.00	15.00	5.00
稳岗补贴	-	0.93	19.48
专利补助	75.44	42.08	3.50
佛山工业产品质量扶持资金	-	25.00	-
高新企业补助	25.00	20.70	0.40
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5.00	-
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贴资金	272.20	7.07	-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80.00	-	-
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资金	56.64	-	-
顺德区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	5.00	-	-
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	36.00	-	-
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	-	13.00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款	-	-	12.48
佛山市科学技术奖经费	-	-	15.00
新建博士后工作站科研扶持经费	-	-	59.02
博士开题补助	-	-	10.00
其他	4.96	3.20	18.31
<b>合计</b>	<b>688.68</b>	<b>222.42</b>	<b>323.93</b>

#### 4、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51.80	144.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72.50	-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0.97	24.48	13.03
<b>合计</b>	<b>203.47</b>	<b>176.28</b>	<b>157.30</b>

公司来自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款，金额较小，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也较低。

因此，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不存在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 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3.31	-	-
合计	<b>-3.31</b>	-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

## 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11.99	-51.58
存货跌价损失	-186.15	-44.98	-65.29
合计	<b>-186.15</b>	<b>-32.99</b>	<b>-116.87</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

## 7、营业外收支

###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1.72	8.12	43.25
保险赔款	9.96	15.62	4.16
其他	4.90	6.77	16.21
合计	<b>16.59</b>	<b>30.51</b>	<b>63.62</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应付款和保险赔款。

##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8.54		5.53
火灾损失	91.28		
赔偿款	31.29		
滞纳金	0.14	9.96	0.61
其 他	0.18	6.05	2.25
<b>合 计</b>	<b>151.44</b>	<b>16.01</b>	<b>8.4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和火灾损失，且营业外支出已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五) 税费情况

### 1、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3.05	36.77	502.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70	43.43	-61.11
<b>合 计</b>	<b>514.75</b>	<b>80.20</b>	<b>441.59</b>

### 2、公司缴纳税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费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具体情况如下：

#### (1) 增值税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121.36	1,211.99	27.46
2018 年度	247.35	2,498.89	-121.36
2017 年度	198.78	2,438.17	247.35

#### (2) 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300.84	303.78	-161.43
2018 年度	-36.91	301.60	-300.84

2017 年度	-42.23	497.74	-36.91
---------	--------	--------	--------

### 3、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6,077.13	3,120.52	4,941.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1.57	468.08	741.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22	-4.41	10.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86	-4.59	-64.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87	-22.77	-21.64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382.02	-368.54	-232.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0	6.52	10.4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0.34	4.39	-1.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53	-
所得税费用	514.75	80.20	441.59

#### (六)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32.74 万元、226.46 万元、500.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状况分析

#### 1、公司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7,212.71	42.84%	29,540.55	44.61%	27,723.39	41.75%
非流动资产	36,305.76	57.16%	36,672.95	55.39%	38,676.63	58.25%
总资产	63,518.47	100.00%	66,213.50	100.00%	66,400.0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平均为 56.93%。公司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薄膜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的投资额较大，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

##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451.73	9.01%	4,024.45	13.62%	3,072.85	1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0	0.62%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6,188.03	22.74%	5,845.39	19.79%	9,274.95	33.46%
应收账款	4,596.79	16.89%	4,264.35	14.44%	4,576.65	16.51%
应收账款融资	637.72	2.34%	-	-	-	-
预付款项	1,102.71	4.05%	2,250.06	7.62%	1,076.54	3.88%
其他应收款	55.15	0.20%	145.43	0.49%	80.51	0.29%
存货	11,748.48	43.17%	12,360.47	41.84%	9,416.10	33.96%
其他流动资产	262.11	0.96%	650.41	2.20%	225.79	0.81%
<b>合计</b>	<b>27,212.71</b>	<b>100.00%</b>	<b>29,540.55</b>	<b>100.00%</b>	<b>27,723.39</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和货币资金等项目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和货币资金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01%、89.69%和 94.16%。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01	0.00%	0.08	0.00%	0.02	0.00%
银行存款	2,380.55	97.10%	3,260.23	81.01%	2,287.11	74.43%
其他货币资金	71.16	2.90%	764.14	18.99%	785.71	25.57%

合计	2,451.73	100.00%	4,024.45	100.00%	3,072.85	100.00%
----	----------	---------	----------	---------	----------	---------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72.85 万元、4,024.45 万元和 2,451.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8%、13.62% 和 9.01%。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和期货账户可用余额。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951.60 万元，主要是由于销售回款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超过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所致；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1,572.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超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二、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导致保证金下降。

##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188.03	100.00%	5,845.39	100.00%	9,274.95	100.00%
合计	6,188.03	100.00%	5,845.39	100.00%	9,274.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274.95 万元、5,845.39 万元和 6,188.03 万元，各期末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8 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3,429.56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借款利率较高，公司增加票据贴现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5,036.03	2,634.88	4,305.47	3,166.45	4,803.75
合计	-	5,036.03	2,634.88	4,305.47	3,166.45	4,803.75

**(3)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	-	-	-	-	-
应收票据	637.72	100.00%	-	-	-	-
合计	637.72	100.00%	-	-	-	-

2019年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637.72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814.09	4,492.36	4,818.17
坏账准备	217.30	228.02	241.5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596.79	4,264.35	4,576.65
营业收入	105,829.48	100,738.60	94,636.3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16.89%	14.44%	16.5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7.24%	6.44%	6.8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55%	4.46%	5.09%

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576.65万元、4,264.35万元和4,596.7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51%、14.44%和16.89%。

公司销售产品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目前只对合作时间长、信用好的客户，经公司信用管理及内控监察委员会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可给予1-3个月信用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

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9%、4.46% 及 4.55%。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稳定，客户和信用证结算的方式均未发生较大变化或调整。

#### ①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14.08	100.00%	4,462.77	99.34%	4,806.51	99.76%
1-2年	0.00	0.00%	20.00	0.45%	11.50	0.24%
2-3年	0.00	0.00%	9.59	0.21%	0.15	0.00%
3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4,814.09</b>	<b>100.00%</b>	<b>4,492.36</b>	<b>100.00%</b>	<b>4,818.17</b>	<b>100.00%</b>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平均占比 99.70%。由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 1-3 个月，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上述账龄结构与公司的信用期政策相匹配。

#### 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4,814.09	4,492.36	4,818.1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7.30	228.02	241.5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4.51%	5.08%	5.01%
应收账款净额	4,596.79	4,264.35	4,576.65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41.52 万元、228.02 万元和 217.30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1%、5.08% 和 4.51%，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核销的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上市公司	3个月以内	3-6个月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国风塑业	1%	5%	10%	30%	60%	100%	100%	100%

永新股份	5%	5%	5%	10%	30%	50%	80%	100%
斯迪克	5%	5%	5%	10%	30%	100%	100%	100%
<b>本公司</b>	<b>5%</b>	<b>5%</b>	<b>5%</b>	<b>10%</b>	<b>30%</b>	<b>100%</b>	<b>100%</b>	<b>100%</b>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注 1：国风塑业对塑料薄膜、工程塑料采取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此处为塑料薄膜的计提比例。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整体相当。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是 1 年以内，对于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项目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HANAM IMPORT EXPORT MINERAL JSC	817.61	16.98%
	CASABLANCA JOINT STOCK CO	713.24	14.82%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431.15	8.96%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08.55	8.49%
	HOA TRUNG PACKING MATERIALS CO LTD	402.35	8.36%
	小计	<b>2,772.91</b>	<b>57.61%</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CASABLANCA JOINT STOCK CO	583.44	12.99%
	HANAM IMPORT EXPORT MINERAL JSC	537.66	11.97%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73.74	10.55%
	HOA TRUNG PACKING MATERIALS CO LTD	399.41	8.89%
	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238.79	5.32%
	小计	<b>2,233.04</b>	<b>49.72%</b>
2017 年 12 月 31 日	HANAM IMPORT EXPORT MINERAL JSC	541.14	11.23%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516.44	10.72%
	HOA TRUNG PACKING MATERIALS CO LTD	270.74	5.62%
	CASABLANCA JOINT STOCK CO LTD	268.23	5.57%
	MEGA SOURCE TECHNOLOGY CO LTD	246.68	5.12%
	小计	<b>1,843.24</b>	<b>38.26%</b>

截至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 (5) 存货

### ①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7,648.58	65.10%	6,253.11	50.59%	5,016.16	53.27%
低值易耗品	1,594.03	13.57%	1,541.13	12.47%	1,506.34	16.00%
委托加工物资	0.59	0.01%	3.54	0.03%	15.93	0.17%
在产品	400.56	3.41%	1,155.76	9.35%	690.60	7.33%
库存商品	1,642.51	13.98%	3,009.89	24.35%	2,049.27	21.76%
发出商品	462.22	3.93%	397.04	3.21%	137.79	1.46%
<b>合计</b>	<b>11,748.48</b>	<b>100.00%</b>	<b>12,360.47</b>	<b>100.00%</b>	<b>9,416.10</b>	<b>100.00%</b>

公司存货主要是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1.03%、87.41%和 92.65%。

存货中的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包装物、五金件和设备备件等，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但客户尚未收到的完工产品。

### ②存货账面价值占比分析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	18.50%	18.67%	14.18%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	12.95%	14.07%	11.7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营业成本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 ③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报告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存货跌价测试结果对部分库存商品（主要是再生料和非优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192.9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62%。

##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9.92	91.59%	2,171.96	96.53%	1,075.91	99.94%
1-2年	29.21	2.65%	78.06	3.47%	0.63	0.06%
2-3年	63.57	5.76%	0.04	0.00%	-	-
<b>合计</b>	<b>1,102.71</b>	<b>100.00%</b>	<b>2,250.06</b>	<b>100.00%</b>	<b>1,076.54</b>	<b>100.00%</b>

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076.54万元、2,250.06万元和1,102.71万元。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根据公司和部分供应商的结算模式，对方要求款到发货，因此公司对部分供应商需预付采购款。

2018年末较2017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增加1,173.52万元，增幅109.01%，主要原因为2018年末向中石油采购的原材料尚有较大金额未到货；2019年末较2018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减少1,147.35万元，降幅为50.99%，主要原因为预付中石油原材料采购款大幅减少。

截至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447.14	40.55
住友化学亚洲有限公司	420.26	38.11
IPO上市费用	56.60	5.1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35.91	3.2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79	2.79
<b>合计</b>	<b>990.71</b>	<b>89.84</b>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40.00	3.93%	1,440.00	3.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0.16	8.70%	-	-	-	-
固定资产	29,576.97	81.47%	31,799.99	86.71%	33,851.27	87.52%
在建工程	183.72	0.51%	2.84	0.01%	8.66	0.02%
无形资产	2,325.87	6.41%	2,430.76	6.63%	2,536.60	6.56%
长期待摊费用	455.11	1.25%	424.58	1.16%	286.64	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92	1.55%	541.77	1.48%	520.34	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2	0.12%	33.01	0.09%	33.14	0.0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305.76</b>	<b>100.00%</b>	<b>36,672.95</b>	<b>100.00%</b>	<b>38,676.63</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08%、93.34% 和 87.87%。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投资成本 1,440 万元，持股比例 0.14%，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对其采用成本模式计量。2019 年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前述投资的账面价值科目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为 3,160.16 万元。

###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811.64	23.03%	6,657.32	20.93%	6,835.23	20.19%
机器设备	22,271.21	75.30%	24,613.77	77.40%	26,410.12	78.02%
运输工具	265.48	0.90%	329.16	1.04%	380.06	1.12%
其他设备	228.64	0.77%	199.74	0.63%	225.85	0.67%
<b>合计</b>	<b>29,576.97</b>	<b>100.00%</b>	<b>31,799.99</b>	<b>100.00%</b>	<b>33,851.27</b>	<b>100.00%</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均为经营所必备的资产，

两项合计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在 98% 以上，其中机器设备占比超过 75%，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是典型的重资产、重技术的生产类企业，投资金额较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存在暂时闲置的机器设备，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938.75	6,833.32	1,047.49	57.94

上述机器设备处于闲置的原因是使用年限较长，无法再用于生产，公司后续计划通过办理报废、对外出售等方式进行处理。

###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66 万元、2.84 万元和 183.72 万元，在建工程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是受生产线升级改造及改造完成转入固定资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164.21	93.05%	2,236.98	92.03%	2,310.69	91.09%
软件	116.34	5.00%	141.68	5.83%	167.01	6.58%
商标权	45.31	1.95%	52.10	2.14%	58.90	2.32%
合计	<b>2,325.87</b>	<b>100.00%</b>	<b>2,430.76</b>	<b>100.00%</b>	<b>2,536.60</b>	<b>100.00%</b>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含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商标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6.60 万元、2,430.76 万元和 2,325.87 万元。

### (5)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房屋装修及改造的摊销金额。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86.64 万元、424.58 万元和 455.11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37.9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房屋装修改造支出增加所致。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520.34 万元、541.77 万元和 561.92 万元，较为稳定，主要包括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和以前期间的可抵扣亏损。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3.14 万元、33.01 万元和 42.02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0.09%、0.09%和 0.12%，主要为预付设备款。

###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针对各项资产制定了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政策，于各期末严格进行资产减值测试，真实反映公司资产质量和损益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218.50	238.91	248.3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7.30	228.02	241.5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0	10.89	6.84
二、存货跌价准备	192.92	33.65	30.3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47.49	1,047.49	1,047.49
<b>合计</b>	<b>1,458.92</b>	<b>1,320.05</b>	<b>1,326.23</b>

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以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制订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并按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目前资产质量优良，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运转，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与业务规模相匹配。随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将加大对机

械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提升，从而为公司产能扩张、研发实力的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74	21.64	21.54
存货周转率	7.46	8.05	8.22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54、21.64 和 22.7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实行严格的销售管理政策，对客户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因此公司各期应收账款水平与营业收入相比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和产品竞争力较强。

###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22、8.05 和 7.46，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存货规模呈增长趋势。

### (3) 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指标	证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国风塑业	8.34	6.52	6.11
	永新股份	5.75	5.54	5.11
	斯迪克	2.94	3.32	3.46
	平均值	<b>5.68</b>	<b>5.13</b>	<b>4.89</b>
	本公司	22.74	21.64	21.54
存货周转率	国风塑业	6.72	6.64	6.16
	永新股份	6.89	5.89	5.25
	斯迪克	7.50	5.69	4.86
	平均值	<b>7.04</b>	<b>6.07</b>	<b>5.42</b>
	本公司	7.46	8.05	8.2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公司有较强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能力。

##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081.53	53.33%	18,705.61	56.22%	22,284.37	63.46%
应付票据	355.81	1.45%	3,814.15	11.46%	3,142.84	8.95%
应付账款	7,472.59	30.46%	7,395.71	22.23%	5,961.95	16.98%
预收款项	590.21	2.41%	568.62	1.71%	508.44	1.45%
应付职工薪酬	1,098.19	4.48%	975.22	2.93%	984.75	2.80%
应交税费	175.35	0.71%	279.85	0.84%	718.51	2.05%
其他应付款	362.15	1.48%	416.27	1.25%	362.52	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	0.01%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137.87</b>	<b>94.33%</b>	<b>32,155.43</b>	<b>96.65%</b>	<b>33,963.38</b>	<b>96.71%</b>
长期借款	29.80	0.12%	-	-	-	-
递延收益	916.57	3.74%	1,020.01	3.07%	1,123.46	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5.69	1.82%	95.45	0.29%	31.01	0.0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92.06</b>	<b>5.67%</b>	<b>1,115.47</b>	<b>3.35%</b>	<b>1,154.47</b>	<b>3.29%</b>
<b>负债合计</b>	<b>24,529.93</b>	<b>100.00%</b>	<b>33,270.89</b>	<b>100.00%</b>	<b>35,117.85</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6.71%、96.65%、和 94.3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29%、3.35%和 5.67%，非流动负债占比提升。公司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为主，报告期末，前述三项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9.38%、89.91%和 85.24%。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284.37 万元、18,705.61 万元和 13,081.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46%、56.22%和 53.33%，短期借款是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重要来源。作为国内领先的功能性 BOPP 薄膜的生产商，受益于塑料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在自身积累和间接融资有限的情况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促进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提升显得尤为必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6,710.00	51.29%	14,815.07	79.20%	19,646.30	88.16%
质押借款	300.00	2.29%	-	-	-	-
保证借款	2,600.00	19.88%	592.49	3.17%	-	-
票据贴现借款	3,434.26	26.25%	3,298.06	17.63%	2,638.08	11.84%
应计利息	37.26	0.28%	-	-	-	-
合计	13,081.53	100.00%	18,705.61	100.00%	22,284.37	100.00%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3,142.84 万元、3,814.15 万元和 355.81 万元，均为公司开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减少 3,458.34 万元，降幅为 90.6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票据融资成本较高，公司为缩减融资规模，开立的票据大幅下降所致。

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融资成本和可用保证金水平调整融资方式，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票据的余额有所波动。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961.95 万元、7,395.71 万元和 7,472.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8%、22.23%和 30.46%，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超过 99%。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合理利用供应商的信用期，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508.44 万元、568.62 万元和 590.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1.71%和 2.41%，为预收客户的货款，且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对于部分客户，发行人要求款到发货，由此产生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84.75 万元、975.22 万元和 1,098.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0%、2.93%和 4.48%。

各期余额主要是当月计提并在下月实际发放的员工工资，以及计提的年终奖，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款项。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18.51 万元、279.85 万元和 175.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0.84%和 0.71%，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4.69	225.43	415.65
企业所得税	13.45	2.77	20.57
个人所得税	16.48	14.71	80.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9	19.17	27.78
教育费附加	6.08	8.22	11.90
地方教育附加	4.05	5.48	7.94
印花税	3.29	3.59	3.28
环境保护税	3.12	0.48	-
房产税	-	-	121.99
土地使用税	-	-	29.05
合计	175.35	279.85	718.51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62.52 万元、416.27 万元和 362.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1.25%和 1.48%，占比较小且变动不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发行人向物流公司收取的保证金、押金和尚未支付的运输费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

##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123.46 万元、1,020.01 万元和 916.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3.07% 和 3.74%，均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8	0.92	0.82
速动比率（倍）	0.67	0.53	0.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62%	50.25%	52.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6%	49.55%	51.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0,096.25	7,448.81	9,271.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8.04	3.64	5.13

####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0.92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0.53 和 0.67，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较低，与公司的行业特性、经营特点有关。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企业，前期资本性支出投入较大，在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而流动资产占比较小；同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较少，举借的长期借款较少，在负债结构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有所下降，经营较为稳健，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盈利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效率提升，减少了银行借贷。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13、3.64 和 8.04，处于较高水平，且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 2、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指标	证券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国风塑业	2.69	2.80	2.92
	永新股份	2.70	2.74	2.93
	斯迪克	1.31	1.08	0.89
	平均值	<b>2.23</b>	<b>2.21</b>	<b>2.24</b>
	本公司	<b>1.18</b>	<b>0.92</b>	<b>0.82</b>
速动比率(倍)	国风塑业	2.17	2.22	2.45
	永新股份	2.25	2.24	2.35
	斯迪克	1.16	0.91	0.68
	平均值	<b>1.86</b>	<b>1.79</b>	<b>1.83</b>
	本公司	<b>0.67</b>	<b>0.53</b>	<b>0.54</b>
资产负债率(合并)	国风塑业	23.79%	24.70%	29.71%
	永新股份	25.56%	26.16%	25.19%
	斯迪克	48.31%	63.28%	65.39%
	平均值	<b>32.55%</b>	<b>38.05%</b>	<b>40.10%</b>
	本公司	<b>38.62%</b>	<b>50.25%</b>	<b>52.89%</b>

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以债权融资为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但仍处于合理范围。

## (四) 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533.68	533.68	529.45
其他综合收益	1,176.19	-291.50	-351.13
盈余公积	946.16	920.13	785.55
未分配利润	26,332.51	21,687.42	20,00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988.54	32,849.73	30,971.74
少数股东权益	-	92.88	310.44
股东权益合计	38,988.54	32,942.61	31,282.17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简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72	1,131.32	-10,86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80	-1,061.27	-95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7.47	875.51	13,023.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9	27.60	-36.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75	973.17	1,163.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0.56	3,260.31	2,287.14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857.95	97,133.05	78,58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57	15.04	36.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37	180.73	27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84.89	97,328.82	78,90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529.27	82,496.28	75,99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88.02	6,519.17	6,45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6.92	3,507.89	3,51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7.39	3,674.16	3,81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51.61	96,197.50	89,77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72	1,131.32	-10,868.8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68.82 万元、1,131.32 万元和-4,166.72 万元，2017 年和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下游客户通过票据等结算规模较大，发行人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一般会选择背书或者贴现，信用等级较低的承兑银行对应的已背书、贴现票据，不能终止确认，相应产生的现金流入计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净利润。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47	176.28	157.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	51.80	19.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	11.00	7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85	239.08	34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0.80	1,291.35	1,22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	9.00	7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65	1,300.35	1,29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80	-1,061.27	-954.41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4.41 万元、-1,061.27 万元和-1,016.80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长期资产投入等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790.53	46,253.44	50,286.9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73	1,251.77	5,085.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05.27	47,505.21	55,371.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90.96	42,759.15	37,125.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0.94	2,171.33	1,770.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23	42.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91	1,699.22	3,45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77.80	46,629.70	42,34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7.47	875.51	13,023.4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23.42 万元、875.51 万元和 4,327.47 万元。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收到的银行借款和票据贴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 **十四、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284.37 万元、18,705.61 万元和 13,081.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46%、56.22%和 53.33%，短期借款是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重要来源。公司生产经营、长期资产投入对资金有较大需求，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呈持续净流出、筹资活动现金流呈持续净流入。但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发行人的流动性没有产生重大变化或风险。

####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功能薄膜、功能母料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美誉度和认可度，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之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整体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十六、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26.66 万元、1,291.35 万元和 1,050.8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有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三）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 **十七、股利分配情况**

## **（一）2017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8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按照决议日股东持股比例实施利润分配 1,200 万元。

## **（二）2018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9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股东大会，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按照决议日股东持股比例实施利润分配 900.00 万元。

## **（三）2019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的召开 2019 年股东大会，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按照决议日股东持股比例实施利润分配 1,500 万元。

除此以外，发行人近三年无其他股利分配的情况。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3,333.36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 额(万元)	建设期	备案情况	环评 批复
1	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21,100.00	21,100.00	2年	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备案，编号：200606301030003	佛环0310环审[2019]第0245号
2	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597.93	7,597.93	2年	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备案，编号：200606301030004	关于对德冠新材料募投项目环评事宜的复函
3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	-
合计			<b>38,697.93</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部分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尚未实施投入。公司将合理安排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其中改扩建项目计划年产功能薄膜 22,000 吨、年产功能母料 29,800 吨。改扩建项目的实施，能够突破企业的产能瓶颈，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生产效率，满足新产品拓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核心业务的竞争力，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通过国际领先的实验与检测仪器，克服业界在线研发过程的难题，大幅提升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极大地提升发行人的测试和研发能力，满足发行人在功能薄膜高端化、环保化以及功能母料多样化的研发需要。此外，通过该升级项目，为吸引业界顶尖的科研人才创造平台，确保企业在未来的竞争中保持长期的技术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23,520 m<sup>2</sup>。公司将在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新路新涌工业区的自有厂区内，新建一栋厂房及一座仓库，全部用于本项目的扩产。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薄膜、功能母料大类，产品技术可达国际同类产品标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国际一流的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基地，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对高端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需求，解决市场需求旺盛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总投资 21,1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87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29.00 万元；预计将新增设备仪器 2,094 台（套）；员工总数为 291 人。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功能性薄膜与母料 51,800 吨。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消费升级带动高端软包装需求

塑料软包装广泛应用于电子、食品、饮料、酒类、茶品、卷烟、医药、保健品、化妆品、小家电、服装、玩具、体育用品等行业和产品包装配套等快速消费品领域。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发展和消费升级趋势带动，消费者对商品品质、包装设计要求逐步往高端化方向发展，对软包装材料的环保性日益关注。塑料软包装市场在消费升级的带动下呈现爆发性增长。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显示，2017 年全球塑料包装市场规模为 1,979.8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 2,696.5 亿美元；2017 年中国塑料包装市场规模为 496.4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逼近 700 亿美元。

BOPP 薄膜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塑料薄膜，有“包装皇后”的美称，在软包装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近年来，软包装行业得到快速发展，据 Smithers 统计数据显示，全球软包装的总销售额由 2016 年的 2,195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约 2,280 亿美元，其中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是全球最大的需求市场，占比接近 50%。软包装行业的稳步发展不仅带动着塑料薄膜行业的发展，亦对 BOPP 薄膜行业提出更多的市场需求。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2019 年全国包装行业经济运行概况》显示，2019 年我国塑料薄膜制造完成累计营业收入 2,704.93 亿元，同比增长 4.26%。

在消费升级推动下，终端消费品需求的不断增长。广泛应用于酒类、饮料、食品等消费品软包装领域的第五代无胶膜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增长潜力，客户对公司品牌认可度的不断提高，公司现有的无胶膜生产规模已经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产能不足的问题成为了制约无胶膜顺应消费升级潮流，进一步发展扩大的瓶颈。

### （2）贴合全球软包装环保趋势的需求

近年来，中国开始禁止“洋垃圾”，2019 年海南省通过了《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202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

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欧盟通过立法施加压力，要求提高欧盟塑料回收利用率到 50% 以上，到 2030 年之前实现所有塑料包装的可重复使用或可回收利用。英国将这一目标的实现提前到了 2025 年。国内外市场对塑料薄膜减量使用、可循环回收的需求凸显。

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BOPE）的性能相对吹塑聚乙烯薄膜，在使用量减少 50% 的情况下，展现出优异的表现性能，其中雾度下降至 20%、光泽度提升至 150%、耐冲击性能提高至 200%、耐穿刺性能提高至 250%、刚度提高至 200%。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可实现软包装领域的单一聚乙烯材质应用结构，为包装设计提供更多可能性，为实现塑料可回收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BOPE 薄膜在轻量化复合包装中取代厚的吹塑 PE 薄膜，实现可循环再生复合结构取代传统的多种材质不可回收循环结构，在环保方面有着吹塑聚乙烯薄膜难以企及的优势，2019 年国家工信部也将 BOPE 列入《重点新材料应用示范指导目录》。BOPE 受到欧洲市场的广泛关注，需求的订单不断增加，公司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增加 BOPE 的产能，满足市场对环保聚乙烯材料的需求。

### （3）功能母料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

功能母料是把塑料助剂特定量地载附于树脂中而制成的浓缩体，是生产塑料薄膜与塑料制品的原材料之一。近年来，塑料制品的应用日益普及，人们对塑料制品消费需求不断提高，推动着塑料工业的快速发展。据欧洲领先的贸易协会 PlasticsEurope 发布的历年《Plastics - the Facts》报告显示，近年来，全球塑料产量不断增加，由 2011 年的 2.79 亿吨增长至 2018 年的 3.59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7%。随着全球塑料需求市场的不断增长，塑料母粒行业亦将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根据德国 Ceresana 咨询公司发布的全球塑料母粒的市场报告，2016 年，全球塑料母粒的消费量为 400 多万吨，其中亚太地区塑料母粒市场占据了全球塑料母粒市场需求的 40% 左右。预计到 2024 年，全球塑料母粒市场将以每年 3.7% 的速度增长。

市场对功能母料的质量稳定、特殊功能的实现不断提出新的需求。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结合原有的产品结构，对新增的产能进行合理的规划，将生产重心向功能性更强、产品附加值更高的功能母料产品倾斜，逐步增加公司在高

端消光母料产品领域的份额。为同行企业提供高质量、性能独特、加工简易的消光母料产品，扩大消光母料在双向拉伸薄膜和流延薄膜上的应用。以新生产线为依托，扩展更多品类的消光母料产品，适用于无瑕疵消光膜、半消光膜、消光转移膜等高端应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 **(4) 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公司一直以来都十分注重产品性能的研发与生产工艺的优化，目前公司的母料配方、生产工艺、设备改造技术等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本次项目拟引进的薄膜生产线，是经过公司与设备生产商共同改造的定制化设备，其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均为世界顶尖水平，并且可以同时生产 BOPP、BOPE 两种功能性薄膜产品，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3、项目可行性**

#### **(1) 公司已具备了全球先进的 BOPE 生产技术**

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简称 BOPE）是公司基于从 2007 年开始投入研发的一项全球首创采用双向拉伸工艺制备聚乙烯薄膜技术，于 2017 年开发成功的新产品。BOPE 薄膜开发成功后，公司联合世界 500 强企业陶氏化学，面向全球数百家石油化工、新材料、包装应用企业和媒体，以“重新定义聚乙烯材料”为主题，隆重举办了“双向拉伸聚乙烯（BOPE）”新品发布会。2019 年国家工信部将 BOPE 列入《重点新材料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公司与多家全球 500 强企业展开技术合作，如日本三井化学、美国陶氏化学、中石油等。因此，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是全球新材料智慧集成的引领性产品——以全新的技术替代传统的吹膜成型聚乙烯，实现聚乙烯薄膜性能的卓越提升。

#### **(2) 公司拥有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

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及企业持续发展的活力。公司积极跟踪国内外最新薄膜技术的发展状况，做好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同时立足于已有的技术优势上，不断增加对研发的投入，加快技术创新速度，积累了大量的技术与经验。

公司拥有近百人的研发团队，团队中有博士 3 名、硕士 11 名、教授级专家

顾问 4 名。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具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国家级资质。公司目前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境外专利 6 项，是中国功能性 BOPP 薄膜产品种类齐全、具有创新技术优势的塑料薄膜新材料企业。公司自主研发并实现技术产业化的节能环保型无胶复合膜，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两次评为“中国专利优秀奖”。

### **(3) BOPP 功能母料市场容量极大，发行人消光母料具有领先优势。**

据统计，2019 年中国 BOPP 行业产能为 647.5 万吨，功能性产品占比约占 10%。随着人们对品质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功能性产品的占比也在不断提升。由此引发对功能母料的需求也在日益提升。

在《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新材料产业“十二五”规划》的指引下，发行人以功能薄膜为依托，向上游聚烯烃改性母料延伸。通过聚烯烃相分离技术，研发出消光母料；利用有机和无机空穴化技术，研发出珠光母料；根据高清标签膜技术延伸，量产出增挺母料。多种功能性母料，拓宽了产业边界，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产品质量。其中消光母料以优异的性能和稳定的质量，获得国风塑业、奔多新材料等同行企业的大批量使用。目前发行人专线生产消光母料仍处供不应求状态。

### **(4) 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可靠的服务，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和发展，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始终秉承着“优质、及时、至诚”的服务理念，追求全面的客户满意度，已陆续获得了多个不同行业领域客户的认可与肯定，并与陶氏化学、金发科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构建战略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还荣获中国驰名商标认定，成为我国塑料薄膜行业最具品牌影响力的企业之一。

### **(5) 公司拥有良好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

公司始终如一地坚持对产品质量的高要求和高标准，为客户提供质量优异的产品。公司建立了涵盖产品开发、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环节在内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的产品已通过欧

盟 SVHC、欧盟 ROHS、美国 FDA 等多项国外标准测试，畅销海外，并受到多个海外客户的认可。

#### 4、项目市场前景及新增产能适应性分析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 BOPP 薄膜生产基地，占世界总产量的 40% 左右。功能性 BOPP 薄膜行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的朝阳产业，在产业链中起到了上下带动的纽带作用，其蓬勃发展已带动我国整个包装产业链的快速发展。BOPP 薄膜品种多样，广泛应用于食品包装、激光防伪、高档饮料包装、粘胶带材、商标印刷、印刷复合等领域，具有优异的代他性和独特的不可替代性，尤其是无胶复合膜、镭射膜、标签膜、BOPE 膜等功能性薄膜是本行业发展的未来趋势。

##### (1) 中国人均 BOPP 薄膜消费量仍有上升空间

近年来，我国 BOPP 薄膜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且与 GDP 的增长有很强的相关性。尽管产量提升较大，但相比欧美发达国家，中国人均 BOPP 薄膜消费量仍具有提升空间。据统计，2016 年中国人均 BOPP 薄膜消费量为 1.4 千克/年，低于西欧、日本、美国及加拿大人均 BOPP 薄膜消费量 1.9 千克/年的水平，加之中国人口基数较大，经济发展迅速，因此中国人均 BOPP 薄膜消费量仍有上升空间。

##### (2) 功能性薄膜，尤其是节能环保高端产品依然难以满足市场需求

我国薄膜市场存在结构性失衡，其中通用薄膜供过于求，而国产功能性薄膜厂商难以满足庞大的市场需求，高端膜、特种薄膜等功能性薄膜依然有很大部分依赖进口。据不完全统计，西方发达国家应用功能性薄膜占 BOPP 薄膜总量的 46%，而我国约为 10%，功能性薄膜在我国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空间。

##### (3) 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环保无胶复合膜、双向拉伸聚乙烯（BOPE）薄膜、消光母料与增挺母料。其中无胶复合膜无需涂胶或预涂工序即可与纸张复合，与传统覆膜产品相比更加健康环保，生产使用过程中不挥发有毒物质，而且与传统覆膜材料相比成本更低，初粘度与色彩保持更好，在满足人们健康环保需求的同时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已经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在 2019 年产品的销售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与吹塑成型的聚乙烯薄膜相比，具有更高的

物理机械性能、更优的光学性能，特别是产品的耐揉折性能卓越，在低温条件下仍保持良好的韧性，可实现对吹塑 PE 薄膜轻量化替代，减少约 50%的使用量。同时可用 BOPE 薄膜替代 BOPA、BOPET 薄膜，与吹塑 PE 复合，从而实现了软包装复合结构的全 PE 化，为产品使用后的回收带来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海鲜肉类冷链包装、洗衣液自立袋、糖果扭结包装、蔬果包装、鲜花包装、离型底材和标签等。目前生产工艺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与陶氏化学、三井化学、中国石油等多家世界五百强企业展开合作，已批量销售至欧洲市场。消光母料与增挺母料是生产功能性薄膜的原料，在功能性薄膜迅猛发展的未来具有较良好的市场前景。同时伴随生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成本和质量优势也会扩大。

### 5、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21,1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766.38 万元，设备购置费 16,871.43 万元，设备安装费为 843.57 万元，预备费为 389.6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29.00 万元。

投资估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b>1</b>	<b>建设投资</b>	<b>7,222.49</b>	<b>12,648.51</b>	<b>19,871.00</b>	<b>94.18%</b>
1.1	建筑工程费	1,766.38		1,766.38	8.37%
1.2	设备购置费	5,061.43	11,810.00	16,871.43	79.96%
1.3	设备安装费	253.07	590.50	843.57	4.00%
1.4	预备费	141.62	248.01	389.63	1.85%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1,229.00</b>	<b>1,229.00</b>	<b>5.82%</b>
	<b>项目总投资</b>	<b>7,222.49</b>	<b>13,877.51</b>	<b>21,100.00</b>	<b>100.00%</b>

### 6、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进度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实施方案设计	■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试生产											■	■
验收竣工												■

## 7、项目地点及土地、房产情况

项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新路新涌工业区。

建设用地为公司前期已完成土地出让手续的工业用地，不涉及拆迁、安置补偿问题，对应土地证号房地产（粤房地产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项目建设符合地方产业定位，利用现有土地进行项目建设，符合地方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 8、项目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备案，编号：200606301030003。

## 9、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佛环 0310 环审[2019]第 0245 号批复。

## 10、经济效益

项目计划分三年达产，投产首年(扣除建设期实际只有半年)实现达产 30%，第二年达产 70%，第三年全部达产。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6.46 亿元人民币，计算期内平均总投资利润率为 20.96%(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34%（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16 年（含建设期）。该项目实施后财务运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

### （二）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1、项目概述

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将在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新路新涌工业区的现有厂房内，清理出一部分空置区域，全部用于本项目

的建设。公司将陆续引进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热台显微镜、色谱仪、动态热机械分析仪、恒温拉力测试机等研发和分析设备,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能力;在各制膜、分切车间引入薄膜在线检测仪等一批国内外先进检测设备,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体力劳动者需求,降低生产成本;以本项目为平台,引进一批高端技术人才,为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建立人才准备。本项目建设完成以后,发行人在产业原理的理解,新技术的测试,新产品的研发,新材料的应用,生产过程跟踪以及产品最终测试方面都会有极大的提升。依托人才团队的建设和培养,发行人将建设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研发基地。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总投资 7,597.93 万元,其中购置研发和检测设备投资 5,531.00 万元,研发费用投入 1,500.00 万元;预计将新增设备仪器 30 台(套);新增项目人员总数为 31 人。项目完成后,将形成一系列高规格功能性薄膜技术实验室,公司将利用以上新研发条件重点开展多项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

## 2、公司实验室检测平台概况

### (1) 实验室现状

公司现已建立了六个实验室,分别是功能薄膜实验一室、功能薄膜实验二室、功能母料实验室、功能涂布实验室、中石油石化院-德冠“高端薄膜联合实验室”和模压实验室。研究试验场地面积合计为 3,300 m<sup>2</sup>,在线研发设备及仪器包括薄膜双向拉伸试验机、转矩流变仪、旋蒸组件、索氏抽提装置、过滤性测试仪等。

同时,公司还与陶氏化学、中石油等国内知名企业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聚焦于新材料、新技术以及新功能的综合开发与应用,为客户提供功能性薄膜应用系统解决方案。

### (2) 品质检测现状

公司从 1999 年开始建立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在产品生产过程严格执行体系管理要求,现已形成了符合 ISO9001 标准要求及适合公司发展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为公司的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提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一贯以来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因素,贯彻“产品质量

是企业的生命”的理念。建立全面产品质量检测流程以及引入专业的薄膜性能分析手段，通过数据以及科学分析，确保产品质量受控以及产品性能的持续提升，努力为客户提供“可信赖、可预期、可重复”的优质“三可”产品。

2015年，发行人购入了一套国产的在线薄膜检测仪，并在2019年引入美国微觉视薄膜在线检测仪，使薄膜在生产过程中由传统的生产后抽检变成了在生产过程中连续在线检测，极大地提升了检测水平，确保了产品质量。

###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BOPP、BOPE等塑料薄膜是软包装领域的主要包装材料，其市场需求与消费者的要求息息相关。功能母料亦是如此，其作为生产塑料薄膜与塑料制品的原材料之一，消费者对塑料薄膜包装产品与塑料制品要求将会向上传递至功能母料供应商。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得人们生活水平得到了稳步提高，对塑料薄膜包装产品和塑料制品需求量增加的同时，对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性能和质量要求也不断提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功能性薄膜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功能性BOPP薄膜产品种类齐全、具有创新技术优势的塑料薄膜新材料企业。随着近年来商品包装越来越多样化，作为应用最广泛的包装材料，市场呈现出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需求。公司需要更为先进的测试设备，对产品的品质、功能性做出更具有针对性的检测，以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功能多元化的需求，推动产品整体向高质量方向发展。

通过本次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将引进一系列世界先进的实验、检测设备与配套辅助设备设施，加强公司的测试能力，保障产品品质与功能性，从而获取客户的认可与好评，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 **(2) 增强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功能性薄膜作为主要包装材料之一，用户的需求及薄膜技术发展的方向将决定产品的功能开发方向，因此，能够快速响应用户需求、产品功能性更强、技术水平更高的薄膜企业，势必会在市场上抢占先机。

企业作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加强研发投入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企业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多年来,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保持持续发展。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实验室将成为公司的必然选择。功能性塑料薄膜产品的特性,与母料及工艺紧密相关。如何将薄膜的功能性保留,并将厚度做到更低,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极大考验了企业的母料配方和工艺水平,也成为行业内的主要研发趋势。公司本次项目的建设,将引进一批高端的实验与检测设备,项目建成后 will 大幅提高公司母料配方的研发速度和工艺改进速度,响应国家的环保号召,开发更为环保的新型产品。

### **(3) 引进高端人才,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的需要**

通过本次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建立,公司可以利用实验室的技术力量为公司提供关键的配方技术和生产技术工艺升级的能力,将有市场潜力的技术开发成果通过实验室的工程化研究,形成可批量生产的工程化技术,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其次,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购置能满足未来多年快速发展的研发与检测设备,可极大地改善研发部门的研发条件及研发效率。再者,公司可以籍此大力扩充技术人员,吸引更多的高端人才,从而将造就一批技术创新带头人,扩充公司的技术团队。

## **4、项目可行性**

### **(1) 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

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及企业持续发展的活力。公司积极跟踪国内外最新薄膜技术的发展状况,做好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同时立足于已有的技术优势上,不断增加对研发的投入,加快技术创新速度,积累了大量的技术与经验。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具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国家级资质。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境外专利 6 项,是中国功能性 BOPP 薄膜产品种类齐全、具有创新技术优势的塑料薄膜新材料企业。公司自主研发并实现专利技术产业化的节能环保型无胶复合膜,2010 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评

为“中国专利优秀奖”，并获“中国专利金奖”提名，相关专利又获得 2019 年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为本次项目的建设奠定了技术基础。

### **(2)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

自主研发作为战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公司坚持以市场为驱动，用户为导向的研发模式进行自主创新，提供适合用户需求的产品。公司自建立以来就注重研发体系的建设，目前已建立了较完善的集成产品开发模式和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以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建立了集基础研发与应用开发为一体的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中心，而且还制定了集研发、设计、加工、设备改造等全流程管理。此外，公司不断采取措施提升研发水平：一是不断对现有产品的配料与工艺进行功能、性能完善，提高产品性能；二是利用公司现有技术，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及与其他研发团队开展技术合作，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具有前瞻性的产品。

独立自主的开发主体、科学规范的创新体系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是确保德冠薄膜的产品具备行业一流水准的重要因素。如今，公司的功能性薄膜因其可靠的品质和功能而倍受用户青睐，在功能性塑料薄膜市场占据了一席之地，使公司成为我国最具实力的高端功能性薄膜制造商之一。公司拥有较完善的研发体系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 **(3) 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实技术创新，历经多年发展，在持续的研发过程中，公司凝聚了一大批素质过硬的技术骨干。公司目前有博士 3 名、硕士 11 名、教授级专家顾问 4 名，组成了一支强大的研发团队。未来 1-2 年内公司将大力引进高端技术人员，研发队伍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在创新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自主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和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人才基础。

## **5、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7,597.93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5,531.00 万元，安装工程费为 276.55 万元，预备费为 290.38 万元，研发费用 1,500.00 万元。

投资估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合计
1	设备购置费	3,871.70	1,659.30	5,531.00
2	安装工程费	193.59	82.97	276.55
3	预备费	203.26	87.11	290.38
4	研发费用		1,500.00	1,500.00
	<b>项目总投资</b>	<b>4,268.55</b>	<b>3,329.38</b>	<b>7,597.93</b>

## 6、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进度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实施方案设计	■	■										
设备招标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项目试运营								■	■	■	■	■
验收竣工												■

## 7、项目地点及土地、房产情况

项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新路新涌工业区

项目用地为公司前期已完成土地出让手续的工业用地，不涉及拆迁、安置补偿问题，对应土地证号房地产（粤房地产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项目建设于现有厂房内，无需另行建设场地。项目符合地方产业定位，符合地方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 8、项目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备案，编号：200606301030004。

## 9、环保情况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对德冠新材料募投项目环评事宜的复函》，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不须重新报批环

评。

## **10、经济效益**

实验与检测虽然不直接创造利润，但建设实验与检测平台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企业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将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支持，符合企业发展定位和需要。

研发工作可以通过研发成果在产品上的应用，在研发新产品，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扩大产品应用范围、降低产品制造成本等方面，间接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

###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 BOPP 薄膜行业的发展和公司高端产品占比的提高，公司未来几年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研发投入提供资金支持，最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 **（1）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需要资金支撑**

由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模式以款到发货为主，上游供应商对付款条件要求较为严格，下游客户既有款到发货，也有部分客户存在一定的账期。因此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时面临流动资金的制约。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撑。

公司在巩固现在市场规模的同时，将加大生产工艺改进、产品技术提升、市场开拓、新生产线建设等方面的投入以全面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从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 **（2）公司研发投入需要资金支持**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每年均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技术升级和研发。未来，公司将加大在现有技术提升、新技术开发、技术人才引进、先进研发设备购置等

方面的投入，而资金支持是研发的基础和保障。

### **(3) 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可使公司的资金更加充裕，减少流动负债规模，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各类业务的全面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大对核心团队的建设力度和研发投入，积极引进和吸收行业内优秀的营销人才和科研骨干，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管理运营安排**

为加强对本次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立专户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交所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

### **(2) 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 **(3) 严控资金支付**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进行资金管理和支付。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本行业竞争所需的制造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展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提高公司的智能制造能力、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一) 增加收入、利润，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募投项目正常达产后，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 （二）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总量、股东权益和资产总额同时大幅增加，在未进行大规模举债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公司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也可以减少银行借款规模，降低财务费用。

## （三）净资产增长，净资产收益率最终会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长，所投项目须经历建设期和投资回收期，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将有大幅度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最终会提高。

## 五、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与公司实际的经营需要相契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经充分具备了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营运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具体分析如下：

### （一）经营规模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于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为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改扩建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完善公司的产品服务结构，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财务状况方面

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高，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量状况较好，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 （三）技术水平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技术人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130人，占员工总数的19.17%。公司长期重视技术水平提升和产品创新的良性互动，目前已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境内发明专利19件，实用新型专利5件，境外专利6件。研发团队技术过硬，现有的人员、技术储备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 （四）管理能力方面

公司多年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培养了一只技术过硬、管理有素的管理团队，团队分工明确，决策效率高、执行能力强，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六、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以“用新材料科技塑造品质生活”作为使命愿景，打造“德冠”新材料品牌，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强化公司的研发能力，开发功能薄膜、功能母料新产品，积极拓展新材料的应用领域，聚力突破进口产品垄断的领域，赶超国际先进企业，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国际领先的功能性材料研发制造基地。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产品性能，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带动行业的发展，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在多年功能性新材料行业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丰富经验的基础上，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发行人确定了主营业务经营目标：

1、在热熔胶技术研发及功能薄膜生产技术领先的基础上，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无胶膜的产能，充分发挥无胶膜的产品优势；通过发展热熔胶

技术，延伸技术至家装材料新领域，针对家居装饰材料环保化、智能模块化、风格多样化和装饰更换便捷化的发展趋势，扩大市场应用范围的边界和价值，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点。

2、顺应全球软包装环保的发展趋势，将全球创新轻量化产品 BOPE 为重点项目，从小批量到中批量乃至大批量生产。按照回收利用（Replace）、可减量（Reduce）、重复利用（Reuse）、循环利用（Recycle）的“4R”理念，指导 BOPE 加工应用的研发方向，使 BOPE 薄膜在软包装的安全性、环保性、便利性、经济性四方面，对全球软包装环保材料的应用作出卓越的贡献，并使之成为公司又一业务发展和利润贡献的新引擎。

3、借助自主研发的配方体系、领先的薄膜工艺技术和完备的实验检测手段，持续扩大消光母料的规模，实现公司消光母料产销规模在全国名列前茅。疫情之下，人们对健康防护物品的需求大幅提升，将在防护服等卫生防护用品所需要的透气母料方面进行突破。在成人和婴幼儿纸尿裤等领域替代日本进口产品。

4、运用空穴化技术，开发吹塑或注塑容器与标签一体化的模内标签解决方案，在日化品容器、汽油容器等领域替代美国、日本和韩国等国家进口吹瓶用模内标签产品，并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5、聚焦打造涂布工艺与涂布材料的核心技术，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在出口涂布产品市场以及在国内电子产品包装应用领域进行深耕。将聚集于工业辅助成型、制程保护等领域，将公司在功能薄膜上的技术优势与涂布技术在功能提升的灵活性充分结合起来，持续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不断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6、发行人进一步优化公司营销网络体系，加强营销队伍建设，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巩固现有市场基础上，进入环保家装、模内标签等市场。国外市场方面，开拓“一带一路”新兴国家市场，借助功能性薄膜、功能母料、功能涂布立体产品结构扩大出口业务份额。

7、公司构建全力创造价值、科学评价价值、合理分配价值的良性循环机制，并以此建立人才管理机制。未来三年着力强化三类人才的储备：①企业科学家，培养一批对未来新材料技术发展、对新材料市场具有敏锐触觉、掌握科学原理、遵循科学精神、善用方法论的企业科学家，将创新研究的成果转变成有价值的商

业应用；②管理和专业技术骨干：培养职业化、专业技术过硬的骨干，使组织中的知识和能力得以持续性迭代升级；③技能型工匠：培养一支技艺超群、精益求精的技能工匠队伍，塑造质量精品。

## **（二）公司实现规划的依托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计划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 2、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和其他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3、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 4、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5、公司研究及发展新产品时不会遭遇任何重大困难，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也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 6、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 **（三）公司在实施计划中存在的困难**

- 1、公司目前生产能力不足，市场供应缺口较大，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成为公司现阶段市场拓展的制约因素。
- 2、为满足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急需增加自身产能和加强研发，巩固市场地位。扩大产能对于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相应要求，能否顺利募集到资金投资该项目，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
- 3、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特别是对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一方面急需引进复合型管理人才、技术创新人才，另一方面引进的人才与公司现有管理体制、企业文化的相互磨合亦需要一定时间。

##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措施**

### **1、利用好募集资金**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

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促进公司无胶膜和 BOPE 膜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新产品开发，增强公司在 BOPP 功能性薄膜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

## **2、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 **3、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和产品的销售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 **（五）关于公告规划实施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公司财务部门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准确地披露。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1）提供信息的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负责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通知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草拟披露文件并进行合规性审查；

（3）董事长签发核准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

（4）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进行沟通，但应保证不同的投资者间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以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公司未来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目标及秉承的基本原则如下：

##### 1、目的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

和熟悉；

- (2)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3)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4)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5)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2、基本原则

### (1)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

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2)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3)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4) 诚实守信原则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5) 高效低耗原则

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6) 互动沟通原则

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股利分配情况”。

### （二）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原则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实施持续、稳定利润分配政策。

####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将努力积极地贯彻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且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时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除按照下列第（4）中规定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外，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前述所称“重大资金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具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和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分红方案。

2)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要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订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事项的，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3、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制定

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回报规划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回报规划中规定，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除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外，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实施持续、稳定利润分配政策。

###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三、股东投票机制情况**

### **（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二）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的提名议案。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应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如股东大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如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相关理由。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

##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发行

人不属于尚未盈利或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 五、相关承诺事项

### (一) 关于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德冠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2、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韶峰、杨展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徐文树、邹晓明、刘军武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上市之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

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李德安、黄啟忠、林玉兰等其他 55 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梁玉婵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 **(二) 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德冠集团及直/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罗维满、张锦棉、谢嘉辉、梁玉婵承诺：

在本公司/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 **（三）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公司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义务，进一步保护公司上市后的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将按照下述原则和程序分别或共同采取公司回购、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 **（2）停止条件**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直至达到停止条件：

#####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2) 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并确保控股股东履行《预案》项下应履行的义务。

2) 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

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

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 **(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填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 （1）坚持技术创新和差异化竞争，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技术创新和差异化竞争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公司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不断优化和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寻找差异化的突破口，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更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转化能力

公司上市后将进一步完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在股权激励、资本实力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增强公司技术实力。

###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和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

### （4）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 （5）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德冠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作出如下承诺：

-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 不侵占公司利益。
- (3)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4)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公司/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罗维满、张锦棉、谢嘉辉、王韶峰、罗轶健、凌敏、潘敬洪、何文俊、李俊、杨冰、黎淑雯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

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五)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的《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德冠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将严格督促发行人执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

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本公司/本人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 **(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同业竞争”之“(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七)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八)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 **1、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1)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2)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对上述所涉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进行公告，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公司董

事会应当制定相关回购计划、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本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德冠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特作出以下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对上述所涉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相关回购计划、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本人将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对上述所涉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根据董事会决议履行相关义务，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如有)。

### **（九）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公司就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确认并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德冠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确认并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十）中介机构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保荐机构的承诺

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3、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of 的会计师承诺：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十一）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果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如果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

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 (一) 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一合同金额在 350 万元及以下的合同。

2017 年度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产品	总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注 1)
1	德冠包装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水晶膜、消光膜	579.60	2017 年 2 月	是
2	德冠包装		水晶膜、消光膜	617.05	2017 年 3 月	是
3	德冠包装		水晶膜、消光膜	539.70	2017 年 4 月	是
4	德冠包装		水晶膜、消光膜	447.00	2017 年 6 月	是
5	德冠包装		水晶膜、消光膜	515.60	2017 年 7 月	是
6	德冠包装		水晶膜、消光膜	534.00	2017 年 9 月	是
7	德冠包装		水晶膜、消光膜	464.50	2017 年 9 月	是
8	德冠包装		水晶膜、消光膜	873.75	2017 年 11 月	是
9	德冠包装	浙江欧丽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注 2)	标签膜、水晶膜	355.60	2017 年 5 月	是
2018 年度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产品	总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德冠包装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标签膜、消光膜	553.15	2018 年 1 月	是
2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632.35	2018 年 3 月	是
3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632.35	2018 年 3 月	是
4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452.35	2018 年 8 月	是
5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431.40	2018 年 9 月	是
6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415.60	2018 年 10 月	是
7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491.00	2018 年 11 月	是
8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657.50	2018 年 12 月	是

2019 年度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产品	总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德冠包装	联冠(开平)胶 粘制品有限公司	标签膜、消光膜	473.20	2019 年 3 月	是
2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435.00	2019 年 3 月	是
3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427.60	2019 年 4 月	是
4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379.20	2019 年 9 月	是
5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405.00	2019 年 10 月	是
6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520.00	2019 年 11 月	是
7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647.00	2019 年 11 月	是
8	德冠包装	温州驰迅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镭射膜	478.80	2019 年 2 月	是
9	德冠包装		镭射膜	373.64	2019 年 3 月	是
10	德冠包装		镭射膜	372.00	2019 年 5 月	是
11	德冠包装		镭射膜	466.20	2019 年 6 月	是
12	德冠包装		镭射膜	615.00	2019 年 8 月	是
13	德冠包装		镭射膜	615.00	2019 年 10 月	是
14	德冠包装		镭射膜	595.00	2019 年 11 月	是
15	德冠包装	镭射膜	714.00	2019 年 12 月	是	
16	德冠包装	无锡金冠丰包 装材料有限 公司	镭射膜	391.50	2019 年 11 月	是
17	德冠包装	浙江华众标签 有限公司	标签膜	666.00	2019 年 6 月	是

注 1：“是否履行完成”指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履行情况，下同。

注 2：“浙江欧丽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更名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二) 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一合同金额在 35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

2017 年度						
序号	卖方	买方	采购产品	总金额 (万元、万美元)	签约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石油天然 气股份有限 公司华南 化工销售分	德冠包装	聚丙烯	708.75	2017 年 4 月	是
2		德冠包装	聚丙烯	489.00	2017 年 4 月	是
3		德冠包装	聚丙烯	410.00	2017 年 7 月	是

4	公司	德冠包装	聚丙烯	521.54	2017年10月	是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德冠包装	聚丙烯	360.60	2017年1月	是
6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德冠包装	聚丙烯	USD95.93	2017年5月	是
7		德冠包装	聚丙烯	USD82.37	2017年7月	是
<b>2018年度</b>						
序号	卖方	买方	采购产品	总金额 (万元、万美元)	签约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德冠包装	聚丙烯	472.85	2018年2月	是
2		德冠包装	聚丙烯	362.00	2018年4月	是
3		德冠包装	聚丙烯	550.80	2018年10月	是
4		德冠包装	聚丙烯	360.50	2018年11月	是
5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德冠包装	聚丙烯	USD63.36	2018年3月	是
6		德冠包装	聚丙烯	USD60.89	2018年3月	是
7		德冠包装	聚丙烯	USD63.11	2018年5月	是
8		德冠包装	聚丙烯	USD62.72	2018年6月	是
9	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公司	德冠包装	添加剂	374.49	2018年2月	是
10		德冠包装	添加剂	367.58	2018年4月	是
<b>2019年度</b>						
序号	卖方	买方	采购产品	总金额 (万元、万美元)	签约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德冠包装	聚丙烯	356.85	2019年2月	是
2		德冠包装	聚丙烯	373.80	2019年7月	是
3		德冠包装	聚丙烯	379.04	2019年12月	是
4	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	德冠包装	聚丙烯	420.34	2019年5月	是
5		德冠包装	聚丙烯	430.37	2019年7月	是
6		德冠包装	聚丙烯	445.42	2019年7月	是
7		德冠包装	聚丙烯	432.88	2019年7月	是
8		德冠包装	聚丙烯	432.88	2019年8月	是
9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德冠包装	聚丙烯	USD67.72	2019年4月	是
10		德冠包装	聚丙烯	USD64.15	2019年5月	是

### **（三）银行授信、借款和担保等金融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单一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正在履行中的银行授信、借款、担保等金融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协议名称	借款人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万美元、万港元)	担保人/抵押物/质押物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德冠包装	2019.08.28-2020.08.27	23,0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
2		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	德冠包装	2019.08.28-2020.08.27	20,000	——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德冠包装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5,0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	德冠包装	2019.07.01-授信结束	-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自提款日起12个月	9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
6		借款借据	德冠包装	2019.11.20-2020.11.19	5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德冠包装	自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2年	3,0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
8		质押合同	德冠包装	主债权诉讼有效期内	USD56.28	德冠新材料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德冠包装	2018.07.05-2020.07.05	28,0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德冠包装的 BOPP 薄膜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抵押担保
10		汇票承兑合同	德冠包装	2018.07.05-2020.07.05	8,0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德冠包装的 BOPP 薄膜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抵押担保
11		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18.07.05-2020.07.05	5,0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德冠包装的 BOPP 薄膜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抵押担保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协议名称	借款人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万美元、万港元)	担保人/抵押物/质押物
12		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18.07.05-2020.07.05	14,0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德冠包装的 BOPP 薄膜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抵押担保
13		抵押担保合同	德冠包装	2016.12.16 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18,000	德冠包装的 BOPP 薄膜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
14		抵押担保合同	德冠包装	2016.12.16 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18,000	德冠包装的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抵押担保
15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德冠包装	2018.07.05 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18,0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
16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德冠包装	2018.07.05 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18,000	德冠包装的 BOPP 薄膜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德冠包装	主债权诉讼有效期内	22,000	德冠新材料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11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09 号) 抵押担保
18		最高额抵押合同	德冠包装	主债权诉讼有效期内	22,000	德冠包装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抵押担保
19		最高额抵押合同	德冠包装	主债权诉讼有效期内	22,000	德冠包装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德冠包装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2,0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协议名称	借款人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万美元、万港元)	担保人/抵押物/质押物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协议	德冠包装	2019.08.21-2020.08.20	3,0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
22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德冠包装	2019.08.22-2020.08.21	-	
2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德冠包装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3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限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3年止	3,000	
24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	非承诺性授信函	德冠新材料、德冠包装	2017.10.27-长期	3,000	德冠包装、德冠新材料、谢嘉辉、罗维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5				2018.08.18-长期		
26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	德冠新材料、德冠包装	2017.10.27-长期	-	德冠包装、德冠新材料、谢嘉辉、罗维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7		保证函	德冠新材料	自债务发生期届满日起2年	3,600	德冠包装连带保证担保
28		保证函	德冠包装	自债务发生期届满日起2年	3,6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
29		保证函	德冠新材料、德冠包装	自债务发生期届满日起2年	3,600	谢嘉辉连带保证担保
30		保证函	德冠新材料、德冠包装	自债务发生期届满日起2年	3,600	罗维满连带保证担保
31	南洋商业银行	General Banking Facilities	德冠香港	2019.11.08-长期	HKD 8,500	谢嘉辉、罗维满及其配偶、嘉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3处房产抵押担保;罗维满、谢嘉辉、德冠包装连带担保

#### **（四）保荐协议**

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公司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

###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等情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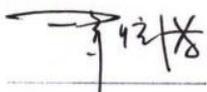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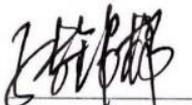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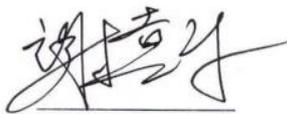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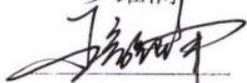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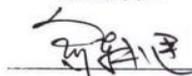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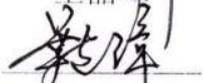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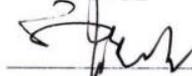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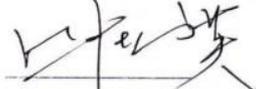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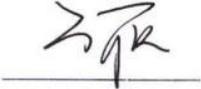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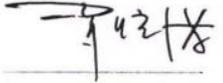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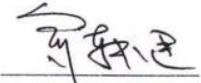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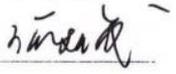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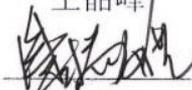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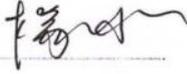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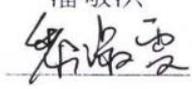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罗维满	张锦棉	谢嘉辉
		
王韶峰	罗轶健	凌敏
		
叶远璋	曹惠娟	陈鸣才

全体监事签名：

		
杨展彪	叶松英	何正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维满	王韶峰	罗轶健
		
何文俊	潘敬洪	李俊
		
杨冰	黎淑雯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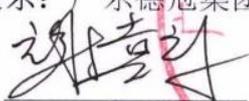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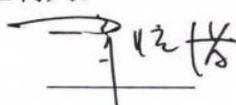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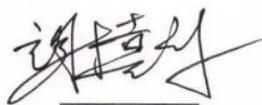
谢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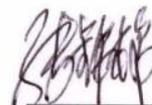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罗维满



谢嘉辉



张锦棉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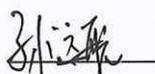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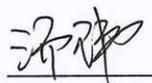


朱 婧

保荐代表人：



孙远航



汤 玮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2020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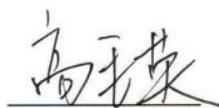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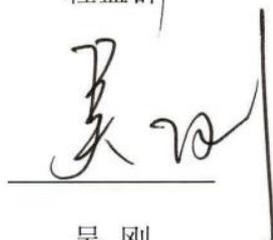


程益群



高毛英

负责人:



吴刚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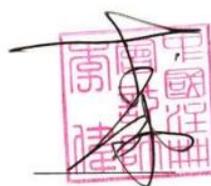
##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小军



李伟

负责人：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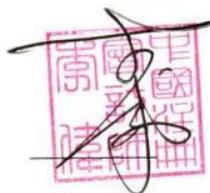
##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小军



李伟

负责人：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4日

##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晏帆



晏继伟

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

联系人：王韶峰

电话：0757-22291306

传真：0757-22291320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招商证券大厦 26 楼投资银行部

联系人：康自强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0381361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